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X Technology Inc.
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XTX Technology Inc.
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本公司及**[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在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以及取消[編纂]及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推出[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xtx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刊發。倘並無任何有關通知，則[編纂]將按本文件所述釐定，而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更多詳情請見「**[編纂]** — **[編纂]**理由」。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倚賴。我們的網站**www.xtxtech.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1)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9

目　錄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4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3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1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6
業務	16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0
股本	257
主要股東	261
財務資料	264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4
[編纂]	309
[編纂]的架構	324
如何申請[編纂]	33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目　錄

附錄一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因此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有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本節所用若干表述均界定於「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概覽

我們是中國存儲芯片行業的革新者，專注代碼型閃存芯片的研究與開發、設計和銷售。代碼型閃存芯片主要為存儲系統啟動及運行過程中的代碼而設，該等場景需要高穩定度與可靠度。我們以Fabless模式為客戶提供從1Mbit至8Gbit寬容量範圍的代碼型閃存芯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代碼型閃存芯片產品覆蓋最全面的國內少數廠商之一，也是國內少數能同時滿足客戶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產品需求的廠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所產生的收入計：

- ***代碼型閃存芯片***：我們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六；
- ***SLC NAND Flash***：我們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四；及
- ***NOR Flash***：我們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五。

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堅持在代碼型閃存芯片領域耕耘，透過可靠的產品設計和穩定的交付表現建立競爭優勢。我們持續評估並回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逐步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模擬芯片和MCU。多年來，我們的產品已成功融入國內外眾多知名品牌的供應鏈。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例如網絡通訊、AI通訊、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物聯網、工業醫療應用、汽車電子產品，以及計算機與周邊設備。

下表展示我們的主要成就：

卓越的市場競爭力(1)

- 2024年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Fabless企業排名第六
- 2024年全球SLC NAND Flash領域市場Fabless企業排名第四
- 2024年全球NOR Flash領域市場Fabless企業排名第五

穩定的藍籌客戶信賴

- 全球領先通訊設備廠商
- 全球知名顯示設備廠商
- 全球知名家電廠商

豐富多元的產品矩陣

- 豐富多元的產品矩陣，包括代碼型閃存芯片、模擬芯片、MCU 等，產品間協同效應明顯，其中：
- NOR Flash產品系列覆蓋1Mbit至2Gbit容量
- SLC NAND Flash產品系列覆蓋1Gbit至8Gbit容量

強大的研發實力

- Fabless模式專注研發
- 擁有213項專利，自主研發增強型閃存編程技術，將NOR Flash的擦除壽命有效延長2倍，極大提升產品可靠性

全面的銷售覆蓋

- 銷售區域全面覆蓋中國、韓國、日本、德國、意大利、土耳其及東南亞地區等
- 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有超過2,300名終端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

業績穿越周期企穩回升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總收入人民幣379.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0%
-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8.4百萬元，實現扭虧為盈

(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通用型芯片的研究與開發、設計與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為代碼型閃存芯片，並輔以覆蓋模擬芯片及MCU的產品線：

代碼型閃存芯片：NOR Flash、SLC NAND Flash和MCP

我們主要提供通用代碼型閃存芯片，涵蓋NOR Flash、SLC NAND Flash和MCP。根據存儲信息的類型，存儲芯片主要分為代碼型閃存芯片和數據型閃存芯片。代碼型閃存芯片主要為存儲系統啟動及運行過程中的代碼而設，該等場景需要高穩定度與可靠度。

我們利用雙工藝平台策略，提供多樣化的NOR Flash產品組合，在高可靠度與耗電量及精簡設計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NOR Flash支持高速隨機存取中小容量的代碼，這些代碼對系統的啟動和運作不可或缺。這些優勢使我們的NOR Flash產品成為廣泛應用領域(從高端基礎建設以至大眾消費電子設備)的關鍵組件。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SLC NAND Flash產品組合，可提供經濟實惠的大容量存儲方案，每位元成本優於NOR Flash。我們的SLC NAND Flash運用具有先進錯誤校正功能的專有控制器技術，以低功耗提供穩健的效能和長期數據完整性。我們的SLC NAND Flash已廣泛應用於各種要求在持續負載情況下實現可靠性和低功耗的場景。

此外，我們提供的MCP將SLC NAND Flash與DRAM結合在單一封裝中，在實體尺寸更小的裝置內提供大容量存儲解決方案，以節省空間。MCP廣泛應用於空間受限且需要大存儲容量的應用場景。

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在綜合性能與成本效率方面具備優勢，可廣泛支持多種應用場景，包括網絡通訊、AI通訊、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物聯網、工業醫療、汽車電子產品，以及計算機與周邊設備。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代碼型閃存芯片」。

其他產品：模擬芯片和MCU

為強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提供模擬芯片和MCU。模擬芯片是電子系統中實現電能管理與信號處理功能的芯片，主要負責電能的轉換、分配及信號的採集與調理。

MCU是單一芯片上的微型計算機，透過執行預先編程的指令實現設備或系統的實時控制、信號處理和功耗管理。模擬芯片和MCU不僅能與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無縫整合，亦能獨立運作。這種做法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可靠的產品套裝。

我們的模擬芯片組合主要包括電機驅動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電機驅動芯片經過精心設計，可在各種負載和操作環境下提供可靠性能，確保穩定的電機控制。這些產品廣泛應用於智能家居應用及工業設備。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可滿足從消費電子產品以至工業系統的廣泛需求，並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且精巧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電源管理芯片的應用與存儲芯片領域緊密結合，以支持網絡通訊、工業醫療設備以及智能家居技術的穩健出貨量。

我們提供8-bit及32-bit MCU，主要應用於各大家電，而我們的產品已進入中國知名家電企業的供應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產品的平均售價範圍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以千計，平均售價以人民幣計)							
NOR	369,811	0.65	293,641	0.54	219,802	0.57	226,211	0.57
SLC NAND	60,763	5.24	55,153	3.91	41,865	3.90	49,961	3.97
MCP	3,964	18.47	2,498	17.20	2,154	16.88	1,650	17.74
其他[2]	23,234	1.27	44,715	0.54	30,755	0.63	58,571	0.40

(1) 平均售價以收入除以同期相關銷量計算，其代表售予我們的客戶的產品平均價格。

(2) 其他主要包括：模擬芯片及MCU。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442.1百萬元及人民幣379.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相應毛利率分別為15.5%、14.0%及18.8%。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7.1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4百萬元，而2024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8百萬元。2024年的收入及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暫時性營運滯後及戰略性定價調整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隨後恢復反映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有所改善，並有能力從市場復甦中受惠。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代碼型閃存芯片行業的革新者；
- 佈局新一代NORD工藝平台，先進工藝製程節點突破；
- 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為迅速市場響應提供基礎；
- 完善且持續演變的產品組合支持豐富的下游應用；及
- 國際化及豐富產業經驗的複合型人才團隊。

發展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卓越的世界級通用型芯片設計公司。為實現這項目標，我們打算實施以下業務戰略：

- 「存儲+」戰略與「AI+」戰略雙輪驅動；
- 持續研發創新推動產品迭代，構建多元化產品矩陣；
- 聚焦開拓和服務頭部客戶，持續優化客戶結構；

- 推動全球化戰略；及

- 尋求產業鏈相關的併購和投資機遇，實現外延增長。

研究與開發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並持續在工藝技術、存儲容量、工作電壓、溫度及控制器技術方面進行創新，使我們在產品性能及可靠性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技術突破，有效解決行業痛點並滿足多樣化市場需求。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圍繞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展開，我們計劃深化「存儲+」研發策略，發展模擬芯片和MCU產品線，與我們的存儲芯片產品發揮協同效應。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對數據安全的重視，我們觀察到對存內計算(CIM) AI芯片的需求日益增加，此芯片能在記憶體內執行AI推論，從而支援智能應用的本地化部署，實現更低功耗、更高效率及成本優化，因而堅持「AI+」的策略。

營銷與銷售

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全面銷售網絡，其中收入貢獻較為顯著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亞太區。我們主要利用經銷模式來銷售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透過經銷模式銷售產品是半導體行業的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經銷渠道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84.7%、71.2%及82.6%。與此同時，我們服務各式各樣的直接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透過直銷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15.3%、28.8%及17.4%。我們內部信息系統可讓我們簡化整個銷售流程，涵蓋經銷商管理、洞察終端客戶及其應用場景、線索追蹤、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及直銷客戶。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及設備製造商、IC設計公司，以及在電子產品供應鏈內經營的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人民幣1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8%、44.1%及44.6%。同期，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4%、14.8%及21.0%。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代工廠；(ii)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及(iii)原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各期間內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9.7百萬元、人民幣2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額的75.4%、82.1%及83.2%。同期，我們向各期間內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7.3%、37.8%及28.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各期間主要向最大供應商採購NAND晶圓。鑒於NAND晶圓市場由技術驅動，於中國具備穩定量產能力的合資格供應商相對有限。集中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採購主要是由於該供應商能夠提供與我們的產品規格高度匹配的成熟製程技術的NAND晶圓，同時確保穩定的質量、良率表現及供貨能力。

競爭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市場對於高可靠性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主要與從事存儲芯片設計的fabless公司競爭，並與模擬芯片、MCU的部分供應商競爭。競爭格局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所在行業的增長情況、新材料或新技術的出現、技術進步、生產能力的變化、產品與新興應用場景的適配度、客戶對產品的需求、監管環境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等。我們通過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增強產品可靠性、優化供應鏈管理，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挖掘更多需求，從多個維度強化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判斷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故在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前，您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表現受半導體產業的宏觀條件影響。半導體產業的週期性質和產業的週期性錯配，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特別容易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ii)快速的技術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造成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IC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某些元件和零件，並且我們高度依賴這些供應商來控制這些元件和零件的品質；(iv)我們計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此舉可能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且未必能產生預期成果；(v)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vi)營業利潤率可能因銷售額下降或銷售產品成本上升而承壓。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分別擁有約34.9%、6.5%及3.2%權益；(ii)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分別擁有約6.6%、1.5%、1.2%及1.0%權益，龍先生擔任該等合夥企業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及(iii)深圳芯港通擁有約7.4%，其執行合夥人或躍在淵(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龍先生擁有99.0%。於2022年2月18日，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的決策採取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一致表決前達成共識。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龍先生、王先生、艾先生、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龍芯天下四及深圳芯港通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摘要。下文所載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及一A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662,877	100.0	442,134	100.0	344,543	100.0	379,139	100.0
銷售成本	(560,210)	(84.5)	(380,272)	(86.0)	(287,561)	(83.5)	(307,849)	(81.2)
毛利	102,667	15.5	61,862	14.0	56,982	16.5	71,290	18.8
其他收入	7,589	1.1	9,524	2.2	5,981	1.7	6,661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0)	(0.1)	(1,608)	(0.4)	(4,317)	(1.3)	(1,270)	(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05)	(0.3)	1,202	0.3	(586)	(0.2)	(1,363)	(0.4)
經銷及銷售成本	(24,254)	(3.7)	(29,096)	(6.6)	(20,947)	(6.1)	(17,516)	(4.6)
行政開支	(22,978)	(3.5)	(25,520)	(5.8)	(16,935)	(4.9)	(14,790)	(3.9)
研發開支	(85,222)	(12.9)	(65,866)	(14.9)	(50,140)	(14.6)	(33,317)	(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677)	(0.1)	(2,892)	(0.7)	(2,268)	(0.7)	(1,565)	(0.4)
除稅前(虧損)利潤	(25,270)	(3.8)	(52,394)	(11.9)	(31,058)	(9.0)	7,081	1.9
所得稅抵免	11,244	1.7	15,258	3.5	12,220	3.5	1,337	0.4
年／期內(虧損)利潤	**(14,026)**	**(2.1)**	**(37,136)**	**(8.4)**	**(18,838)**	**(5.5)**	**8,418**	**2.2**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NOR、SLC NAND及MCP產品。我們亦自模擬IC和MCU產生收入。

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及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NOR	241,692	36.5	159,296	36.0	125,659	36.5	128,004	33.8
SLC NAND	318,562	48.1	215,723	48.8	163,087	47.3	198,307	52.3
MCP	73,221	11.0	42,950	9.7	36,370	10.6	29,283	7.7
其他[(1)]	29,402	4.4	24,165	5.5	19,427	5.6	23,545	6.2
總計	**662,877**	**100.0**	**442,134**	**100.0**	**344,543**	**100.0**	**379,13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模擬芯片及MCU。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的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45,019	67.1	290,694	65.7	219,483	63.7	287,613	75.9
海外								
香港	157,930	23.8	91,995	20.8	81,988	23.8	41,764	11.0
亞太	59,682	9.0	59,237	13.4	42,873	12.4	27,500	7.3
其他[(1)]	246	0.1	208	0.1	199	0.1	22,262	5.8
小計	**217,858**	**32.9**	**151,440**	**34.3**	**125,060**	**36.3**	**91,526**	**24.1**
總計	**662,877**	**100.0**	**442,134**	**100.0**	**344,543**	**100.0**	**379,13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印度、意大利、德國、土耳其及迪拜。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2.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行業復甦初期的暫時性營運滯後導致NOR及SLC NAND產品的銷量下跌，以及我們在行業復甦週期的初期實施了戰略性定價調整。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9.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NOR及SLC NAND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其主因為我們成功穩定客戶合作關係及我們從持續市場復甦中獲益的能力及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需求上升連同過往供應鏈調整的解決方案。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NOR	20,066	8.3	23,587	14.8	24,251	19.3	18,234	14.2
SLC NAND	64,070	20.1	29,470	13.7	24,613	15.1	43,492	21.9
MCP	12,955	17.7	8,552	19.9	7,186	19.8	7,924	27.1
其他	5,576	19.0	253	1.0	932	4.8	1,640	7.0
總計	**102,667**	**15.5**	**61,862**	**14.0**	**56,982**	**16.5**	**71,290**	**18.8**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下跌39.7%至2024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5%下降至2024年的14.0%，是由於行業週期的過渡滯後影響及積極的戰略選擇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上升2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5%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8%，主要歸因於行業上升週期及我們產品組合的可靠性帶動平均售價後續上漲。我們專注發展更優質的客戶關係及推廣高毛利產品的戰略，以優化資源分配及提升盈利能力，亦有助於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增長。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8,476	114,943	102,624
流動資產總值	634,005	574,861	580,951
資產總值	**762,481**	**689,804**	**683,5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58	12,725	11,762
流動負債總額	123,725	123,958	130,183
負債總額	**141,183**	**136,683**	**141,945**
流動資產淨額	**510,280**	**450,903**	**450,768**
資產淨額	**621,298**	**553,121**	**541,6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756**	**565,846**	**553,392**
股本	103,000	103,000	103,000
儲備	518,298	450,121	438,630
權益總額	**621,298**	**553,121**	**541,630**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386)	59,866	25,167	47,3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508	(9,768)	(7,063)	(41,6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237	(26,698)	(36,348)	(34,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59	23,400	(18,244)	(28,8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00	105,152	105,152	128,949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1,107)	397	(1,091)	(78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52**	**128,949**	**85,817**	**99,282**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1]	15.5	14.0	18.8
流動比率[2]	5.1	4.6	4.5
存貨週轉天數[3]	215	327	265
資產負債比率[4]	0.13	0.16	0.14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相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存貨週轉天數使用年／期內存貨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0天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總負債(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相關期末的總權益。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根據我們的**[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在我們的**[編纂]**中，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而約**[編纂]**港元已於或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按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以及約**[編纂]**港元的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編纂]**開支並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具體而言，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持續研發與創新推動產品迭代並建立多元化產品組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未來五年的營運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及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編纂]**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編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每股**[編纂]**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編纂]**後得出，且基於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惟不計及(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A.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利潤分配可能會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

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法規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若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我們歷年累積虧損，我們將首先動用目前及未來淨利潤彌補虧損。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虧損淨額，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已扭虧為盈，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這項改善乃由於全球存儲芯片市場廣泛復甦所帶動，全球閃存芯片市場於2024年顯著增長，並於2025年9月30日後持續增長。尤其是，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的全球市場表現強勁的復甦及增長前景。受這些有利的行業趨勢影響，加上我們實施的戰略性措施，我們的NOR和SLC NAND產品於2025年第四季度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相信這些發展預示著我們於2026年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提升的正面前景。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特定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4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起生效，並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供公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成都博爾微晶」	指	成都博爾微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以「深圳市芯天下技術有限公司」名稱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2月8日以現有名稱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龍先生、王先生、艾先生、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龍芯天下四及深圳芯港通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簽立並以本公司(代表我們及作為我們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與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文義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將於聯交所**[編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硅積智能」	指	硅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靈控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釋　義

「香港芯天下」	指	芯天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江西未來產業」	指	江西省未來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嘉興旦恩」	指	嘉興旦恩誠壹三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於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芯天下一」	指	深圳龍芯天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釋　義

「龍芯天下二」	指	深圳龍芯天下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龍芯天下三」	指	深圳龍芯天下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龍芯天下四」	指	深圳龍芯天下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艾先生」	指	艾康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龍先生」	指	龍冬慶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紅杉智盛」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智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釋　義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就本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國投」	指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前股東
「上海芯存天下」	指	上海芯存天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韶關眾投邦」	指	韶關市眾投邦創新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博爾微晶」	指	博爾微晶(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深圳紅土星河」	指	深圳市紅土星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深圳創投」	指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深圳靈控微」	指	靈控微電子(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3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深圳羅湖紅土」	指	深圳市羅湖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前股東
「深圳硅積智能」	指	硅積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深圳泰科源」	指	深圳泰科源電子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深圳芯港通」	指	深圳市芯港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芯之家」	指	芯之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子公司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天水華天」	指	天水華天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啟重頂源」	指	天津啟重頂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渠成隱峰」	指	嘉興渠成隱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趣合新芯」	指	珠海市橫琴趣合新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股東

[編纂]

釋　義

[編纂]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其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不盡相同。

「AEC-Q100」	指	汽車電子協會(AEC)制定的一套集成電路認證測試序列，旨在通過一系列壓力測試和可靠性評估，確保用於汽車應用的集成電路的可靠性和質量
「AI」	指	人工智能
「模擬芯片」	指	在電子系統中實現電能管理與信號處理相關功能的芯片，主要負責電能的轉換、分配及信號的採集與調理
「外包半導體封測」	指	外包半導體封裝測試，芯片生產流程中外包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關鍵階段。封裝指把從晶圓上切割出的集成電路裸片，用導線或其他連接方式，加工成含外殼和管腳的芯片成品的加工過程。測試指在封裝完成後進行的最終測試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IM」	指	存內計算
「CP測試」	指	晶圓探針測試
「DC-DC」	指	一種將直流電源從一個電壓水平轉換到另一個電壓水平的電力轉換器
「DDR」	指	一種同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設計，可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同時傳輸數據，從而實現更快的數據傳輸。DDR2指滿足第二代DDR技術標準的設計

技術詞彙表

「DRAM」	指	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易失性存儲器，用於存儲正在使用或處理的數據，需要定期刷新以維持所存儲的信息
「DTR」	指	雙倍傳輸速率，一種數據傳輸模式，允許在時鐘信號的上升沿和下降沿同時進行數據傳輸，從而在相同時鐘頻率下，使每條數據線的數據傳輸量實現翻倍
「ECC」	指	錯誤檢查和糾正技術
「邊緣計算」	指	一種分佈式計算模型，將計算與數據存儲部署在更接近數據產生位置的地方，即物聯網傳感器、智能手機、工業設備及其他本地計算節點等邊緣設備上
「邊緣AI」	指	一種結合AI與邊緣計算能力的技術範式，將AI算法和模型直接部署在邊緣設備上，例如物聯網傳感器、智能手機、工業機器及其他本地計算設備
「ETOX」	指	一個成熟且廣泛應用的閃存芯片工藝平台，採用由多晶硅柵構成的浮柵存儲單元結構，數據的讀取和編程／擦除操作在同一存儲單元內完成
「Fabless」或「無晶圓廠」	指	無晶圓廠商業模式，採用該模式的廠商僅專注於芯片的設計、研發和銷售，將晶圓製造、封裝測試環節委託給專業的代工廠、外包半導體封測服務供應商
「Flash」或「閃存」	指	一種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可在無持續供電的情況下保持代碼或數據，並具重複讀取、擦除和寫入的能力，主要包括NOR Flash和NAND Flash
「GB」	指	千兆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單位，等於十億字節

技術詞彙表

「Gbit」	指	千兆比特，一種數字信息單位，等於十億比特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集成電路」或「IC」	指	一種採用半導體工藝製造的微型電子器件或組件，將晶體管、電阻、電容、電感及所需的連接導線集成在一小塊半導體晶圓(如硅芯片或基板)上，並經過焊接與封裝處理，形成具備預期電路功能的封裝器件
「IPD」	指	集成產品開發，一種產品開發的系統化方法，強調產品及其相關流程的並行設計
「線性穩壓器」	指	線性穩壓器。高壓差穩壓器適用於需要承受較高輸入電壓的應用場景，可將高壓輸入轉換為穩定的低壓輸出。另一方面，線性穩壓器亦適用於低電壓供電的應用場景，可在輸入電壓僅略高於目標輸出電壓的情況下，提供穩定、低噪聲的輸出電壓
「LPDDR」	指	低功耗雙倍數據速率，一種比其他隨機存取存儲器設計消耗更少電力的同步DRAM。LPDDR2則指滿足第二代LPDDR技術標準的設計
「mA」或「毫安」	指	毫安，一種電流單位，常用於描述電子元器件在正常運行狀態下的電流水平
「Mbit」	指	兆比特，一種數字信息單位，約等於一百萬比特
「MCP」	指	多芯片封裝，常用於一些空間受限的電子產品中

技術詞彙表

「MCU」	指	微控制器，即單一芯片上的微型計算機，用於在嵌入式系統中管理特定控制任務
「MHz」	指	時鐘頻率的單位，指用於控制通信時序的時鐘信號頻率，即芯片與主控之間通信過程中每秒產生的時鐘週期數量，是影響數據傳輸速率的底層參數之一。一般情況下，時鐘頻率越高，數據傳輸速度越快
「MLC」	指	多層單元，每個存儲單元可以存儲2-bit數據
「摩爾定律」	指	一項經驗觀察所得，指集成電路上的電晶體數量約每18至24個月便會增加一倍，導致計算效能與成本效益隨時間上升
「MOSFET」	指	一種功率半導體器件，通過電壓信號來控制電流的導通與關斷。在電機驅動系統中，MOSFET在主控芯片的控制指令和電機驅動芯片的驅動作用下高速開關，從而對電機繞組中的電流進行精確控制，形成相應的電磁作用，實現電機的高效、穩定運行
「nm」	指	納米，一種長度單位，常用於描述半導體製程節點
「非易失性存儲器」	指	一種斷電後仍能夠保留信息的芯片
「NAND」或「NAND Flash」	指	一種存儲單元串聯型存儲芯片
「NOR」或「NOR Flash」	指	一種存儲單元並聯型存儲芯片

「NORD」	指	非重疊讀寫設計，一種閃存工藝平台，把讀取路徑與寫入路徑在物理結構上進行分離，從而減少讀取操作與編程／擦除操作之間的相互干擾。基於NORD工藝平台製造的閃存產品，通常相較於傳統ETOX平台，可實現更小的存儲單元尺寸以及更低的功耗
「P/E 循環次數」	指	閃存單元在失效前可被編程和擦除的次數。每次編程或擦除操作都會對存儲單元造成輕微磨損，P/E循環次數的總數反映了閃存的耐用性或壽命
「PPI」	指	並行外設接口，一種用於芯片與外設器件之間進行並行數據傳輸的接口
「R&D」或「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eRAM」	指	阻變式隨機存取存儲器，一種非易失性存儲器，通過在介電材料上施加電壓改變其電阻狀態來存儲數據。ReRAM具有切換速度快、功耗低和存儲容量大的特點，適用於嵌入式存儲和下一代存儲應用
「I/O」	指	輸入／輸出，指用於芯片與控制器之間進行數據傳輸的接口。標準、雙路及四路I/O分別表示採用一條、兩條或四條數據線進行數據傳輸，從而在閃存芯片與控制器之間實現不同水平的數據傳輸能力
「SPI」	指	串行外設接口
「SLC」	指	單層單元，一種每個存儲單元僅存儲1 bit數據的存儲架構。由於其單元結構簡單、電壓區間清晰，SLC閃存通常具有讀寫速度快、可靠性高、編程／擦除壽命長以及數據保持能力強等特點

技術詞彙表

「UID、CID、OTP」	指	不同類型的標識符及安全相關功能，用於認證和設備管理。UID，唯一標識碼，用於對單顆芯片進行唯一識別，實現設備在生產、測試及應用過程中的可追溯性和驗證；CID，芯片識別碼，用於標識芯片型號、製造商或特定客戶配置等識別信息，通常用於產品追蹤、功能定製及防偽保護；OTP，一次性可編程存儲區，指只能編程一次且編程後不可更改或擦除的存儲區域，通常用於存儲安全密鑰、產品標識碼或配置數據。上述功能共同提升了芯片內數據存儲的安全性，從而增強了對未經授權訪問、篡改或仿冒行為的防護能力
「uA」或「微安」	指	微安，一種電流單位，常用於描述電子元器件在待機、休眠狀態下的電流水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正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會」、「繼續」等措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反義詞之前、之後或包含該等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營運環境的諸多假設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任何方面的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營運所在或我們有意開展業務營運的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與經濟狀況；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　閣下不宜過分依賴該等僅反映管理層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義務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決定[編纂]於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因此而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前瞻性陳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受半導體產業的宏觀條件影響。半導體產業的週期性質和產業的週期性錯配，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特別容易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

半導體產業傳統上呈現顯著的週期性趨勢，並經歷明顯衰退，其特徵為終端用戶需求波動、集成電路需求減少、平均售價急速下降以及產能過剩。在需求強勁時，業內公司通常積極擴充營運規模，以確保未來預期增長所需的產能。然而，當實際需求不如預期上升或衰退，或擴張速度超過真正的需求增長時，產業經常會進入產能超過需求的環境。產能過剩可能會加劇我們營運上的競爭壓力，可能導致不利的結果，例如價格競爭加劇及資源利用不足。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在衰退時影響整體晶圓代工產業的盈利能力，並為維持或實現盈利能力帶來挑戰。此外，半導體裝置的需求增長減緩或售價持續下降，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壓縮獲利空間。若在未來衰退時未能及時採取有效的因應措施，例如適當的成本降低策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競爭帶來的價格壓力和波動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的產品價格一直面臨且預期可能會繼續面臨下調壓力。此持續的定價挑戰仍然是一個主要的問題。如果我們無法實現更高的單位銷售量或成功推出具有更高價值的產品，則來自現有產品的收入可能會減少。我們一直維持高水準的研發投資，並打算維持此策略，以創造提供先進功能的創新產品，從而提高定價或降低生產成本。然而，如果這些目標無法及時達成，或我們無法開發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持續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影響毛利率，若無法透過降低成本或強化產品來抵銷價格的下跌，可能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有限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製造我們的產品。

作為一家無晶圓廠的IC公司，我們專注於半導體產品的設計和銷售。我們依賴第三方晶圓代工廠生產IC。過往，我們的發展依賴有限數目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我們與世界領先的晶圓代工廠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利用他們的先進設備進行緊密合作。

我們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為我們提供IC的能力受其可用產能的限制。我們通常無法從他們獲得保證的產能水平。此外，我們晶圓代工廠的其他客戶有可能在產能分配方面獲得我們第三方晶圓代工廠的優惠待遇。近年來，包括本公司在內的全球半導體產業均經歷晶圓供應限制。在此限制下，業界參與者可能會在客戶間分配可用產品或調高定價。我們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將產能重新分配給他們的其他優先客戶，可能會損害我們取得所需的IC供應的能力，這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產品的出貨時間，造成收入損失及客戶關係的破壞。因此，如果我們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提高價格或因各種原因無法滿足我們所需的產能，包括製造我們的IC所需的半導體設備或原材料出貨短缺或延遲，或如果我們與他們的業務關係惡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產能，而必須尋求其他晶圓代工廠，但這些晶圓代工廠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提供產能，或根本無法提供產能。此外，我們會向晶圓代工廠提供我們在指定期間內的交貨需求滾動預測，以協助他們進行產能規劃及每月調整。如果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產能需求，我們

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可能無法提供產能來滿足我們的即時需求，或者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這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是否有能力及願意充分履行，很大程度上不受我們控制。總體而言，我們對第三方晶圓代工廠的依賴會帶來幾項重大風險，包括：

- 對交付時間表、質量保證、產量及生產成本的控制有限；
- 產能或產品供應缺乏保證；
- 無法取得或延遲取得下一代或關鍵製程技術；
- 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未能通過所選供應商的資格審核；
- 高需求期間的產能短缺；
- 物料短缺；
- 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 供應給我們的IC或產品的有限保修；
- 價格潛在上漲；及
- 第三方晶圓代工廠的財務困難或營運中斷。

如果其中一家或多家晶圓代工廠未能及時履行其義務或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品質水準，我們將產品推向市場的能力和聲譽都可能受到影響。例如，當一家或多家晶圓代工廠的產能受到限制，我們在履行客戶訂單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我們的收入也可能會下降。此外，如果這些晶圓代工廠無法以合理的價格準時向我們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元件，我們可能難以完成客戶的訂單，我們的總收入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廠可能會遭遇上游供應限制。例如，晶圓製造所使用的原材料供應及成本可能會受到供應條件、法規、宏觀經濟因素及其他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如果我們的第三方晶圓代工夥伴的原材料成本增加或供應量下降，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提供給客戶的價格。這可能會導致銷售額下降，如果我們無法抵銷這些增加的成本，可能會導致利潤減少或虧損。

在晶圓代工廠之間轉移半導體生產可能會打亂製造過程並導致交貨延誤。在尋求先進製程技術的同時，我們也會評估轉移產品以提升效能及降低成本，這有時需要修改製造或重新設計產品。採用新製程意味著增加更多的研發成本、功能和知識產權，但無法保證達到更高的整合度或及時交付新產品。在這些轉換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挑戰、延誤和成本增加。

規模較大的供應商可能擁有更大的槓桿效應，可以談判更有利的條款，例如提高定價、延長合同期、提前支付大筆訂金，以及更嚴格的產品和服務違約罰則。這些情況有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上升或額外的罰款支出。此外，第三方晶圓代工廠控制權的任何變動都可能破壞已建立的合作關係，並對我們的供應鏈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經銷商來獲取收入，預期經銷商在我們的銷售網絡中仍將扮演重要的角色。如果經銷商無法成功營運，或我們無法與這些經銷商維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銷售產品，利用經銷商來擴大銷售覆蓋範圍，並連結價值鏈的上下游。我們向經銷商的銷售可能會帶來額外風險，包括渠道衝突和存貨錯配。這些經銷商亦會負責收款、產品退貨及客戶支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84.7%、71.2%及82.6%。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繼續集中於相對較少的經銷商。

經銷帶來一些運營及財務上的複雜情況，令我們有效管理該等關係的能力對維持準確預測、穩定現金流量和健康毛利率起到關鍵作用。

透過經銷商經營銷售會降低我們準確預測銷售額的能力，增加我們業務的複雜性，並可能要求我們(其中包括)：

- 管理更複雜的供應鏈；
- 監測各經銷商的存貨水平；
- 與各經銷商洽談信用條款、退貨政策和定價；
- 評估與各經銷商相關的信用條款、退貨政策、定價和未售出存貨的影響；及
- 評估我們經銷商的財務狀況和信譽。

若無法有效應對這些挑戰，可能會導致銷售預測不準確及存貨過剩或不足，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具體而言，如果缺乏健全的經銷商管理系統與控制，例如即時存貨追蹤、定期稽核、合同執行及財務監督，可能會導致收入預測不準確、存貨過剩或過時、撇銷、意外退貨，甚至法律糾紛。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其存貨水平，而我們也可能無法追蹤其銷售及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正確預測銷售趨勢，並可能損害我們經銷網絡的穩定性。此外，我們依賴經銷商將我們的產品投入市場，而經銷商的管理可能不如我們預期的有效。我們的經銷商不需要我們的特別授權就能聘請二級經銷商，而我們無法對二級經銷商施加任何影響。這些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健康、經營業績及股價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封裝和測試。

我們幾乎所有的半導體封裝和測試製程都依賴於第三方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如果任何這些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無法或不願意提供品質合格、成本合理或及時的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大受影響。我們將需要識別和審核替代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這個過程可能既耗時又具挑戰性，並可能導致無法預見的營運問題。此外，可能無法找到替代的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或者即使找到了，他們也可能不願意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或合理的價格提供服務。

此外，如果無晶圓廠公司之間在封裝和測試或其他外包服務方面的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以獲得這些服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提供這些服務的公司數量有限。如果我們目前的合作夥伴拒絕或無法繼續提供這些服務，我們可能難以從其他供應商取得這些服務。此外，如果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甚至根本無法從目前的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取得足夠的額外產能。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意外的產品短缺或製造成本增加，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快速的技術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一種或多種技術的快速變化，或消費性和工業產品生命週期的縮短，我們的產品可能會比預期更早失去競爭力和過時。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和整合支持我們產品的先進技術的能力。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必須維持並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因應不斷演進的下游市場需求、技術進步及產業標準。這些開發計劃可能需要大量時間，並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協調和管理項目時可能會遇到挑戰，投資成本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和經營業績，而且這些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支付相關費用和負債。

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於廣泛的垂直應用領域和下游產業。在這些市場中，技術的進步和新產業標準的引進可能會影響終端客戶的要求及其對產品性能的期望。若無法創新或調整我們的產品和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導致產品銷售量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要的行業競爭對手不斷強化其產品組合，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的吸引力或相關性。為因應此風險，我們必須持續改善我們的技術，以符合目前的市場需求、新興技術及最新的行業標準。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在所有方面都會成功，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技術相較於其他業界參與者所開發的替代解決方案仍能維持其競爭力。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並預期競爭將會加劇。若無法維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半導體產業競爭十分激烈，隨著新進公司加入市場，以及知名公司持續創新，推出先進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預計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在我們所經營的業務區塊(即網絡通訊、AI通訊、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物聯網、工業醫療應用、汽車電子產品，以及計算機與周邊設備)，我們直接與各種不同規模、技術能力及財務實力的組織競爭。這些競爭對手大多擁有較長的營運記錄、在關鍵市場佔有較強的地位、較高的品牌知名度、較大的客戶群，以及完善的策略夥伴關係。此外，他們通常擁有優越的財務資源，以及更發達的銷售、營銷、經銷和技術能力。有些競爭對手也擁有專屬的製造設施，因此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更快速地回應市場動態，以及以比我們更高的效率管理產品需求的波動。此外，業界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妨礙我們的增長與盈利能力。新加入者偶爾會進入我們的市場，以低得多的價格提供類似的產品和服務，這可能會進一步壓低市場定價，並限制我們為產品取得有利定價的能力。

競爭對手可能會透過收購、合作或其他策略關係來提升其市場地位。目前尚未參與競爭的公司也可能透過類似方式進入市場。產業整合可能導致競爭者擴大產品組合，或因規模及財務資源增加而提高定價彈性。競爭者與第三方供應商(如晶圓代工廠或封裝與後端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議，有可能造成優先安排，進而限制產能的取得，並影響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競爭對手與經銷商或終端用戶之間的專屬關係可能會限制可用的經銷渠道，並影響對特定產品的需求，進而影響業務擴張的努力。此外，有些客戶可能選擇開發自己的半導體產品，為現有的產品引入額外的競爭。

半導體產業的競爭性質也促使技術快速進步、標準不斷演進、銷售價格下降以及產品加速淘汰。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這些挑戰，就可能無法維持或擴展我們的業務。無法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績效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我們的財務狀況。

我們的產品供某些產業及部門的終端客戶使用。這些產業的任何衰退都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的市場競爭是基於多種因素，包括價格、效能、產品品質、營銷與經銷能力、客戶支持、知名度、財務實力及適應快速技術變遷的能力。因此，我們客戶的產品可能無法在市場上取得成功或被淘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銷售收入而言，(i) 2024年全球網絡通訊領域的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達到11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ii) 2024年全球智能家居領域的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達到3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我們無法保證半導體行業整體或我們主要客戶的細分市場(特別是網絡通訊及智能家居)會避免出現下滑。此類衰退可能會削弱集成電路產品需求、造成產能過剩、增加存貨及降低價格。經濟壓力(包括市場波動、地緣政治問題及通貨膨脹)已影響產業，而這些週期的時間或程度仍難以預測。未來的任何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產品性能可能與客戶的規格或期望不符。

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提供符合客戶規格或期望的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將會受到負面影響，而且，如果我們無法透過增加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來修復這些關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此外，我們的客戶在收到我們的產品時會進行品質檢查和檢驗，他們可以退換不符合其品質標準的產品。如果我們遇到大量的產品退貨或換貨，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除了客戶的認證和設計週期外，我們冗長而複雜的產品週期，包括設計、流片、製造、封裝和測試，可能導致不確定性和延遲產生收入。

我們的設計生產涉及冗長的製造和封裝過程。在客戶開始大量接收我們的產品之前，可能還需要更長的時間。

由於這個冗長的週期，我們可能會面臨研發、銷售及營銷費用與這些投資產生收入(如有)之間的延遲。這種延遲使客戶需求的預測變得複雜，為製造規劃過程帶來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某些針對特定應用而設計的半導體產品的生命週期可能相對較短。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製造和封裝流程，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在整合至客戶產品前過時，使我們無法從設計、開發和生產這些產品的投資中獲得回報。

我們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IC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某些元件和零件，並且我們高度依賴這些供應商來控制這些元件和零件的品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有限數目的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某些元件和零件。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09.7百萬元、人民幣2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5.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75.4%、82.1%及83.2%。其中，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的27.3%、37.8%及28.3%。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繼續從主要供應商取得合同。若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批出的採購數量大幅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用於製造我們產品的關鍵組件或原材料變得稀缺或無法獲得，那麼我們產品的製造和交付可能會出現延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國內銷售訂單及某些海外訂單。第三方物流服務不足或未能降低我們的經銷物流受損或中斷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部分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聘用中國內地、香港及亞太區的合資格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出現糾紛或合同關係終止，可能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

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的能力。如果我們與優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破裂，我們可能會遭受業務中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這些物流服務供應商，因此無法保證其服務品質。如果因運輸短缺、自然災害、罷工或其他因素導致任何延遲交貨、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和銷售額，我們的聲譽也可能會受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會透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材料。延遲交貨可能會對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創始人、高級管理層和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營運和未來增長的優秀人才庫。如果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募及訓練此類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創始人、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如果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職務，我們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取代他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將面臨失去客戶、供應商、專有知識、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的風險。儘管我們全體高級管理層已簽署僱傭協議以及保密和不競爭協議，但若發生任何爭議，可能會導致我們為執行這些協議而付出龐大的成本和費用，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執行這些協議。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營運開支增加的問題，並且需要分散其他高級主管的注意力，使其不再專注於主要職責，以招募關鍵人員的替代者。此外，我們也沒有為任何高級主管或其他重要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與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相關的事件或活動，以及任何相關的宣傳，都可能影響他們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全心投入時間與精力的意願或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數據隱私實務被視為不夠充分，或出現違反安全措施或意外披露客戶數據的情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並存儲在業務營運期間產生或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業務和交易數據，包括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業務夥伴之間的業務和交易。安全維護此類數據至關重要。我們依照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數據，以確保數據安全。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各種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若未能遵守中國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聲譽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為了確保符合不斷演進的數據隱私法律、法規和標準，我們必須維持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政策，這將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和努力。未經授權存取、遺失或濫用數據可能導致安全成本增加、聲譽受損、監管程序、訴訟、罰金、調查、補救工作、賠償支出，以及業務活動中斷。此類事件也可能導致與抗辯法律索賠相關的額外成本。來自我們客戶、員工及第三方的疑慮，即使毫無根據，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消費，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表現及前景受到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客戶的穩定性及成功(包括他們維持及擴展自身客戶關係的能力)所影響。此外，主要客戶可能會在合同談判過程中行使相當大的議價能力。這些客戶持續追求有利的定價和商業條款，並可能要求我們開發額外的產品功能。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降低平均銷售價格及／或產生更高的生產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失去一個或多個重要客戶，或無法從這些關係中維持現有的收入和利潤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健康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過往，我們收入的重要部分由相對較少客戶產生。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人民幣1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銷售額的46.8%、44.1%及44.6% 。其中，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銷售額的10.4%、14.8%及21.0%。

來自這些客戶的採購訂單的任何重大延遲、變更、取消或減少，或其採購模式的改變(進而可能歸因於其各自客戶需求及採購模式的改變)，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無法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確保及時交貨。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63.4百萬元、人民幣3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86.2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15天、327天及269天。我們根據歷史銷售數據、客戶訂單量、需求預測及供應鏈能力波動來決定存貨水平。然而，此類評估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總是能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如果我們無法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會遭遇存貨陳舊和存貨短缺的風險。存貨水平超過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價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存貨減值或撇銷，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格出售過剩存貨，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低估了產品的需求量，我們可能無法有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這些無法預期的需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交貨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履行合同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含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產品交付時或之前支付採購代價。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1.0千元、人民幣69.0千元及人民幣922.0千元。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取決於合同負債的未來表現，未必能代表未來期間之收入。若供應商發生任何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合同負債或滿足產品市場需求，進而對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成功拓展新垂直領域，則業務、前景與增長動能或會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正致力拓展現有核心業務以外的新市場垂直領域與應用範疇。此戰略舉措本質上存在風險，且面臨諸多可能無法克服的挑戰。我們在新垂直領域的成功取決於能否精準識別具潛力市場、開發或調整符合這些垂直領域的特定技術要求、監管標準及客戶需求之產品，並建立高效銷售與經銷渠道。由於我們在這些新市場可能缺乏既有經驗、品牌認知度或客戶關係，相較於成熟競爭者而言將處於顯著劣勢。我們極可能誤判市場動態、客戶需求或所需投資，導致擴張計劃失敗。若我們無法在預期時程內成功進軍這些新垂直領域並持續獲利，甚至完全無法達成目標，投入擴張的龐大資源將付諸流水，增長動能可能陷入停滯，整體業務與前景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意外系統故障、中斷、效能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服務中斷或未能及時有效擴展與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將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依賴精密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應用程序、系統及網絡之持續可靠運作。確保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與軟件之安全性及可靠性，並維持因應需求變動而強化及更新技術之能力，為達成目標的關鍵所在。任何重大中斷事件，無論源於新系統部署、惡意軟件、網絡攻擊、安全事件、設施故障或停電，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針對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存取權限的網絡攻擊，可能導致專有信息與技術遭竊取。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遭遇任何重大安全漏洞或事件，但無法保證未來安全漏洞或事件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當前環境存在各種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與隱私風險，包括來自犯罪黑客、國家資助實體、行業間諜活動、員工不當行為以及人為或技術錯誤的威脅。一旦發生安全漏洞，我們、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面臨責任、訴訟、監管行動，並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流失、聲譽受損及其他財務影響。此外，處理漏洞及實施修復措施所衍生的開支與營運挑戰可能相當龐大。

網絡攻擊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導致我們、客戶或第三方服務中斷或延遲運作，造成財務損失、潛在責任及聲譽損害，進而對客戶與供應商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所收集、使用、存儲及傳輸之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個人與機密數據，可能面臨遭竊、遺失或濫用風險。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業務與安全成本大幅攀升，並產生應對法律索賠的相關支出。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各適用司法管轄區現行隱私相關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但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變更仍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我們的業務亦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關鍵服務，並妥善應對其自身系統面臨的網絡安全威脅。若第三方系統與服務發生重大運作失效，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維持對產品的品質控制。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對品質、性能及可靠性設下嚴格的要求並期望我們的產品滿足該等要求。由於技術持續進步及多項功能整合於單一晶片，我們的產品本質上具有複雜性。此複雜性導致潛在缺陷在大量產品經銷後被客戶或終端用戶發現的風險增加，可能需要進行產品更換或召回。缺陷可能源於設計問題、材料或元件品質未達標，或製造流程出現瑕疵。尤其第三方製造商的營運變動(包括原料調整)可能導致生產延誤或產品故障。例如，製造環境中的微量污染物或晶圓製程問題，皆可能使特定元件失效。此類問題往往難以在製造初期偵測，且處理過程耗時費資。

儘管我們致力於維持嚴謹的測試與品質管控標準，仍可能偶發與產品品質、性能及可靠性相關的問題。交付存在缺陷或涉及可靠性、品質、相容性問題的產品，將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留住現有客戶與吸引新客戶的難度增加。若發生缺陷或故障，我們可能面臨收入損失與支出增加，包括質保索賠、客戶支持成本，以及潛在的訂單取消、出貨延期、產品退貨或折扣需求。這些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缺陷與故障可能引發訴訟或監管行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第三方晶圓代工廠能持續達到可接受的良率，這可能導致元件供貨延遲。再者，無論在製造前、製造中或製造後，如該等元件或採用該元件的產品在品質控管過程中批退率上升，可能導致良率與利潤率下降，並干擾我們的交貨時間表。

另外，因產品規格變動、客戶需求演變及新業務線啟動所致的製程調整，可能導致製程良率顯著下滑。此下滑至少在短期內將對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長期製程良率低迷可能阻礙產品及時交付能力、影響毛利率並破壞與客戶的穩定關係。此類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員工、業務夥伴、經銷商或其他業務相關第三方若發生違規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董事、員工、業務夥伴、經銷商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出現違規或不當行為的風險。儘管我們持續提供定期培訓，惟識別和預防此類不當行為並非一直可行。我們為偵測及降低此類風險所實施的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的威脅或損失，也無法保護我們免於因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引起的政府調查或訴訟。我們的董事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任何實際或被指控的違法或不當行為，都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和負面宣傳，不論這些活動是否與本公司直接相關。此類事件及指控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董事和員工繼續為本公司服務或全心投入的意願或能力，最終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業務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因違反法規而面臨監管處罰或制裁，而這可能直接或間接干擾我們的營運。我們無法保證能偵測到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行為中的異常或違規狀況，亦無法確保已識別問題能獲得及時妥善處理，甚或完全無法處理。

若因我們的董事、員工、業務夥伴、經銷商或其他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之第三方之實際或被指稱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導致我們面臨政府調查、訴訟或其他行動，而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辯護或主張權利，則可能招致重大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此類處罰可能包括損害賠償、罰款、個人監禁、退回利潤、合同損害賠償、聲譽損害以及利潤與未來收入減少，上述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深遠影響。無論此類行動或調查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面臨包括法律費用在內的大量成本，且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因我們就該等索賠或調查進行抗辯而分散。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際擴張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關鍵要素，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其將對我們的資源造成壓力，並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在其他地區的活動也可能因面臨潛在制裁或其他監管行動而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在管理晶圓代工廠夥伴、第三方封裝服務供應商、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時可能面臨挑戰。全球地緣政治局勢的任何不利發展，皆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從晶圓代工廠夥伴獲取穩定供應的能力，並更廣泛地阻礙業務運作。以下是開展業務時固有的部分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不適用於集中在單一地域市場的公司：

- 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導致海外營運之開發、人力配置與同步管理困難；
- 針對不同司法管轄區及文化背景的用戶制定有效的當地銷售與營銷策略所面臨的挑戰；
-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地緣政治動盪與不穩定，以及由該衝突引發的全球市場與產業的任何中斷、動盪或波動；
- 國家或地區內的政治社會動盪或經濟不穩定；
- 運輸與通訊延誤；
- 客戶付款週期延長；
- 關稅、稅賦、價格管制、禁運或其他貿易限制措施所造成之負面影響；
- 匯率波動；
- 未來需求能見度降低；

- 貿易應收款項回收困難；

- 遵守適用之外國法律法規及法律法規之意外變動，包括勞動慣例、環境法規之合規要求，以及不同法律體系下的合規成本；及

- 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提出之索賠及訴訟(包含集體訴訟)，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貿易中斷、重大貿易壁壘實施、雙邊貿易摩擦及投資限制，加上隨之而來的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我們投資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若此類貿易與投資相關挑戰持續存在(尤其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延續)，可能對我們經營所處產業及投資所在司法管轄區造成重大額外衝擊，進而可能導致投資承受進一步負面影響。

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位於中國境外。此外，我們的業務和產品使用若干美國技術和軟件。因此，國際貿易法規和地緣政治發展，例如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和關稅，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阻止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擾亂我們的研發活動、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以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事實上，近期中國與美國之間的緊張貿易關係，以及烏克蘭衝突和針對俄羅斯的國際制裁所造成的緊張局面，已導致廣泛的制裁和出口管制，以及其他針對高科技產品(包括我們所經營的產業)的限制措施。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及聯合國)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產業類型、公司團體或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的個人及／或組織的經濟制裁措施。除其他司法管轄區外，美國亦已實施廣泛的出口管制，規定若干受美國出口管制之物品的出口、再出口及國內移轉，必須取得出口許可證。特別是針對中國，美國近年來收緊了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

制條例(「**EAR**」)所規定的出口管制限制。EAR規定了一份實體清單，用以識別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企業。除非滿足適用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向實體名單上的一方出口、再出口或在國內轉讓受EAR限制的物品。BIS陸續將中國的實體和個人列入實體名單，以限制其獲得若干原產於美國的商品、軟件和技術。此外，自2022年起，BIS進一步加強對運往中國或在中國製造的半導體相關物品和技術的管制。舉例來說，EAR第734.9節現在包含外國直接產品規則(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s)，可涵蓋若干先進集成電路，而此乃若干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技術的直接產品，而且是針對中國實體或由中國實體開發。

儘管我們相信目前適用的制裁和出口管制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限制，惟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為我們過去、現在或未來在全球的活動構成可制裁的活動或業務。此外，新的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這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出口管制。若美國、歐盟及／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主管機關判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了其實施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為指定本集團提供基礎，則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不遵守國際制裁法和出口管制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舉報者的投訴、媒體的不利報導、調查和嚴厲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上述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客戶、終端用戶或供應商在未來受到國際制裁，由於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我們可能必須停止與有關客戶、終端用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往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的法規或限制(例如新的BIS規則)可能會對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產品和技術實施更嚴格的控制，或禁止其他各方接收受EAR限制的產品或技術。該等或類似的發展可能會嚴重限制或禁止我們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受EAR限制的產品和技術的能力，包括將來對潛在客戶進行有關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計劃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最近美國政府對中國出口管制方式的改變，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改變不會發生。

我們面臨美國第14105號行政命令及其實施法規所衍生之風險，該法規禁止特定投資行為並要求美國人士進行申報。

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頒佈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投資問題》，授權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境外投資篩選制度。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若干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規定》(「**最終規定**」)，以執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最終規定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禁止美國對若干在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AI領域經營的中國關聯公司(「**受關注外國人**」)進行若干涵蓋範圍內的境外投資並要求進行申報。最終規定允許對禁止或通知要求的有限例外，包括美國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只要此類投資對於「受關注外國人」而言，並未賦予美國人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

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因為本集團從事集成電路設計，而這正是最終規定所涵蓋的活動。鑒於我們活動的性質，我們相信透過**[編纂]**購買股份將不會是最終規定所禁止的交易。然而，美國人在(或其非美國子公司)購買我們將於**[編纂]**中發行的股份時，必須通知美國財政部。**[編纂]**完成後，美國人士(及其非美國子公司)預計可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我們的公開交易股份，而無須履行通知義務，只要所購買的股份不會賦予該等美國人士或其非美國子公司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即可。

儘管如此，有關美國境外投資的規則和法規可能會進一步發展。例如，特朗普政府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了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其中包括指示美國財政部長考慮將對中國的境外投資限制擴大到新的領域，並通過取消現有的例外情況將涵蓋範圍擴大到更多類型的交易。因此，最終規定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財政部會採取與我們相同的觀點，將美國人對我們H股的股權投資視為受禁止類別。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最終規定將如何執行，亦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改變詮釋以擴大適用範圍，或頒佈類似法律或法規，對我們的商業活動造成衝擊。最終規定在解釋

和執行上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降低美國投資者對我們股權證券的興趣。如我們籌集此類資金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編纂](包括美國人或美國人之子公司)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以了解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對**[編纂]**之適用性、根據最終規定適用於其之通知義務(如有)及提交此類通知之程序。

戰略聯盟、投資、收購及撤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商譽。此類聯盟、投資與收購未必能實現預期效益及協同效應。

為落實業務戰略，我們可能與客戶、供應商等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此類聯盟存在特定風險，例如專有信息共享、合作夥伴可能違約及建立新關係所衍生的較高成本。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我們對第三方行動的管控能力可能受限。若這些合作夥伴因營運事件遭受負面輿論或聲譽受損，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因與其有關聯而受到影響。

此外，我們先前已收購或投資能與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或企業。我們預期將探討各種潛在的策略交易，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分。這包括潛在的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收購，以及戰略投資、合資企業與聯盟合作。投資或收購行為，以及後續將新資產與業務整合至營運體系的過程，將要求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可能導致資源從現有業務中轉移，進而對營運造成潛在不利影響。識別與完成投資及收購相關之成本可能相當龐大。此外，投資與收購可能需要大量現金支出、可能稀釋股權證券發行，並面臨被收購企業潛在之未預見負債風險。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與耗時亦可能遠超預期。國際併購可能面臨諸多挑戰，包括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目標公司接觸受限及文化融合困難等。此類投資或收購未必能實現預期之戰略或財務效益，例如成本節約、收入增長或技術進步。相關活動若產生負面結果，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不時出售表現欠佳或不再符合整體戰略的業務。此類出售行為可能對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與戰略聯盟、投資、收購及撤資相關的其他風險包括：

- 難以實現交易潛在技術效益；
- 將收購之關鍵員工、營運、技術或產品整合至現有業務時遭遇問題；
- 難以維持統一標準、管控措施、程序及政策；
- 因新業務與管理人員整合導致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戰略夥伴之既有業務關係惡化；
- 進入缺乏經驗市場所衍生的風險；及
- 針對我們投資或收購之公司甚至我們其他業務的負面輿論、訴訟、政府查詢、調查或行動。

若未能成功應對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適用反腐敗法律或違反我們旨在確保商業行為符合道德規範的內部政策之行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自身、員工或受委託代我們於特定司法管轄區工作的第三方，可能無意間違反適用反腐敗法律的風險。腐敗行為可能因欺詐、盜竊及浪費導致重大經濟損失。此外，其可能侵蝕司法、執法及公共退休金管理等關鍵公共機構，進而削弱財產權保障、公眾信任及社會穩定。因此，腐敗顯著加劇了我們營運所在部分司法管轄區的系統性風險。我們因而面臨與腐敗相關的成本與風險上升，且無法保證任何改革措施能在我們營運期間帶來實質改善。美國實施《海外反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而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制定類似反腐敗法律，其中多具域外效力。此外，我們設有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的內部道德政策，確保商業行為符合管理層標準。任何違反反腐敗法律或內部政策之行為，皆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聲譽與營運。

近年，美國司法部已增撥資源強化FCPA執法力度。其他國家亦相繼制定或強化反腐法律框架。我們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全力遵守FCPA及其他適用於我們的反腐敗、反賄賂與反抵制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對該等法規的承諾可能限制我們參與違反相關法律的交易意願，繼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此舉可能會對把握投資機會造成挑戰，並在特定情況下阻礙我們的投資組合實體獲取或維持業務。

任何違反FCPA或類似反腐敗法律的行為，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制裁、民事或刑事處罰，並在特定司法管轄區面臨營運限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減輕此類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道德政策，要求全體員工遵循以確保商業行為符合管理層標準。違反該等反腐敗法律或內部政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與營運誠信。此外，我們可能需承擔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第三方顧問的費用，以應對涉及FCPA或其他相關反腐敗及反賄賂法規的查詢或調查。在此類情況下，我們可能因辯護費用、正常營運中斷以及罰款和處罰而面臨重大財務損失。

若未能遵守適用之反賄賂法規，我們聲譽或會受損，並可能面臨處罰及重大支出，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必能偵測、遏止及預防所有員工或第三方所為之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

若未能遵守適用之反賄賂法規，我們聲譽或會受損，並可能面臨處罰及重大支出，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須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尤其是中國)的反賄賂法規，其普遍禁止企業及其中介機構為獲取或維持業務、謀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向政府官員付款。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政策或程序能防止代理商、員工及中介機構從事賄賂活動。違反反賄賂法規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面臨嚴厲的刑事及民事處罰，包括監禁、刑事與民事罰款、出口許可證吊銷、政府業務合作資格暫停、政府產品報銷遭拒及／或排除參與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其他補救措施可能包括進一步修改或

強化程序、政策與管控機制，以及潛在的人事變動及／或紀律處分，任何措施皆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違反相關法律的指控亦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或第三方涉及詐欺、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之風險，此類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制裁，進而損害我們聲譽。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知悉任何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涉及員工及其他第三方之詐欺、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事件。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可能發生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這包括來自員工、股東、供應商、客戶、承包商、業務夥伴及其他參與我們營運之第三方所引發的潛在爭議與索賠。我們亦可能遭遇涉及第三方及主要知識產權侵權主張、合同糾紛、僱傭相關問題、跨境付款與結算爭議及其他與業務活動相關的訴訟及監管行動。

隨著業務擴張(特別是跨司法管轄區發展及收購新實體)，我們可能會面臨各類索賠，包括依據反壟斷法或反不正當競爭法提出的索賠，此類索賠涉及的損害賠償金額可能相當龐大。我們收購的公司可能捲入訴訟或監管程序。此外，針對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訴訟或監管事務，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機關可能限制我們配合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若我們無法或未能回應此類傳票、命令或要求，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進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更多索賠與訴訟風險，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應對該等訴訟(若初審勝訴則需進行上訴)將耗費大量資源。訴訟程序可能消耗我們大量現金儲備，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營運的關注，進而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何訴訟中勝訴，任何不利判決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由於我們未投保董事及高級主管責任保險，因此可能缺乏足夠保障以履行對董事及高級主管的賠償義務、支付和解金或承擔訴訟敗訴判決。此外，部分董事可能因其在其他上市公司現任或曾任職務而面臨集體訴訟指控。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遭遇與本公司職務無關的訴訟或程序。此類訴訟或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產品已整合至網絡通訊與物聯網產業的各類終端應用中，預期此業務領域佔整體營運比重將持續增長。然而，產品應用於網絡通訊及物聯網領域時，可能因元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瑕疵或產品相關風險信息揭露不足等多項因素而導致不安全狀況、人身傷害甚至死亡事故。此類問題或會導致要求人身傷害賠償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被告。鑒於產品責任索賠具有不可預測性，且評估或量化其結果存在挑戰，我們無法保證此類索賠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產品及本公司聲譽。

品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要素。若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我們的業務與競爭優勢或會受損。

我們相信品牌形象對業務成功貢獻卓著，因此維持並提升品牌認知度、形象及接受度，對我們區隔產品特色及有效競爭至關重要。然而，若未能維持高品質產品、引領並跟上技術趨勢發展，或未能及時履行訂單，品牌形象或會受損。若我們未能有效推廣品牌、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認知度，或遭遇損害品牌形象或公眾認知地位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退換貨與質保政策，或未能提供充分售後服務與客戶服務，皆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在銷售協議中提供產品質保服務。我們在售後階段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積極合作處理品質相關問題。此外，我們已依據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建立標準化的退換貨流程。若產品存在缺陷、未達規格要求，或與客戶的系統不相容，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退貨、提供替換品、給予退款補償或處理質保索賠，任何情況都將增加相關期間成本並減少收入。我們的保修條款符合行業標準，但可能面臨客戶施壓或競爭壓力而延長條款期限，進而延長潛在責任期。此外，精準估算潛在保修與退貨義務所需準備金極為複雜；若估算不足，可能產生意外支出。除上述政策外，能否提供及時有效的售後技術支持與客戶服務，對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至關重要。若未能為支持團隊配置充足資源，或未能妥善處理客戶問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損害品牌形象，最終造成當前及未來業務流失。總體而言，政策下的不可預見責任與售後服務失當，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傳染病爆發、流行病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自然災害、疫情、恐怖襲擊、武裝衝突、戰爭及其他暴力行為，以及區域性或國際性危機、災難或緊急事件。此類事件可能導致重大人員傷亡、財產損失或業務營運嚴重中斷。若此類事件導致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服務供應商、客戶、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營運中斷，亦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衝擊。業務中斷事件對我們及供應鏈乃至客戶(包括採購意願、潛在供應鏈挑戰與終端市場需求)的整體影響，在事件發生後可能持續存在不確定性。

與我們的研發及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並部署新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與未來成功取決於預測並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隨著客戶對半導體產品精細度的期望持續提升，以及採用半導體的消費性與工業產品數量不斷增長，我們必須運用先進技術設計開發適用於廣泛應用的日益複雜半導體產品。這要求我們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推出、營銷及銷售新產品與技術。

新型半導體產品與技術的開發極為複雜，產品開發的成功取決於多項艱巨、耗時且昂貴的因素，包括：

- 精準預測市場需求與技術標準演進趨勢；
- 開發先進技術與能力；
- 及時完成開發並推出符合客戶及其客戶需求與規格的新型半導體產品；
- 確保產品維持技術優勢以超越競爭對手；及
- 使新產品獲得市場認可。

我們可能面臨意外挑戰與延誤，導致無法及時開發新半導體產品或技術升級，以把握市場機遇或滿足客戶需求。若未能及時且在合理商業條件下推出創新產品或獲得市場認可，將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重大競爭與市場風險。若競爭對手比我們更快開發新產品或技術，或推出更迅速廣泛獲得市場認可的產品，我們可能失去市佔率，且追趕其技術進步可

能需要較長時間。此外，關鍵客戶可能決定自主開發半導體產品，直接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由於技術快速變遷或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我們的產品也可能比預期更早過時。

最後，新產品的商業成功並無保證。即使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這些產品與技術往往具備較高的成本結構。我們可能面臨初期生產良率低於既有產品的情況，至少在短期內可能影響毛利率。供應商與製造商亦可能因採購符合我方規格的新設備或元件而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此舉可能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且未必能產生預期成果。

為維持競爭優勢並持續拓展業務，我們需不斷為現有及潛在客戶大量開發並推出創新產品。集成電路設計市場的特性在於持續的技術發展與創新，以應對日益複雜多元的市場需求。因此，我們著重研發活動，此類活動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與資本。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比例分別為12.9%、14.9%及8.8%。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必然成功或產生預期成果。

即使研發工作成功，我們仍可能無法及時將開發技術應用於推出新產品以掌握先發優勢，甚至完全無法實現此目標。

若現有重要研發人員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轉投競爭對手陣營，或延遲交付充分研究成果，將可能對我們之研發能力、研發計劃進度及知識產權保護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未來增長高度依賴研究合作夥伴及關鍵研發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貢獻。這些人員在推進研發計劃、驅動創新及確保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扮演關鍵角色。若任何合作夥伴或員工終止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轉投競爭對手，或未能如期交付充分研究成果，將嚴重衝擊我們執行有效研發活動的能力。此類中斷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遲、創新效率降低，並可能喪失維持產業競爭優勢的關鍵專有技術。

此外，關鍵研發人員的流失可能造成重大知識斷層或知識產權外洩，削弱我們開發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的能力。另一方面，建立新合作關係或招聘合格研發人員以填補空缺，可能需耗費大量時間與資源，進而延誤研發計劃並增加營運成本。若我們無法有效緩解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競爭地位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維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可能遭竊取、未經授權使用或遭破壞，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是寶貴資產。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為技術、製程及產品取得並維持商業機密與專利保護，同時成功執行知識產權，並抵禦第三方對知識產權的質疑。取得與維持專利保護需符合政府專利機關規定之各項程序、文件、費用繳納及其他要求，若未遵守相關規定，專利保護效力可能減值或喪失。若無法充分保障此類權利，將對我們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有商業秘密與未申請專利的技術訣竅也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技術涉及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製程、訣竅或數據，我們主要仰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協議來維護自身權益。然而，商業秘密的保護往往面臨諸多挑戰。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外部合作夥伴及其他諮詢人員可能無意或蓄意向競爭對手洩露機密信息，且保密協議在發生未經授權的披露時未必能提供充分補救。追究第三方非法獲取並使用我方商業秘密的索賠可能耗費高昂成本與時間，且未必能成功。此外，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出同等價值的知識、方法及技術訣竅。若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恐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若第三方主張我方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與財務罰款，並需重新設計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指控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之索賠。無論指控是否屬實，應對此類索賠皆需耗費大量時間、成本且結果難以預料。相關索賠可能導致法律程序，進而使大量財務與管理資源從核心業務營運中分流。若未能成功抗辯，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簽訂高昂和解協議，或停止使用特定技術或產品，此類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簽訂的各項協議中的賠償條款，可能使我們在面臨知識產權侵權主張或其他損失時承擔重大責任。若第三方成功對我們或業務夥伴提出侵權主張，根據此類協議，我們可能有義務賠償其損失，這將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負擔。此外，解決此類爭議可能需要我們投入額外資源修改產品、取得授權或開發替代技術，這些措施皆可能增加成本並延遲產品開發進程。此類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及整體市場競爭力。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品牌聲譽，而維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支出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將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市場競爭地位構成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專有技術)對於區別產品服務特性及維持成功至關重要。未經授權的使用或侵權行為可能侵蝕品牌價值、造成客戶混淆並削弱對我們產品的信任。此外，此類行為可能使競爭對手從我們的創新成果中獲取不當優勢，進而削弱競爭力並影響市場佔有率。

維護知識產權需投入大量財務與管理資源。行使權利可能需採取法律行動，此舉不僅耗費金錢與時間，結果往往難以預測。相關活動可能分散核心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並對資源造成額外壓力。此外，部分司法管轄區因法律基礎設施不足或監管保護不完善，導致執法成效受限，進而增加知識產權風險暴露程度。若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營業利潤率可能因銷售額下降或銷售產品成本上升而承壓。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盈利能力對銷售收入與銷售產品成本間的動態平衡非常敏感。若因市場競爭加劇、市場需求下滑或關鍵客戶流失等因素導致平均售價或整體銷量下降，將直接造成收入減少。由於部分營運支出具相對固定性，此類收入下滑將無法透過成本相應縮減來抵銷，因而對營業利潤率構成顯著下行壓力。反之，營業利潤率同樣易受銷售成本上升衝擊，其成因可能包括原料價格上漲、第三方晶圓代工廠收費提高、供應鏈中斷或生產良率低於預期。若我們無法透過調整定價或提升營運效率完全抵銷這些成本增加，毛利率將受到壓縮。若未能藉由削減營運支出緩解毛利率壓縮，將直接導致營業利潤率惡化。因此，任何因銷售額下降或成本上升而未採取相應補償措施的重大失衡，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無法精準預測未來收入與經營業績，我們面臨重大失敗風險。

基於業務性質與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特性，精準預測未來季度或年度收入與經營業績極具挑戰性。我們財務表現受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劇烈波動、關鍵客戶訂單時程與規模、新產品上市成效及競爭壓力等難以預測的變因。無法作出可靠預測使我們暴露於重大營運與財務風險之中。我們可能無法將營運支出(包括研發及銷售營銷投資)與實際收入水平相匹配。若需求預測過高，將導致存貨成本超支與營運支出膨脹，進而損害盈利能力。反之，若需求預測不足，則可能因存貨與產能短缺導致訂單無法履行，進而喪失銷售機會並損害客戶關係。此外，預測失準將導致資源配置、

產品開發及市場擴張等戰略決策失當。預測值與實際結果間的重大差異，可能引發股價波動、喪失投資者與市場分析師信任，並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含銀行結構性存款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7.0百萬元。評估此類金融資產所採用的方法涉及高度管理判斷，且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市況與監管環境將為該等金融資產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產生公允價值損失。若發生此類公允價值損失，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享有過去獲得的某些政府補助與獎勵。

我們歷來透過地方政府提供的補助款形式獲得政府補助，該款項旨在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營運。於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分別於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此外，我們過往獲取政府補助之相關政策，可能由相關政府部門自行決定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持續獲得此類政府補助，亦無法保證未來能獲得同等金額之政府補助，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

若我們無法持續獲得或維持某些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會上升，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受益於多項稅務優惠措施，此舉降低稅務支出並改善現金流量。例如，我們自2017年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前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2023年，我們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直至2026年。我們的子公司上海芯存天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之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爾微晶(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博爾微晶科技有限公司及靈控微電子(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小型微利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20%的優惠稅率。同時，該等子公司亦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享有減稅期。該等子公司就首人民幣3,000,000

元的年度應課税收入享有75%的減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符合維持該等税務優惠政策之要求。此外，税務待遇可能遭主管機關修訂、撤銷或收緊適用範圍。若未能取得相關待遇，我們實際税率將大幅攀升。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淨收入、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行業務計劃需投入大量資本。我們可能無法在所需時機以有利條件取得額外資金，甚至完全無法籌措。此外，未來資本需求可能迫使我們增發股權或債務證券，此舉可能稀釋股東權益，或引入限制營運或股息支付能力的契約條款。

我們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主要源自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儘管我們目前預期可用現金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測足以滿足可預見未來的資本需求，但潛在障礙(如存貨銷售困難或延遲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可能迫使我們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籌措額外資金。此類融資可能無法以有利條件取得，甚至完全無法取得，將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發行額外股權、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其他權益掛鈎工具，現有股東可能面臨重大稀釋，且新發行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普通股的權利。此外，獨立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級至關重要；任何降級都可能增加資本成本並限制進一步籌資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增長與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營運收入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集團面臨顯著匯率波動風險，因我們的報價及收入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成本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價。由於將這些交易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的外匯影響，人民幣對外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呈報收入和經營業績。匯率波動可能降低收入同時增加銷售成本。

人民幣兑換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取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可能出現重大且難以預測的波動。其相對於美元、港元及

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全球政治經濟情勢以及各國地區的外匯政策所影響。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未來不會對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預測市場力量、國際關係或政策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極具挑戰性。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財務狀況以及可能派發的股息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若我們需將美元及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開支，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導致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減少；反之，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大幅貶值，則可能顯著降低我們收入的美元及港元等值金額。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這些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地緣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債務與股權價格水平及波動性、利率、貨幣及商品價格、通脹，以及資本與信貸的可得性及成本等因素)一直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在部分市場中，政府持續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對行業發展發揮重要監管作用。此外，我們為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多數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與法律發展所制約。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全球或區域經濟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的變動可能降低專利整體價值，進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我們建立與維持競爭優勢的能力，高度依賴於知識產權組合的強度，尤其是專利權。然而，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立法行動、司法裁決及行政改革可能導致專利相關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此類變動可能削弱專利權的整體價值與可執行性。例如，法

律發展可能收窄可獲專利保護的範圍、提高證明發明具新穎性或非顯而易見性的標準，或使第三方更易質疑我們專利有效性。此外，法律詮釋的轉變可能增加對侵權者行使專利權的難度與成本、限制可用的救濟措施，或縮短專利保護期限。若專利制度演變導致專利賦予的排他性與防禦力普遍減弱，我們阻止競爭對手使用專有技術的能力將受到重大削弱。此舉可能引發仿冒產品競爭加劇、市場份額流失及專利授權收入下降，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未依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潛在罰款風險。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雖然未辦理登記本身並不導致租賃協議失效，但出租方與承租方若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通知後未能於規定時限內糾正此違規行為，可能面臨罰款風險。相關政府機關可針對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我們無法保證一旦被要求辦理登記時，出租方會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方追償相關損失。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以福利為主的付款責任。考慮到中國不同地區的不同經濟發展水平，員工福利計劃的要求和實施可能會有所不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審查僱主是否已按

要求支付足夠的員工福利款項，未能按要求支付足夠款項的僱主可能須支付滯納金、罰款及╱或受到其他處罰。無法保證我們過去及目前的做法在任何時候都會被政府機關視為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如發生任何該等違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任何社會保險費差額，如未能支付，則須支付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主管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採取糾正措施。如果我們未按要求採取措施，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及法規—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主管政府機關對我們作出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清繳拖欠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我們正在糾正有關違規行為，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未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而受到罰款和處罰。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法監督規定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未發生員工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的情況下，我們因上述問題被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督部門集中追繳或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此外，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和實施在不斷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實務並無且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進而可能使我們遭受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可能面臨的該等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分散我們的資源用於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

我們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全數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持有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要求之保險單，並依據營運需求評估及行業慣例增購保險。然而，我們未投保營業中斷險，亦未持有產品責任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我們未投保董事及高管責任險，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無法保證保險覆蓋範圍足以

應對所有風險暴露或防止損失發生。同時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依現行保單及時索賠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索賠損失。若發生保單未涵蓋之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若對或我們的設施或人員造成或由其引發的任何責任或損失超出保險範圍可能導致巨額成本支出及資源分散。

我們H股[編纂]可能須就獲派股息及出售H股所得收入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支付之股息及其出售或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稅務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入繳納20%的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款。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條款。對於未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外國企業出售或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通常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支付股息之預扣稅率應為10%，惟可根據特殊安排或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屬司法管轄區間之適用條約進一步減免。儘管有上

述安排，但由於多種因素，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詮釋與應用仍須受當時相關法律法規所限，該等因素包括相關優惠稅務待遇未來會否被撤銷，以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若適用稅法及規則與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向我們或我們駐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於中國執行外國法院對他們或我們所作出的任何判決，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簽訂的國際和區域條約。

執行外國判決的能力在全球各地存在差異。若某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條約，或中國與該司法管轄區存在互惠關係，則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對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與未受強制仲裁條款約束之事項有關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中國獲得承認與執行。我們依中國法律設立，且多數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境內。因此，若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境外面臨法律訴訟，則無法保證該外國判決在中國境內具有可執行性。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當事人若持有香港法院依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作出的民事及商業案件最終判決，且該判決涉及金錢給付時，可於中國境內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反之亦然。然而，此安排須以爭議當事人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為前提。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該安排於2024年1月生效。《2019年安排》

將取代《2006年安排》，為民商事判決的相互承認與執行提供更明確的法律依據。《2006年安排》仍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法院選擇協議」。

儘管我們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H股持有人不得基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提出訴訟，而須倚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且無法保證[編纂]後能形成或維持活躍市場。 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所支付的價格轉售我們H股，甚至完全無法轉售。

本次**[編纂]**前，我們H股並無公開市場。**[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協商後釐定，可能與**[編纂]**後我們H股之**[編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編纂]**及買賣許可。然而，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形成活躍且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該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得以維持，或H股的**[編纂]**價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不會跌破**[編纂]**。

購買我們股份將立即導致重大攤薄，且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可能產生進一步攤薄效應。

由於我們H股的**[編纂]**高於**[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編纂]**中認購H股的投資者可能立即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為拓展業務，我們未來可能考慮增發H股。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增發H股，認購本次**[編纂]**之買方，其持有H股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亦可能出現攤薄。

未來[編纂]市場上出售或市場預期將出售我們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若我們未來於**[編纂]**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證券、發行新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證券，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及我們於有利時機以有利價格籌集未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在**[編纂]**市場出售或市場預期將出售大量H股對H股**[編纂]**價格的影響。

我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與交易量可能因下列因素產生波動及重大變動：

- 我們收入與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關鍵人員招募或流失之相關消息；
- 業界競爭動態、併購或戰略聯盟之公告；
- 財務分析師對盈利預測或投資建議的調整(無論其預測依據的資料準確性如何)；
- 潛在訴訟案件；
- 影響我們或產業之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營運表現與股價走勢、其他產業動態，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之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或其他股東增售或預期增售H股之行為。

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營運表現無關或無直接關聯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類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產

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H股交易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可能對我們未來透過發行額外股權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切勿依賴任何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媒體或互聯網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或**[編纂]**之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信息。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出現關於我們、我們業務、所屬行業及**[編纂]**之新聞與媒體報導。該等報導可能涉及本文件未載之特定信息，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任何媒體披露此類信息，亦不對任何新聞或媒體報導或相關信息或刊載內容之準確性、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該等信息或刊載內容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若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內容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未發佈研究報告，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報告，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次級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針對我們或我們業務發佈的研究或報告所影響。若一位或多位覆蓋我們之分析師調降我們股份評級或發表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信息之準確性如何，我們股份之市場價格可能下跌。若一位或多位分析師終止覆蓋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相關報告，我們於金融市場之能見度可能降低，進而導致我們股份之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滑。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自各類資源取得之特定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本文件所載之特定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類政府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之品質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信息來源屬適當渠道，且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進行信息擷取與轉載。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具虛假或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信息產生虛假或誤導性。然須知，政府官方來源之信息未經我們、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資料的陳述或彙編基礎與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亦無法保證其準確度達到相同程度。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審慎評估應賦予此類事實或統計數據多少權重或重要性。

我們對[編纂][編纂]之運用享有高度裁量權， 閣下未必認同其運用方式。

我們管理層可能將**[編纂][編纂]**用於 閣下不認同或未能產生理想回報之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然而，管理層對實際**[編纂]**運用具裁量權。 閣下將資金託付予管理層，其判斷將決定本次**[編纂][編纂]**之具體用途， 閣下必須依賴該判斷。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宣佈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閣下可能需仰賴我們股份價格上漲以獲取[編纂]回報。

我們過往曾派發股息，惟無法保證未來任何年度將派發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股息支付可能受特定限制。我們依適用會計準則計算之利潤，在某些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計算方式存在差異。因此，即使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認我們當年度獲利，仍可能無法支付股息。董事會未來宣佈股息時，將綜合考量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與可用性及其他當時認為相關之因素。任何股息之宣佈、支付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息僅得自依法可供分配之利潤及儲備中宣佈或支付。

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故潛在[編纂]不應過度依賴此類陳述。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層計劃與目標、特定**[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之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詞語「目標」、「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應」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均標示若干此類前瞻性陳述。此類前瞻性陳述(包括涉及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之陳述)實屬基於董事會與管理層最佳判斷所作之預估，涉及諸多風險與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內容產生重大差異。因此，評估此類前瞻性陳述時應綜合考量諸多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事項。據此，此類聲明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其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本集團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其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龍冬慶先生及周光霽女士(「**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有)及電郵方式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能夠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淙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周光霽女士(「**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本公司員工周女士熟悉本集團日常事務，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周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然而，由於周女士未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完整資格，我們已委任黃詩瑤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向周女士提供支持及協助，使其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妥善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並獲頒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i) 周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資格及經驗的黃女士協助；及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此外，周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其確認，周女士在受益於黃女士三年期間內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龍冬慶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街道 銀湖谷 8棟4703室	中國
王彬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環路 海怡東方花園9號 5棟15E室	中國
艾康林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碧海雲天 15棟01單元15C03C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小康先生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前海桂灣區 雲海灣花園 2棟A座1707室	中國
蒲遜先生	中國深圳市 嶸璽家園 3座C棟201單元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慶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共樂社區40號 寶安大道興華花園 5棟2單元804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陳燕妮女士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澳城花園 G棟1401室	中國
楊碩軒先生	香港 宏德街1號 One Jardine's Lookout 10樓D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和李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5樓A1室及13樓D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榮超經貿中心29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街道 南坑社區雅星路8號 星河WORLD IEO總部 6棟2層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12W座5樓512室
公司網站	**https://www.xtxtech.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光霽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中城康橋花園 25棟402室 **黃詩瑤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準會員)* 香港 新界葵芳 榮芳路9號 恒景花園 16樓B室
授權代表	**龍冬慶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坂田街道 銀湖谷 8棟4703室

周光霽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中城康橋花園
25棟402室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號

審計委員會

陳燕妮女士*(主席)*
胡國慶先生
楊碩軒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楊碩軒先生*(主席)*
龍冬慶先生
陳燕妮女士

提名委員會

胡國慶先生*(主席)*
龍冬慶先生
楊碩軒先生

戰略委員會

龍冬慶先生*(主席)*
艾康林先生
王彬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羅湖區
建設路2022號
國際金融大廈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深南中路2號
新聞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
中國深圳市
紅嶺南路
金融中心大廈
東座

中國光大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紫竹七道18號
光大銀行大廈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不同的官方政府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是否正確或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集成電路行業發展的背景與驅動力

AI應用深化驅動集成電路行業升級

AI作為影響國家競爭力與推動產業變革的戰略性技術，已成為全球科技競爭的核心領域，其技術突破與規模化應用正重塑各行業發展路徑。具體而言，大語言模型持續迭代、多模態技術加速普及，使AI對數據處理的深度與廣度顯著提升，模型訓練和終端實時決策等場景直接催生算力需求呈指數級增長。同時，AI的智能感知、自主分析功能，深度滲透網絡通訊、智能家居、工業、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等領域，加速各行業終端設備智能化升級。

這一進程中，IC作為AI技術落地的核心硬件基礎，其產業正迎來規模擴張與性能躍遷的雙重發展機遇。從需求維度看，單台智能設備為實現複雜AI功能，需集成多種芯片，直接推動集成電路產業規模擴張；從性能維度看，AI應用對芯片性能提出差異化要求，例如存儲芯片需具備更大容量、更快讀寫速度和更高的可靠性以承載海量訓練數據與模型參數，模擬芯片需實現更高能效比以適配高功耗AI運算場景，而MCU需提升控制精度與功能安全水平，以確保智能設備控制的穩定性。未來，AI技術的快速發展不僅將為集成電路產業帶來廣闊的市場需求，更將驅動其向高性能、高可靠性方向持續演進。

全球集成電路行業的關鍵下游應用場景

網絡通訊：基礎設施全面升級

網絡通訊領域智能設備主要包括路由器、光貓、5G基站基帶單元、射頻單元等。隨著5G網絡的全面部署和6G研發的持續推進，疊加千兆寬帶普及和Wi-Fi 6/7技術升級的推動，網絡通訊領域智能設備出貨量保持穩健增長。2024年，全球網絡通訊領域智能設備出貨量達2,307.0百萬台，預計2030年將達到3,421.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6.8%。

AI時代下，網絡通訊設備需要更高的通訊效率和可靠性，以實現數據的實時傳輸與穩定存儲。例如，路由器和光貓需基於實時網絡流量分析優化網絡帶寬配置，因此配備嵌入式操作系統，從而要求閃存芯片具備高可靠性與快速讀寫能力。同時，基站和交換機則需要模擬芯片具備高功率容量和抗干擾能力，確保設備在高負載和複雜電磁環境下能夠穩定傳輸數據。

智能家居：智能家居產品逐漸普及

隨著消費者對居住空間的智能化與個性化需求增加以及先進技術的深度整合，智能家居行業正急速轉型，不僅推動掃地機器人、智能門鎖、智能攝像頭等成熟產品普及，亦使更多種家居設備智能化，進一步加快全球智能家居產品出貨量增長。2024年，全球智能家居產品出貨量達1,446.0百萬台，預計2030年將增至2,635.2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0.5%。

在AI技術推動下，智能家居產品從單設備智能化向全屋互聯、主動服務轉變，需實時感知用戶的行為和需求。在此情況下，智能門鎖會產生開門視頻、進出記錄等數據存儲需求，要求閃存芯片具備高集成度與大容量，以支持多種傳感器和模塊的數據存儲。同時為減少加入智能模塊帶來的額外功耗，需通過模擬芯片進行低功耗管理。

工業：向自動化、智能化升級轉型

隨著工業領域向自動化及智能化方向轉型，在傳統生產線升級與替換過程中，智能儀錶與智能傳感器等設備的需求和出貨量不斷增加。與此同時，AI服務器及人型機器人等新興智能設備也已從技術探索階段邁向規模化放量。於2024年，全球工業領域智能設備出貨量達362.8百萬台，預計2030年將增至608.9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9.0%。

為支持智能功能(例如透過AI算法進行實時數據分析以實現智能決策以及使用預測模型進行故障預測)，該等工業設備為算法和模型產生龐大的存儲需求。此情況需要閃存芯片支持高擦寫效能及快速讀寫能力。與此同時，工業場景下複雜的營運環境對不同芯片類型提出更高的性能要求。例如，閃存芯片需具備寬溫耐受性，可在惡劣環境下準確存儲及讀取傳感器數據；模擬芯片需具備寬輸入電壓範圍與高輸出電流，以適應工業電網的波動，並確保為高功率負載提供穩定的電源供應；MCU需強大的抗干擾能力，以實現高精度控制及故障預測。

消費電子：AI賦能產品不斷湧現

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市場需求逐漸回暖，全球消費電子產品(如智能手機、TWS耳機、智能手錶)的出貨量持續增長。雖然2021年至2023年的出貨量因市場存貨調整與技術創新減慢等因素使消費者升級意願趨緩而相應下滑，市場於2024年出現反彈，總出貨量達2,765.4百萬台。未來隨著新型品類不斷湧現、產品結構持續升級，2030年全球消費電子出貨量預計將達到3,665.4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8%。

消費電子產品在AI技術賦能下持續升級，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服務。以TWS耳機、智能手錶為例，為支持用戶多媒體數據本地存放、保障數據安全，這類產品對具備高密度與數據加密功能的閃存芯片需求不斷提升。同時，為順應消費電子產品輕薄化的趨勢，模擬芯片需具備小型化、低功耗特性，以適配設備緊湊空間並延長電池續航。

汽車電子：汽車智能化進程不斷加速

隨著對更智能、便捷、舒適的駕駛體驗的需求增長，汽車產業的智能化進程不斷加速，智能汽車銷量快速增長。2024年，全球智能汽車銷量達57.5百萬台，預計2030年將達到102.5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在AI算法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智能駕駛系統需存儲並快速調用高清地圖數據與感知決策算法模型，這要求閃存芯片具備大容量與可靠性的特點。同時，智能座艙系統需要同步處理視覺、聽覺等多模態傳感信息，要求MCU具備高算力與可靠性，以實時處理此類多模態信息並執行決定。

全球智能終端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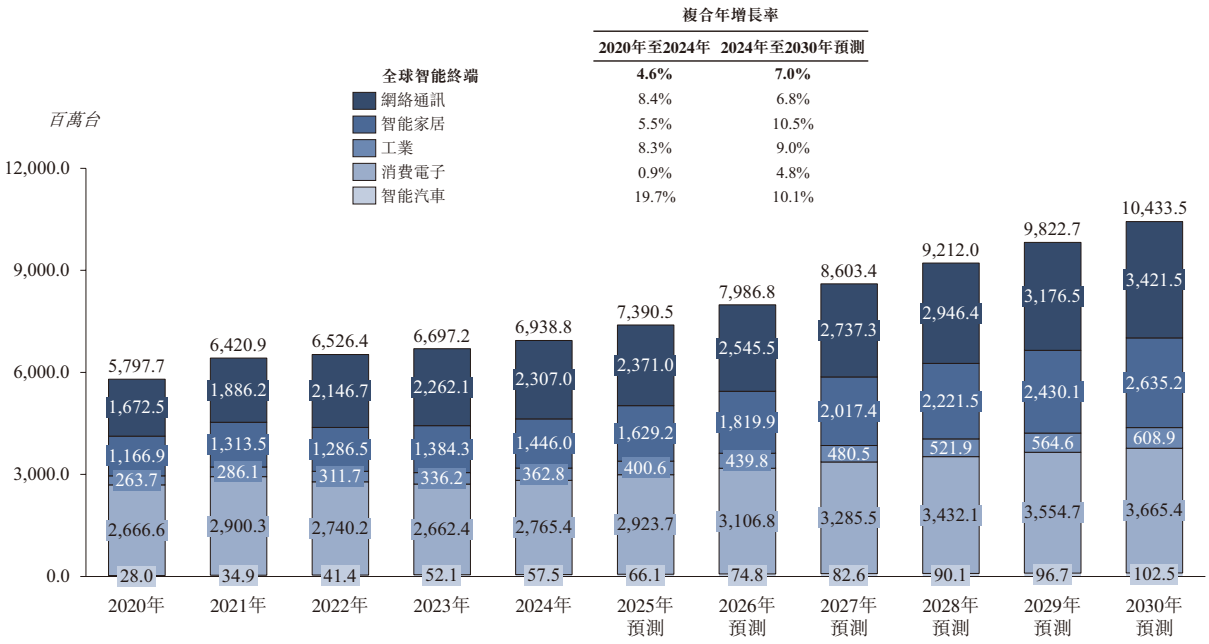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閃存芯片行業分析

閃存芯片的定義及分類

閃存芯片是一種通過浮柵晶體管存儲電荷來實現數據記錄的非易失性半導體存儲芯片，其核心特點是允許在操作中被多次電擦除或寫入，並且斷電後數據仍能長期保存，無需依賴持續供電，具備讀寫速度快、體積小巧、功耗低、抗震動等顯著優勢。因此閃存芯片在非易失性存儲芯片領域中佔據主導地位，應用廣泛且市場價值巨大。

按存儲信息類型不同，閃存芯片可分為代碼型閃存芯片和數據型閃存芯片：

- ***代碼型閃存芯片：***代碼型閃存芯片是主要為存儲系統啟動及運行過程中的代碼的閃存芯片，具備讀取速度快、數據穩定性、可靠性高的特點，但通常存儲容量小、寫入速度慢且單位存儲成本較高。代碼型閃存芯片包括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兩類：

  — ***NOR Flash：***NOR Flash容量相對較小，具有可靠性較高、讀取速度較快、功耗較低等優勢，通常用於中小容量代碼的存儲和快速讀取；

— ***SLC NAND Flash：***SLC NAND Flash容量相對較大，具有單位存儲成本較低、擦寫速度較快等特點，通常用於大容量代碼的存儲和快速擦寫。

- ***數據型閃存芯片：***數據型閃存芯片是專為存儲系統運行過程中大容量數據的閃存芯片，存儲容量更大，並追求更低的存儲成本，但可靠性、擦寫壽命不如代碼型閃存芯片。數據型閃存芯片包括MLC、TLC、QLC NAND Flash及3D NAND Flash。

閃存芯片行業產業鏈

閃存芯片產業鏈上游是各類關鍵基礎設施供應商，主要包括EDA等閃存芯片設計工具、封測設備、光刻機等製造設備及晶圓等原材料的供應商。產業鏈中游涵蓋閃存芯片設計、晶圓製造、封測等環節的企業。閃存芯片的應用場景十分豐富，產業鏈下游包括網絡通訊、智能家居、工業、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等各行業終端系統廠商。

IC設計是閃存芯片產業鏈中游的核心環節，直接決定了閃存芯片的性能、功耗、可靠性及成本效益。從事IC設計業務的公司按照商業模式不同可分為集成設備製造商(IDM)和無晶圓廠企業。IDM是指整合了IC設計、晶圓製造、封測及銷售全流程的企業，屬於重資產運營；無晶圓廠企業是指僅從事IC設計業務，將晶圓製造等環節委託給代工廠的企業，屬於輕資產運營，其避免了自建晶圓廠及其運營的高額成本，可將資源集中投入於IC設計，同時脫離維護自有生產線的約束。因此，該等企業能在選擇生產工藝與設計架構等技術路徑上保持高度靈活性，是推動閃存芯片行業技術進步和產品創新研發的關鍵力量。下圖載列閃存芯片行業產業鏈：

閃存芯片行業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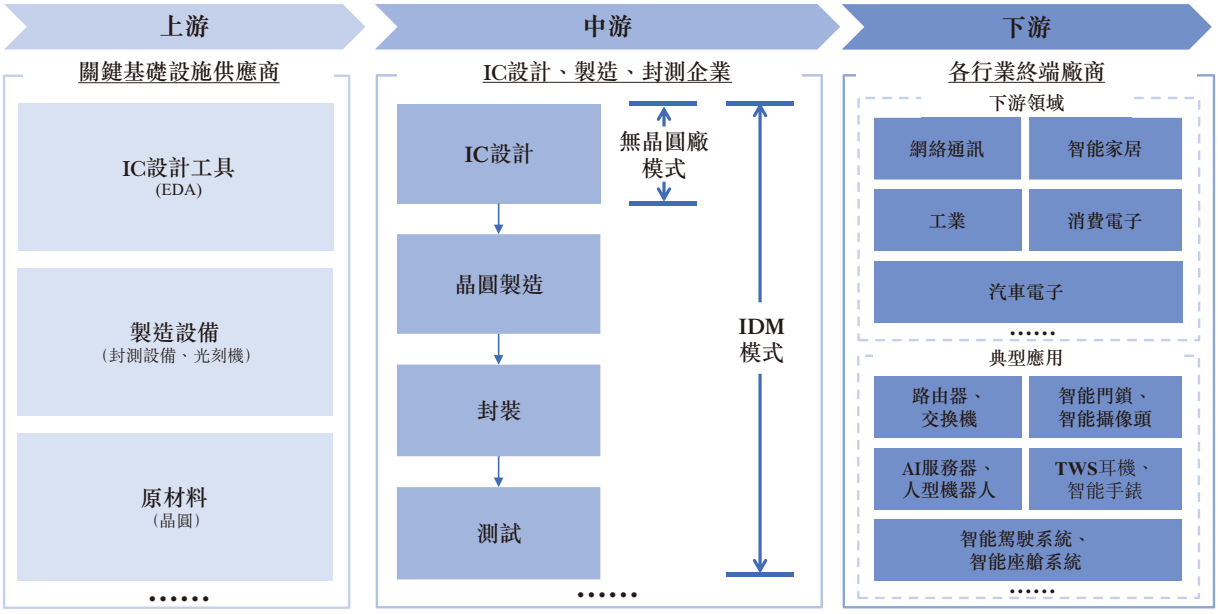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閃存芯片行業市場規模

閃存芯片行業存在一定的週期性，通常以三至四年為一個週期，因此短期市場表現存在波動性。受新冠疫情的影響，閃存芯片企業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疊加全球經濟下滑，以收入計，全球閃存芯片市場規模一度從2020年的585億美元下降至2023年的409億美元。隨著經濟復甦，全球閃存芯片市場規模在2024年迎來拐點，目前市場正處於快速回升階段。以收入計，全球閃存芯片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增至684億美元，同比增長67.0%。同時，AI技術的成熟及廣泛應用已成為閃存芯片行業市場關鍵驅動力，預計將推動市場規模持續增長。全球閃存芯片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888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5%。在此情況下，AI技術在邊緣設備中的加速滲透為代碼型閃存芯片帶來強勁的市場動能，該種芯片為提升本地化代碼存儲與執行的即時效能及可靠性的關鍵元件。因此，代碼型閃存芯片的整體閃存芯片市場份額持續增加，由2020年的6.1%增至2024年的7.2%，並預期於2030年達9.3%。

全球閃存芯片市場規模(1)，以收入計，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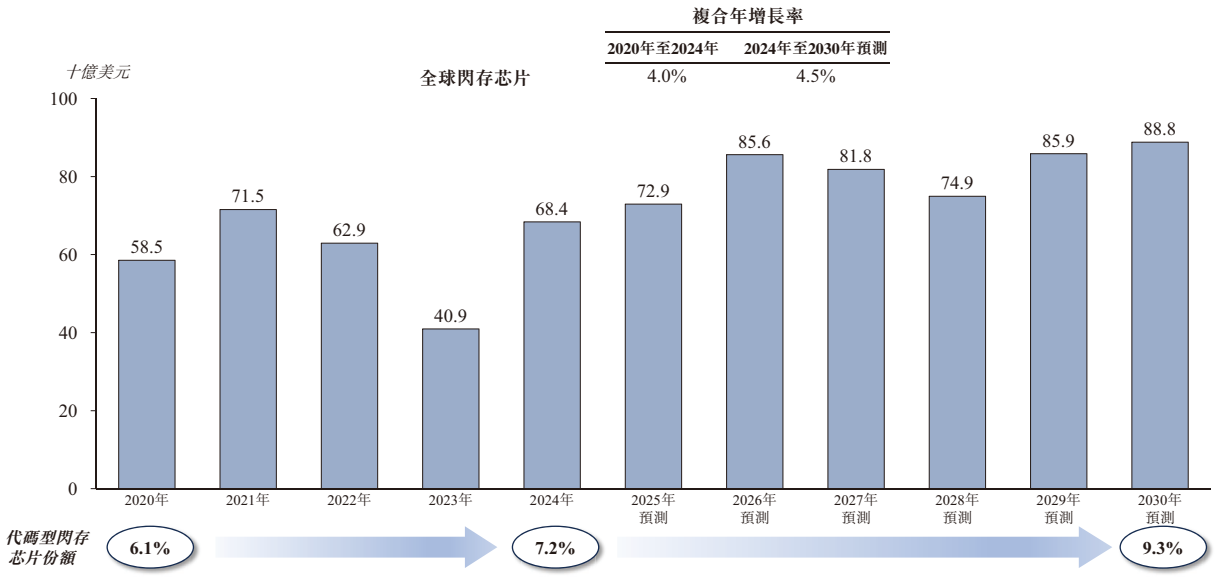

註：

(1) 閃存芯片的市場規模包括代碼型閃存芯片及數據型閃存芯片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市場規模

代碼型閃存芯片主要分為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兩類。NOR Flash通常用於中小容量代碼的存儲和快速讀取，以及5G基站、汽車電子等對可靠性要求較高的應用場景；SLC NAND Flash通常用於大容量代碼的存儲和快速擦寫操作。以收入計，全球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的市場規模分別從2020年的19億美元和17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8億美元和21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分別增長至44億美元和39億美元，2024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8.1%和10.4%。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按產品類型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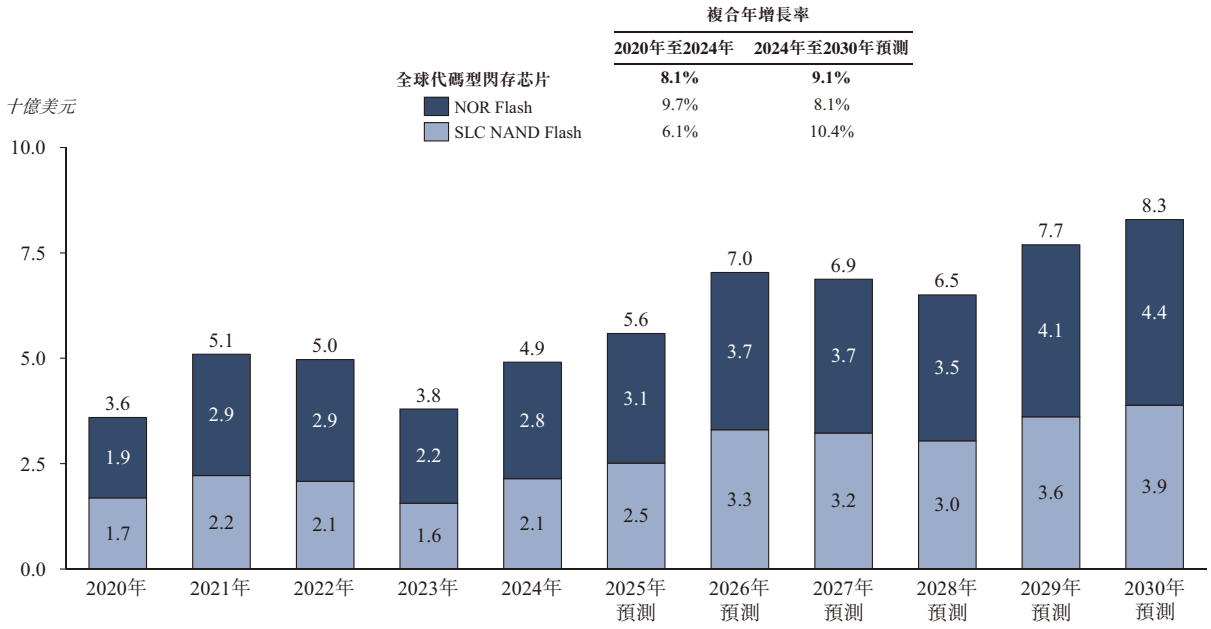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按下游應用場景劃分的市場規模

隨著各行業數字化、智能化進程的推進，全球範圍內各個下游應用場景對代碼型閃存芯片的需求不斷增長，推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容。其中，網絡通訊、智能家居、工業、消費電子、汽車電子是當前代碼型閃存芯片的核心應用場景，2024年，對應的市場規模佔整體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分別為21.6%、6.8%、15.7%、25.2%及21.7%。

在網絡通訊領域，路由器和光貓為提高通訊效率、降低延遲並減少雲端依賴，需要將網絡帶寬資源智能配置算法存儲到本地設備中，這驅動了對代碼型閃存芯片的需求。以銷售收入計，2024年，全球網絡通訊領域的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為11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9.4%。

在智能家居領域，隨著物聯網技術的普及以實現多設備協同、實時響應等功能，智能家居產品操作系統逐漸升級，產生大量固件和代碼存儲需求，推動了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擴容。以收入計，2024年，全球智能家居領域的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為3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9.7%。

在工業領域，隨著製造業的智能化升級，越來越多的智能工業設備開始配置各種邊緣計算功能，產生固件和代碼存儲需求，推動代碼型閃存芯片在工業領域的應用增

長。以收入計，2024年，全球工業領域的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為8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1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8%。

在消費電子領域，為提升用戶使用體驗，本地部署大模型的產品滲透率不斷提高，衍生了大量固件和代碼存儲需求，推動代碼型閃存芯片快速增長。以收入計，2024年，全球消費電子領域的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為12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2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8.4%。

在汽車電子領域，智能汽車滲透率的快速提升，以及智能座艙、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等功能對單車閃存容量和數據保持可靠性提出更高要求，推動代碼型閃存芯片在汽車電子領域的應用不斷增長。以收入計，2024年，全球汽車電子領域的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為11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1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9.7%。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按應用場景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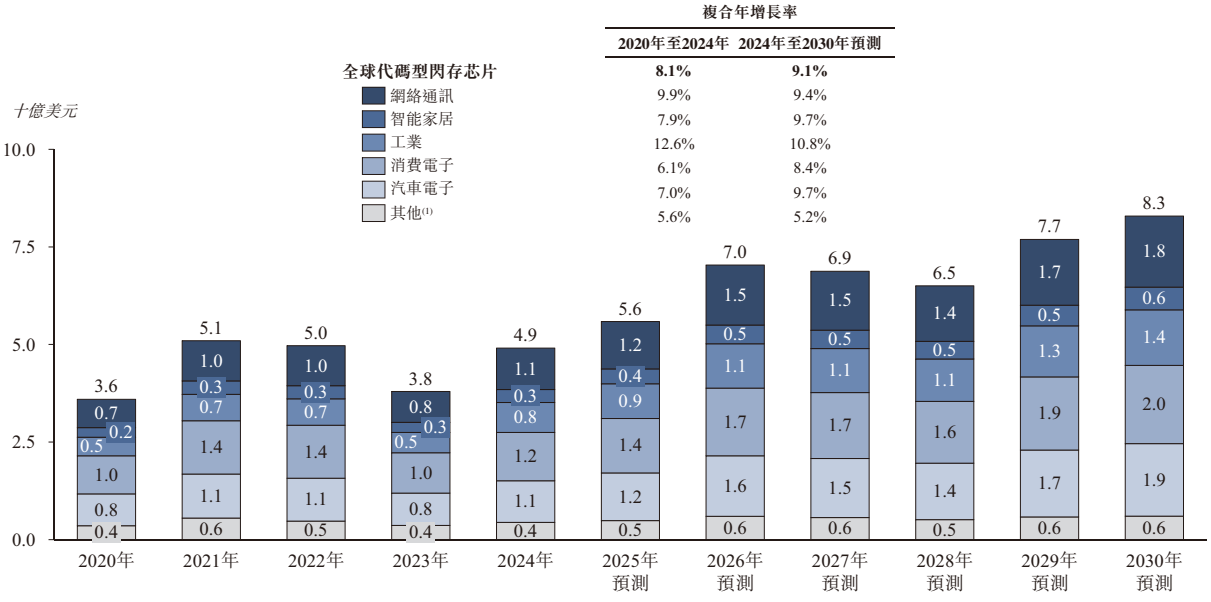

註：

(1) 全球其他領域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主要包括航空航天、船舶、醫療設備等領域的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按商業模式劃分的市場規模

2024年，全球IDM和無晶圓廠企業的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分別為35億美元和14億美元。早期，IDM憑借其豐富的技術經驗及產業鏈資源在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佔據較高份額。然而，近年來，無晶圓廠企業一直憑藉其多項優勢擴大其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21.0%增至2024年的29.1%，並預期將於2030年達到42.0%。隨著代碼型閃存芯片的應用場景向多領域擴散，不同場景的差異化需求推動行業向定制化程度高、市場迭代快的方向發展。在此背景下，無晶圓廠企業由於無需投入大量資金建設和維護製造工廠，能夠將資源集中投入到IC設計研發中，並能根據市場需求靈活選擇晶圓製造工藝及合作對象，適配當前代碼型閃存芯片行業的發展趨勢。預計2030年，全球無晶圓廠企業的市場規模將增長至35億美元，2024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0%。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按商業模式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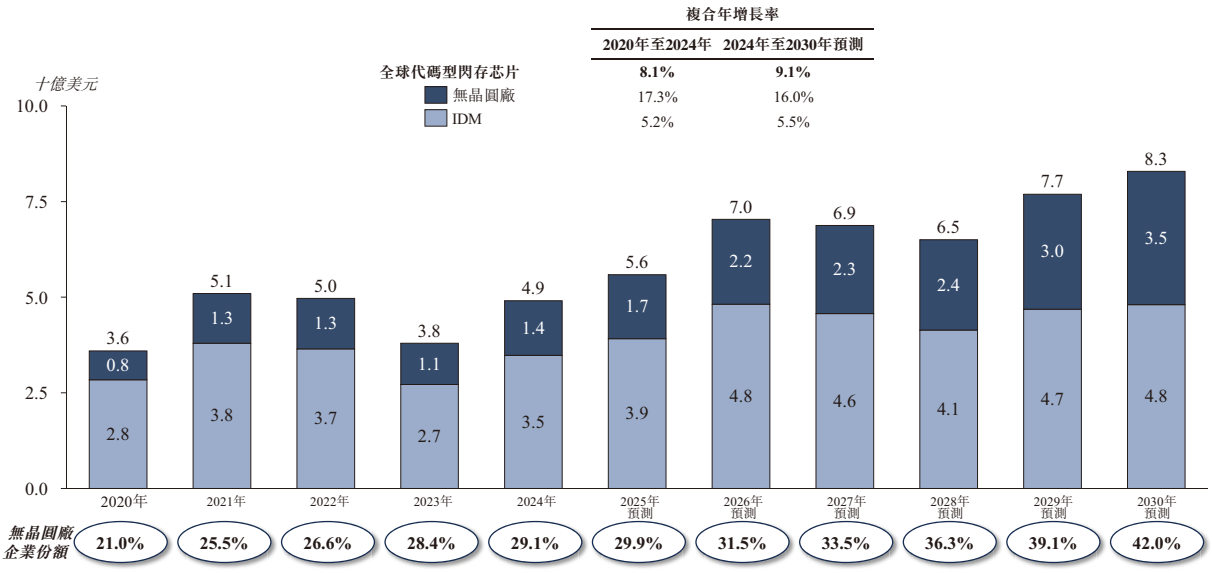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按區域劃分的市場規模

中國作為全球領先的製造大國，其龐大的智能終端製造需求為代碼型閃存芯片帶來了廣闊的市場機遇，推動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不斷擴張。2020年至2024年，中國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從19億美元增至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預計到2030年，中國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規模將達到46億美元，佔全球市場的55.4%，複合年增長率為9.9%。與此同時，中國芯片企業憑借對本土應用場景的深刻理解、核心技術的持續研發突破以及產業鏈協同能力的穩步增強，在產品性能和成本效益方面的競爭力顯著提升，進而受到下游廠商的青睞，自身市場份額預計也將隨之顯著擴大。

全球閃存芯片行業增長的驅動因素

- ***AI時代下閃存芯片行業迎來廣闊發展機遇：***AI時代下，網絡通訊、消費電子、智能家居、工業和汽車等各行各業設備迭代升級加快，智能終端數量不斷增長。此外，大語言模型等AI技術的應用推動各領域數字化轉型進程不斷加速，全球數據量呈現爆發式增長態勢。閃存芯片作為承載設備運行過程中海量代碼與數據信息的關鍵載體，將迎來廣闊發展機遇。

  — ***設備智能化升級催生高性能的代碼存儲要求：***AI技術在各類設備的規模化應用推動其智能化級別持續迭代。通過在本地完成AI模型或算法的部署、調用和推理，這些設備正從被動響應指令的載體變為具備自主思考能力的智能體。例如，AIPC通過本地運行大模型實現實時翻譯、文檔總結等功能；智能汽車依託車端內置的AI算法識別路況，自動調整行駛軌跡。這種智能化升級使設備固件代碼量與複雜程度急劇上升。因此，在代碼和程序存儲方面，需要低延遲、高可靠性的閃存芯片，以支撐複雜計算任務的高效執行，並保障系統快速啟動與穩定運行。

  — ***海量數據增長驅動高規格的數據存儲需求：***各類智能終端中，多模態交互、大模型訓推等AI賦能場景不斷湧現，驅動數據規模持續擴張。例如，AI手機實現運動狀態識別、語音助手對話等功能時，需存儲的圖像、語音、多維傳感器數據等非結構化、多模態數據量顯著增長。同時，設備內置的AI大模型需頻繁讀寫大規模參數數據，以支持各類智能化功能落地。因此，需要大容量、高數據吞吐率的閃存芯片，滿足AI場景下海量數據的實時流轉與高效處理需求。

- ***新興應用場景開闢增量市場：***近年來，AI數據中心、人形機器人、低空經濟飛行器等新興應用場景不斷湧現。這些新興應用場景不僅產生了海量複雜數據和實時控制指令，對數據的實時處理、代碼的快速加載與安全執行也提出了極高要求，驅動了具備先進數據處理能力、低延遲、高可靠性的閃存芯片的需求。在此背景下，不斷拓展的應用場景為閃存芯片行業開闢了廣闊的增量市場。

- ***有利的政策與法規支持：***閃存芯片為各類設備提供關鍵存儲支撐，成為全球科技競爭的重要方向，全球各地政府均出台支持政策推動其發展。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其他五部門於2023年10月聯合印發《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提出到2025年中國先進存儲容量佔比達到30%以上，進一步推動閃存芯片升級；在美國，國會於2022年8月通過了《芯片與科學法案》，提出向

半導體行業提供資金支持和稅收減免，以鼓勵尖端芯片研發；在歐洲，歐盟委員會於2022年2月發佈《芯片法案》，指明歐盟將加強其在先進存儲芯片技術的研發與量產能力，為行業發展錨定方向。

全球閃存芯片行業發展趨勢

- ***新材料和新器件技術協同突破：***材料層面，氮化硅、氧化鉿等先進存儲材料的應用，為閃存芯片性能突破奠定底層基礎，有望推動其向更大存儲容量、更快讀寫速度方向演進。器件層面，結構優化成為核心突破路徑，芯片堆疊技術將持續進階，通過立體堆疊在緊湊空間內實現容量和功能的躍升。這些技術突破共同為閃存芯片拓展更多應用場景提供支撐。

- ***CIM等新型技術迭代推動閃存芯片能效突破：***隨著AI技術的快速普及，智能終端需處理的數據與代碼量大幅增加。傳統芯片運算架構高度依賴數據傳輸，日益面臨帶寬受限、能效低下等瓶頸。在此背景下，近存計算技術應運而生，該技術透過將運算單元置於存儲單元附近，以縮短數據傳輸距離，成為緩解該等瓶頸的過渡性解決方案。在先進封裝技術與新型存儲介質等技術的驅動下，該技術正逐步邁向更先進的CIM，這項突破性技術透過將運算單元直接嵌入存儲單元，突破了傳統芯片架構的限制。CIM技術充分利用存儲器件的物理特性，在數據存儲位置直接執行運算，完全避免數據移動所伴隨的能耗與延遲，從而盡量提高閃存芯片的能效。

- ***ReRAM等新型存儲器商業化落地加速：***ReRAM具備高速讀寫、超低功耗、高工藝兼容性與CIM適配優勢，契合邊緣AI中智能終端的本地高精度推理需求；FRAM兼具ROM與RAM特性，具備低功耗優勢；MRAM憑借高速讀寫與高擦寫耐久性，適配汽車電子等對存儲穩定性要求嚴苛的場景。目前各類新型存儲器正逐步向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等領域滲透，隨著場景適配深化與技術成熟，預期將成為傳統閃存芯片的重要補充，商業化應用邊界持續拓寬。

- ***SLC NAND Flash持續向先進製程節點迭代：***SLC NAND Flash的製程正加速向更先進的節點迭代，推動芯片性能持續提升。其正從40nm發展至目前主流的3xnm和2xnm節點，並向1xnm演進，1xnm將成為新基準。這一趨勢將有助於芯片成本、功耗進一步降低，同時提升數據讀取速度與可靠性，為更多高性能存儲應用場景提供支撐。

- ***NOR Flash工藝平台不斷升級：***隨著行業對降本增效、跨場景適配的需求升級，NORD等新工藝平台加速湧現，致力於在功耗、成本、擦寫性能之間實現更優平衡。NORD既具備ETOX的寬溫適應性、長數據保持能力，又兼具SONOS的尺寸小、功耗低、擦寫快優勢，可覆蓋更廣泛的容量需求且成本競爭力突出。同時，NORD工藝平台作為純國產化平台，其應用能顯著降低對進口工藝的依賴，為存儲產業鏈自主可控築基。憑借諸多優勢，NORD工藝平台有望持續在眾多領域中深化應用。下表載列NOR Flash工藝平台概覽：

NOR Flash工藝平台概覽

平台	ETOX	SONOS	NORD
技術來源	• 海外領先廠商	• 海外領先廠商	• 國內自主技術
工作溫度	• -40℃-125℃	• -40℃–85℃	• -40℃-125℃
擦寫性能	• **擦寫次數：**~100k • **扇區擦除時間：**~45ms • **塊擦除時間(64kByte)：** ~250ms • **芯片擦除時間(4Mb)：** ~1,500ms • **頁面編程時間：**0.3ms-0.4ms	• **擦寫次數：**~100k • **扇區擦除時間：**~16ms • **塊擦除時間 (64kByte)：** ~16ms • **芯片擦除時間(4Mb)：** ~16ms • **頁面編程時間：**~2ms	• **擦寫次數：**~200k • **扇區擦除時間：**~2.8ms • **塊擦除時間(64kByte)：** ~2.8ms • **芯片擦除時間(4Mb)：** ~5ms • **頁面編程時間：**~1ms
最大功耗	• ~25mA	• ~4mA	• ~5mA
數據留存壽命	• 25℃下可保存約20年	• 25℃下可保存約20年	• 25℃下可保存約50年
存儲單元面積 (4Mb)	• ~0.53mm^2	• ~0.18mm^2	• ~0.16mm^2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行業公開資料，灼識諮詢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行業競爭格局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行業參與者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行業參與者包括IDM和無晶圓廠企業。由於其業務架構與資源分配的顯著差異，IDM專注於生產過程的協同效應與穩定性，而無晶圓廠企業則重視設計能力與供應鏈資源的靈活調配。相應地，該等公司的業務表現與價值創造亦有所不同。與生產線更新受自有設備限制的IDM相比，無晶圓廠企業可靈活整合外部先進製造工藝及資源，因此擁有更強的技術迭代能力。他們可敏銳地捕捉到市場對代碼型閃存芯片

的各類需求變化，更精準、迅速地進行產品創新或性能優化，因此受到眾多領域下游客戶的青睞。憑借上述優勢，無晶圓廠企業的市場份額有望持續提升，在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中佔據越來越重要的地位。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行業的無晶圓廠企業排名

2024年，以收入計，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的無晶圓廠企業市場規模達1,427.8百萬美元。2024年以代碼型閃存芯片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企業中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3.7%。

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行業的無晶圓廠企業排名，以代碼型閃存芯片收入計[1]，2024年

排名	企業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2]（%）
1	公司A[3]	~586.3	41.1%
2	公司B[4]	~201.0	14.1%
3	公司C[5]	~162.1	11.4%
4	公司D[6]	~125.8	8.8%
5	公司E[7]	~57.7	4.0%
6	**本公司**	**53.4**	**3.7%**
	小計	**~1,186.3**	**83.1%**

註：

(1) 企業的代碼型閃存芯片收入指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的合計銷售收入。

(2) 市場份額通過將企業的代碼型閃存芯片收入除以全球代碼型閃存芯片行業的無晶圓廠企業市場規模得到。

(3) 公司A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從事存儲器產品、微控制器及傳感器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及銷售。

(4) 公司B是一家非上市公司，成立於2019年，總部位於中國香港，從事高性能非易失性閃存產品的設計、開發和銷售。

(5) 公司C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從事低功耗SPI NOR Flash和高可靠性IIC EEPROM存儲器芯片的研發、設計和銷售。

(6) 公司D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從事計算、存儲、模擬芯片的研發與銷售。

(7) 公司E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從事中小容量NAND、NOR和DRAM的研發、設計與銷售。

資料來源： 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公開文件，灼識諮詢

2024年，以收入計，全球SLC NAND Flash及NOR Flash市場的無晶圓廠企業市場規模分別達到463.2百萬美元及964.6百萬美元。於2024年，以SLC NAND Flash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企業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6.6%。於2024年，以NOR Flash收入計，本公司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企業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2.3%。

全球SLC NAND Flash行業的無晶圓廠企業排名，以SLC NAND Flash收入計，2024年

排名	企業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1] (%)
1	公司B	~201.0	43.4%
2	公司A	~52.1	11.3%
3	公司E	~52.1	11.2%
4	**本公司**	**30.7**	**6.6%**
5	公司F[2]	~27.0	5.8%
小計		**~362.9**	**78.3%**

全球NOR Flash行業的無晶圓廠企業排名，以NOR Flash收入計，2024年

排名	企業	收入（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1] (%)
1	公司A	~534.2	55.4%
2	公司C	~162.1	16.8%
3	公司D	~124.4	12.9%
4	公司G[3]	~46.4	4.8%
5	**本公司**	**22.7**	**2.3%**
小計		**~889.8**	**92.2%**

註：

(1) 市場份額通過將企業的SLC NAND Flash或NOR Flash收入除以全球SLC NAND Flash或NOR Flash行業的無晶圓廠企業市場規模得到。

(2) 公司F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台灣，從事利基型存儲芯片及模擬芯片的研發、設計與銷售。

(3) 公司G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安徽，從事NOR Flash和MCU的研發、設計與銷售。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上市公司公開文件，灼識諮詢

全球閃存芯片行業進入壁壘

- ***產品開發壁壘：***閃存芯片是數據存儲的核心組件，其可靠性直接關係到終端設備的數據安全性和系統穩定性。鑒於閃存芯片應用場景分散，其必須能夠在各種極端條件下穩定工作，並具備長期的數據保持能力。為了滿足在容量、電壓、封裝及性能方面的多種不同需求，芯片企業需要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開發多種規格的產品組合，並進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和可靠性測試。新進入者難以構建完善的產品開發及質控工作流體系以確保產品廣度與可靠性，這構成了本行業的進入壁壘。

- ***技術研發壁壘：***閃存芯片行業是技術密集型行業，且由於其在設計過程中需攻克功耗、存儲容量、讀寫速度等多性能之間的平衡難題，具有更高的技術門檻。這種複雜的技術研發能力依賴長期研發積累與大量知識產權儲備，對新進入者構成了極高的門檻。

- ***供應鏈管理壁壘：***在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環境的日益複雜的背景下，芯片企業需要與原材料供應商、晶圓代工廠、封測廠商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並通過多

源採購以及建立數字化系統調控存貨等手段及時匹配供應，實現精細化供應鏈管理。此舉有助減輕產能波動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等風險，以免出現交付延遲或中斷的情況，同時提升成本控制能力。新進入者缺乏行業資源與議價能力，短期內難以搭建穩定且具備較強抗風險能力的供應鏈體系。

- ***品牌及客戶黏性壁壘：***出於降低風險、保障產品質量的考慮，閃存芯片下游客戶更傾向於選擇經過長期市場檢驗，在產品性能、品質保障和服務能力等方面積累了良好聲譽的芯片企業作為合作對象。此外，閃存芯片下游客戶對供應穩定性和連續性有較高要求，因此，他們也傾向於與現有芯片企業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新進入者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來建立品牌知名度和客戶信任，構成顯著的挑戰。

- ***人才壁壘：***閃存芯片的設計融合了半導體設計、材料科學、微電子工程等多個領域的技術，要求從業人員具備複合型知識儲備。然而此類人才的市場供給有限，且培養週期較長，須在實際業務中積累經驗。新進入者缺乏完善的人才培養體系與業務歷練機會，也難以在短時間內組建匹配度高的成熟團隊，進而制約產品研發與創新進程。

全球模擬芯片市場概覽

模擬芯片的定義及分類

模擬芯片是電子系統中實現電能管理與信號處理功能的芯片，主要負責電能的轉換、分配及信號的採集與調理。模擬芯片產品種類繁多，涵蓋AC-DC及DC-DC轉換器、馬達芯片、保護芯片、傳感芯片、接口芯片、時鐘芯片、放大器芯片及模數轉換芯片等，被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的車載系統、掃地機器人、智能門鎖的電源和傳感系統，以及工業自動化設備的電機控制模塊及高精度測量反饋環節等場景。

全球模擬芯片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2年，全球模擬芯片市場規模從557億美元快速增長至890億美元。然而，受經濟低迷、下游應用場景需求疲軟、市場供過於求導致的價格下降等因素影響，全球模擬芯片市場規模在2022至2024年經歷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展望未來，在AI技術加速滲透背景下，各行各業終端對本地決策、數據處理需求不斷攀升，帶動模擬芯片需求持續上漲。同時，模擬芯片在製程工藝、可靠性、集成度及精度等關鍵性能指標上的

持續升級推動單位產品價格上漲。在需求擴容、價值升級的雙重驅動下，全球模擬芯片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從2024年的796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1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0%。

全球MCU市場概覽

MCU的定義與分類

MCU是整合處理器、存儲器、計時器、計數器和多個I/O接口的單芯片運算系統。MCU可透過執行預先編程的指令，實現設備或系統的實時控制、信號處理和功耗管理。MCU具有高集成度和低功耗的特性，可以低成本、小尺寸嵌入到各種電子設備中，實現智能控制。MCU為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和智能家居產品等領域不可或缺的基礎硬件。MCU依處理器位寬分類，主要可分為8-bit MCU、16-bit MCU及32-bit MCU，其中32-bit MCU擁有高運算能力、高集成度及豐富的周邊資源。32-bit MCU適用於高複雜度的智能控制與邊緣數據處理等場景，已成為目前的市場主流。

全球MCU市場規模

在汽車電子、工業自動化、智能家居產品等領域快速發展的帶動下，全球MCU需求保持穩定成長。全球MCU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34億美元增長至2024年的299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3%。為了滿足這些領域日益增長的智能化需求，MCU在性能和技術價值上均實現提升。這種進步連同下游需求的擴大，共同推動了市場規模的持續增長。預計到2030年，全球MCU市場規模將達到52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全球閃存芯片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合共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且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為多個行業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委託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關鍵假設：(i)鑒於中國的政治制度持久穩定、社會治理有效及經濟基礎穩健，預計預測期內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ii)根據中國

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工業增加值及城鎮化率等關鍵經濟指標於過去十年呈上升趨勢。因此，我們認為，隨著城市化進程的持續，中國的經濟和行業發展可能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的增長趨勢；(i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如AI時代下閃存芯片行業迎來廣闊發展機遇、新興應用場景開闢增量市場、有利的政策與法規支持)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全球閃存芯片行業的持續增長；及(iv)不會發生可能對相關市場及行業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頒佈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的諮詢報告。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董事確認，自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未發生任何令數據受到重大限制、自相矛盾或負面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我們為在中國設立的從事代碼型閃存芯片的研發、設計和銷售等業務的公司，我們在中國的各項業務活動受到工信部及其他部門和行業自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相關業務均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制。下述載列了適用於我們開展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以及其他需遵守的一般法規，包括外匯、税務、外商投資准入等，但並非我們需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的詳盡描述。

主要監管部門

我們在本行業內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監督和管理。工信部主管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擬訂並組織實施工業行業規劃、產業政策和標準；監測工業行業日常運行；推動重大技術發展和自主創新。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法規

2014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之一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重點領域產業鏈，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內容與服務協同創新，以設計業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的發展。

2017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集成電路芯片產品主要包括CPU、MCU、存儲器、數字信號處理器、嵌入式CPU、通信芯片、數字電視芯片、多媒體芯片、信息安全和視頻

監控芯片、智能卡芯片、汽車電子芯片、工業控制芯片、智能電網芯片、MEMS傳感器芯片、功率控制電路及半導體電力電子器件、光電混合集成電路等。

2017年11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該指導意見鼓勵國內外企業面向大數據分析、工業數據建模、關鍵軟件系統、芯片等薄弱環節，合作開展技術攻關和產品研發；落實相關稅收優惠政策，推動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鼓勵相關企業加快工業互聯網發展和應用。

2020年7月，國務院公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集成電路等產業創新發展。2021年12月，國務院頒佈《「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明確「十四五」期間，應加快推動數字產業化，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和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關鍵核心技術，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和軟件關鍵技術一體化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2023年12月，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集成電路屬於第一類鼓勵類目錄中的第二十八類信息產業。本公司主營業務國標行業為集成電路設計(I6520)，屬於該目錄第一類、鼓勵類項目。

2025年3月，全國人大審查並批准《關於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5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決議支持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推動產業轉型升級，大力推進新型工業化，並加強對製造業領域科技創新的支持，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發展。中央財政製造業領域專項資金安排人民幣118.78億元、增長14.5%，推動製造業重點領域高質量發展，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規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該法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的設立、經營、組織機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規定同樣適用於設立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監管

2019年3月，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

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幣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送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

外商投資准入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或「負面列表」。《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企業國民待遇，惟不包括經營「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法》規定，經營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不定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管轄。負面列表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類。

目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2024年9月6日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此外，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亦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上述列表和目錄，投資集成電路設計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禁止類產業。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該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該法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包括網絡服務提供商在內的網絡運營者，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

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服務提供商亦須保障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其他現行法律法規中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基本原則及要求(如對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的要求)，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如若違反《網絡安全法》，網絡服務提供商可能面臨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進一步闡述了進行網絡安全審查需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者情形的國家安全風險因素，包括：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等。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之規定，依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

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該法亦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制度。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數條例》**」)主要圍繞個人信息保護、保障重要數據安全、建立數據跨境安全管理機制、規制網絡平台服務者等方面展開。針對個人信息保護，《網數條例》細化了《個人信息保護法》關於告知、同意、個人行使權利等方面的規定。針對保障重要數據安全，《網數條例》明確了制定重要數據目錄的要求和網絡數據處理者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的義務，規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的責任，並就重要數據的風險評估場景及評估內容作出規定。針對建立數據跨境安全管理機制，《網數條例》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等部門規章制定實施經驗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數據跨境安全管理機制。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財產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房屋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移佔有，則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

備案。未辦理相關租賃登記備案手續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對租賃協議當事人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公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

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此外，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作者等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定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受該條例保護的計算機軟件必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某種有形物體上。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該條例不再保護。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部分內容於2004年修訂)，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應當是該軟件的著作權人以及通過繼承、受讓或者承受軟件著作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優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初始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

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權利人對布圖設計享有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該條例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該條例保護。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外匯管理事宜可分為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及貸款)。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資金僅於獲得必要許可及合理審核後可通過外匯交易所(如結匯或購買)相關程序匯入或導出。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在擬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上述條文將被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取代，該

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規，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境內股東減持或轉讓境內企業境外股份所得資金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參與H股「全流通」的發行人對境內股東的分紅款應通過中國結算直接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原則上此類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施行，規定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

關於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境外投資獲得審批後，境內機構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審批行政許可，銀行有權直接審查和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關於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再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實行自動許可的進出

口貨物，收貨人、發貨人在辦理海關報關手續前提出自動許可申請的，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應當予以許可；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未依法備案的，海關可處以罰款。根據海關總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如需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

關於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但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為2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中國的增值稅稅率經歷了多次改革：(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

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此後，(2)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隨後，(3)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並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將同步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根據該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若干特定情形下為9%、6%或0%。

集成電路行業稅務優惠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聯合發佈且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規定，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頒佈並施行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2022)》，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等。

此外，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實施期限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4月20日公佈並施行的《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規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利潤分配製度

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和《外商投資法》及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

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前述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股息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施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1)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2)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就中國內地居民公司支付給中國香港居民的股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則所徵稅款不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則為不超過股息總額的10%。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包含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

內容和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工作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的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職工應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五類社會保險險種。生育保險費及工傷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養老保險費、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憑營業執照、登記證書或者單位印章，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為員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

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證券與境外上市備案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進行了全面規範，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內容。《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是由國務院成立的證券監管機構，根據法律監管證券市場，維持市場秩序。

境外上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對境內企業直接與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統一實施備案管理，發行人均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直接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1) 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3) 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4) 境內企業因涉嫌刑事犯罪或者重大違法行為正在被依法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意見的；

(5) 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4月，彼時，龍先生成立本公司，名為深圳市芯天下技術有限公司。自此，龍先生憑藉其在IC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領導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有關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一直在中國從事存儲芯片業務，專注於代碼型閃存芯片的研發、設計及銷售，以Fabless模式為客戶提供從1Mbit至8Gbit大容量範圍的多種代碼型閃存芯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4年銷售額計，我們的代碼型閃存芯片在全球Fabless企業中排名第六。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4年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名為深圳市芯天下技術有限公司，並開始從事代碼型閃存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業務。
2016年	我們推出同類產品內尺寸最小的產品之一BGA24封裝SLC NAND Flash。
	我們開始NOR Flash產品量產。
2017年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
2020年	我們推出首款的NOR MCP產品，將NOR Flash和PSRAM集成為MCP模組。

年份	事件
2021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在香港及成都設立研究中心，開發新產品。
2022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推出同類產品內最小尺寸(1.2 × 0.7 × 0.4 mm)和最小功耗的2Mbit NOR Flash。
2023年	我們的發明專利數目超過100項。
	我們推出容量高達2Gbit的NOR Flash產品系列。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載列的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芯之家.....	中國	2021年3月3日	100%	控股公司
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2021年8月23日	100%	芯片研發及設計
深圳博爾微晶.....	中國	2023年9月28日	100%	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
成都博爾微晶.....	中國	2021年8月10日	100%	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
深圳靈控微.....	中國	2023年9月28日	100%	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
香港芯天下.....	香港	2016年8月30日	100%	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

公司發展

1. 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為深圳芯天下技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並已繳足。於成立時，本公司由深圳前海柏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及沈月女士擁有30%權益。深圳前海柏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當時由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代碼型閃存芯片研發、設計及銷售。

2. 於2014年至2017年的股權轉讓

根據沈月女士與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王先生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沈女士向王先生轉讓本公司合共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已全數償付。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15年2月12日完成。

於2014年12月19日，沈月女士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沈女士向該名獨立第三方轉讓本公司合共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並已全數償付。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15年3月12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沈月女士向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艾先生轉讓本公司合共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並已全數償付。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16年1月29日完成。

於2017年3月20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深圳前海柏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向龍先生及沈月女士轉讓本公司合共40.6%及29.4%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並分別由龍先生及沈女士全數償付。於同日，上述持有本公司合共10%股權的獨立第三方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龍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百萬元，並已全數償付。上述轉讓登記已於2017年4月24日完成。

緊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	
龍先生	4,048,000	50.6%
沈月女士	3,152,000	39.4%
王先生	560,000	7.0%
艾先生	240,000	3.0%
總計	**8,000,000**	**100.0%**

3. 於2017年首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7年7月，龍先生、龍芯天下一、王先生、沈月女士及艾先生向本公司合共出資人民幣14百萬元，其中因上述人士分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940,000元、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7百萬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龍芯天下一是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之一而成立的合夥企業，由35名個人擁有，該等個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董事及員工或其接班人。龍芯天下一的執行合夥人為龍先生，其持有龍芯天下一合共約0.1%權益。概無龍芯天下一的其他合夥人持有總權益30%或以上。

上述出資額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出資已於2017年9月26日或之前繳足。上述出資登記已於2017年8月9日完成。

於上述出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	
龍先生	7,575,000	50.5%
沈月女士	3,225,000	21.5%
龍芯天下一	1,950,000	13.0%
王先生	1,500,000	10.0%
艾先生	750,000	5.0%
總計	**15,000,000**	**100.0%**

4. 於2017年第二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7年11月，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5百萬元。

上述出資額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上述獨立第三方已於2017年12月29日將其擁有總價值約人民幣17.0百萬元的若干專利的擁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以全數償付有關出資款項。上述出資登記已於2017年12月5日完成。

於上述出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概約)
	(人民幣)	
龍先生	7,575,000	45.9%
沈月女士	3,225,000	19.5%
龍芯天下一	1,950,000	11.8%
王先生	1,500,000	9.1%
獨立第三方	1,500,000	9.1%
艾先生	750,000	4.5%
總計	**16,500,000**	**100.0%**

5. 於2018年第三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7年12月，深圳創投及深圳紅土星河向本公司合共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因深圳創投及深圳紅土星河分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24,000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因此，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上述出資額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出資已於2018年1月18日或之前全數繳足。上述出資登記已於2018年3月7日完成。

於上述出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概約)
	(人民幣)	
龍先生	7,575,000	41.9%
沈月女士	3,225,000	17.8%
龍芯天下一	1,950,000	10.8%
王先生	1,500,000	8.3%
獨立第三方	1,500,000	8.3%
深圳紅土星河	1,047,619	5.8%
艾先生	750,000	4.2%
深圳創投	523,810	2.9%
總計	**18,071,429**	**100.0%**

6. 於2018年的股權轉讓

於2018年8月13日，當時持有本公司約8.3%總股權的獨立第三方分別將本公司總股權約0.6%、1.1%、0.8%、4.8%、0.6%及0.3%轉讓予深圳創投、深圳紅土星河、深圳羅湖紅土、寧波紅杉智盛、嘉興旦恩及韶關眾投邦，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於2018年9月18日全數償付。上述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18年9月3日完成。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概約)
	(人民幣)	
龍先生	7,575,000	41.9%
沈月女士	3,225,000	17.8%
龍芯天下一	1,950,000	10.8%
王先生	1,500,000	8.3%
深圳紅土星河	1,247,619	6.9%
寧波紅杉智盛	870,000	4.8%
艾先生	750,000	4.2%
深圳創投	633,810	3.5%
深圳羅湖紅土	150,000	0.8%
嘉興旦恩	110,000	0.6%
韶關眾投邦	60,000	0.3%
總計	**18,071,429**	**100.0%**

7. 當時的現有股東於2018年第四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8年8月，深圳創投、深圳紅土星河、深圳羅湖紅土、寧波紅杉智盛、嘉興旦恩及韶關眾投邦向本公司進一步出資合共人民幣168.5百萬元，其中因上述人士分別進一步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72,000元、人民幣312,000元、人民幣234,000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72,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人民幣2.34百萬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4百萬元。

上述出資額乃由相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出資已於2018年10月9日或之前繳足。上述出資登記已於2018年9月28日完成。

上述出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概約)
	(人民幣)	
龍先生	7,575,000	37.1%
沈月女士	3,225,000	15.8%
寧波紅杉智盛	2,227,200	10.9%
龍芯天下一	1,950,000	9.6%
深圳紅土星河	1,559,619	7.6%
王先生	1,500,000	7.3%
深圳創投	805,410	3.9%
艾先生	750,000	3.7%
深圳羅湖紅土	384,000	1.9%
嘉興旦恩	281,600	1.4%
韶關眾投邦	153,600	0.8%
總計	**20,411,429**	**100.0%**

8. 於2018年第五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8年11月，上海國投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5百萬元。

上述出資額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出資已於2018年12月14日或之前全數償付。上述出資登記已於2018年12月27日完成。

於上述出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概約)
	(人民幣)	
龍先生	7,575,000	33.7%
沈月女士	3,225,000	14.3%
寧波紅杉智盛	2,227,200	9.9%
上海國投	2,083,333	9.3%
龍芯天下一	1,950,000	8.7%
深圳紅土星河	1,559,619	6.9%
王先生	1,500,000	6.7%
深圳創投	805,410	3.6%
艾先生	750,000	3.3%
深圳羅湖紅土	384,000	1.7%
嘉興旦恩	281,600	1.3%
韶關眾投邦	153,600	0.7%
總計	**22,494,762**	**100.0%**

9. 於2020年透過資本公積資本化第六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0年1月，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對本公司資本公積進行資本化，按當時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上述增加註冊資本的登記已於2020年2月12日完成。

於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概約)
	(人民幣)	
龍先生	33,674,506	33.7%
沈月女士	14,336,671	14.3%
寧波紅杉智盛	9,900,972	9.9%
上海國投	9,261,414	9.3%
龍芯天下一	8,668,685	8.7%
深圳紅土星河	6,933,254	6.9%
王先生	6,668,219	6.7%
深圳創投	3,580,433	3.6%
艾先生	3,334,109	3.3%
深圳羅湖紅土	1,707,064	1.7%
嘉興旦恩	1,251,847	1.3%
韶關眾投邦	682,826	0.7%
總計	**100,000,000**	**100.0%**

10. 於2020年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3月15日，沈月女士向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分別轉讓本公司總股權約3.0%、2.2%及1.5%，代價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全數償付。上述股權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

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是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而成立的合夥企業。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分別由24名、28名及28名個人擁有，該等個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董事及員工或其接班人。龍先生為該三個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並分別持有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總權益約12.3%、16.2%及16.6%。概無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的其他合夥人持有總權益30%或以上。

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概約)
	(人民幣)	
龍先生	33,674,506	33.7%
寧波紅杉智盛	9,900,972	9.9%
上海國投	9,261,414	9.3%
龍芯天下一	8,668,685	8.7%
沈月女士	7,668,472	7.7%
深圳紅土星河	6,933,254	6.9%
王先生	6,668,219	6.7%
深圳創投	3,580,433	3.6%
艾先生	3,334,109	3.3%
龍芯天下二	2,980,682	3.0%
龍芯天下三	2,183,682	2.2%
深圳羅湖紅土	1,707,064	1.7%
龍芯天下四	1,503,835	1.5%
嘉興旦恩	1,251,847	1.3%
韶關眾投邦	682,826	0.7%
總計	**100,000,000**	**100.0%**

11. 於2020年第七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0年8月，龍芯天下一向本公司進一步出資人民幣14.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百萬元注入本公司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百萬元。

上述出資額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出資已於2020年8月28日全數償付。上述出資的登記已於2020年9月21日完成。

於上述出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認購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概約)
	(人民幣)	
龍先生	33,674,506	32.7%
龍芯天下一	11,668,685	11.3%
寧波紅杉智盛	9,900,972	9.6%
上海國投	9,261,414	9.0%
沈月女士	7,668,472	7.4%
深圳紅土星河	6,933,254	6.7%
王先生	6,668,219	6.5%
深圳創投	3,580,433	3.5%
艾先生	3,334,109	3.2%
龍芯天下二	2,980,682	2.9%
龍芯天下三	2,183,682	2.1%
深圳羅湖紅土	1,707,064	1.7%
龍芯天下四	1,503,835	1.5%
嘉興旦恩	1,251,847	1.2%
韶關眾投邦	682,826	0.7%
總計	**103,000,000**	**100.0%**

12.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根據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確認(i)彼等須就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的決策互相諮詢並達成共識，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及(ii)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王先生及艾先生須遵照龍先生的指示。除非所有一致行動人士書面同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否則該協議將不會終止。

1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分為10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於緊接有關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概約)
龍先生	33,674,506	32.7%
龍芯天下一	11,668,685	11.3%
寧波紅杉智盛	9,900,972	9.6%
上海國投	9,261,414	9.0%
沈月女士	7,668,472	7.4%
深圳紅土星河	6,933,254	6.7%
王先生	6,668,219	6.5%
深圳創投	3,580,433	3.5%
艾先生	3,334,109	3.2%
龍芯天下二	2,980,682	2.9%
龍芯天下三	2,183,682	2.1%
深圳羅湖紅土	1,707,064	1.7%
龍芯天下四	1,503,835	1.5%
嘉興旦恩	1,251,847	1.2%
韶關眾投邦	682,826	0.7%
總計	**103,000,000**	**100.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我們已遵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申報程序，且有關改制已妥善合法完成。

14. 於2024年3月王兵先生從間接持股轉換為直接持股及股份轉讓

於2024年3月25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龍芯天下一已將約9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轉讓予其合夥人之一王兵先生，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因此，王兵先生透過龍芯天下一將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轉換為直接持股。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參考王兵先生於龍芯天下一的投資金額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已由王兵先生以其從龍芯天下一撤資相等金額的方式支付，並於同日完成股份轉讓。

其後於2024年3月26日，王兵先生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江西未來產業，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於2024年3月28日，代價已由江西未來產業繳足，股份轉讓亦完成。有關江西未來產業的背景及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一段。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概約)
龍先生	33,674,506	32.7%
龍芯天下一	10,738,685	10.4%
寧波紅杉智盛	9,900,972	9.6%
上海國投	9,261,414	9.0%
沈月女士	7,668,472	7.4%
深圳紅土星河	6,933,254	6.7%
王先生	6,668,219	6.5%
深圳創投	3,580,433	3.5%
艾先生	3,334,109	3.2%
龍芯天下二	2,980,682	2.9%
龍芯天下三	2,183,682	2.1%
深圳羅湖紅土	1,707,064	1.7%
龍芯天下四	1,503,835	1.5%
嘉興旦恩	1,251,847	1.2%
江西未來產業	930,000	0.9%
韶關眾投邦	682,826	0.7%
總計	**103,000,000**	**100.0%**

15. 於2024年5月沈月女士從間接持股轉換為直接持股

於2024年5月19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分別向彼等各自的合夥人沈月女士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9%、0.5%，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因此，沈月女士透過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將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轉換為直接持股。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沈月女士分別於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的投資額釐定。龍芯天下二及龍芯天下三的股份轉讓代價已由沈月女士以其從龍芯天下二及龍芯天下三撤資相等金額的方式支付。龍芯天下四的股份轉讓代價部分以其從龍芯天下四撤資及部分以現金支付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下表載列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概約)
龍先生	33,674,506	32.7%
龍芯天下一	10,738,685	10.4%
沈月女士	10,530,999	10.2%
寧波紅杉智盛	9,900,972	9.6%
上海國投	9,261,414	9.0%
深圳紅土星河	6,933,254	6.7%
王先生	6,668,219	6.5%
深圳創投	3,580,433	3.5%
艾先生	3,334,109	3.2%
深圳羅湖紅土	1,707,064	1.7%
龍芯天下二	1,574,500	1.5%
嘉興旦恩	1,251,847	1.2%
龍芯天下三	1,211,021	1.2%
龍芯天下四	1,020,151	1.0%
江西未來產業	930,000	0.9%
韶關眾投邦	682,826	0.7%
總計	**103,000,000**	**100.0%**

16. 於2025年10月龍先生從間接持股轉換為直接持股

根據龍芯天下一與龍先生於2025年10月1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龍芯天下一已將3,912,0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轉讓予其合夥人之一龍先生，代價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因此，龍先生透過龍芯天下一將於本公司的間接持股轉換為直接持股。代價乃由有關各方經參考龍先生於龍芯天下一的投資額釐定。代價已由龍先生以其從龍芯天下一撤資相等金額的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轉讓已於同日完成。

天水華天於2025年8月及9月進行**[編纂]**投資(詳情載於本節「**[編纂]**投資」一段)及上述龍芯天下一向龍先生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概約)
龍先生	35,986,528	34.9%
沈月女士	10,530,999	10.2%
寧波紅杉智盛	9,900,972	9.6%
上海國投	8,051,414	7.8%
深圳紅土星河	6,933,254	6.7%
龍芯天下一	6,826,663	6.6%
王先生	6,668,219	6.5%
深圳創投	3,580,433	3.5%
艾先生	3,334,109	3.2%
天水華天	2,810,000	2.7%
深圳羅湖紅土	1,707,064	1.7%
龍芯天下二	1,574,500	1.5%
嘉興旦恩	1,251,847	1.2%
龍芯天下三	1,211,021	1.2%
龍芯天下四	1,020,151	1.0%
江西未來產業	930,000	0.9%
韶關眾投邦	682,826	0.7%
總計	**103,000,000**	**100.0%**

過往的A股上市申請

我們曾於2022年4月28日提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A股上市申請**」)。然而，考慮到A股上市申請的審批程序預期需時較長且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於2023年12月30日主動撤回A股上市申請。

於2024年1月3日，由於我們就A股上市申請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的2022年財務業績預測與本集團2022年的實際財務業績的差異，深圳證券交易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催促我們確保上市申請文件披露的資料準確性。

經考慮(i) 2022年財務業績預測與實際財務業績之間的差異是由於非董事所能控制的意外情況所致；(ii) 2022年財務業績預測是由董事根據董事當時所知悉的資料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編製，並不涉及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i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函件並不被視為對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函件不會使我們的董事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董事認為(i)並無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事宜可能影響本集團是否適合於聯交所上市；(ii)並無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及(iii)撤回A股上市申請不會對**[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認為概無其他有關A股上市申請的事宜應提請投資者注意。

[編纂]投資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透過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多輪**[編纂]**投資。下表概述本公司**[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	投資日期	所收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金額 *(概約)*	每股成本	較[編纂]折讓[1]	代價付款日期
江西未來產業[2].....	2024年3月28日	930,000股	人民幣15百萬元	人民幣16.1元	**[編纂]**	2024年3月28日
天水華天[3].....	2025年9月4日	1,600,000股	人民幣25.6百萬元	人民幣16.02元	**[編纂]**	2025年9月4日
	2025年9月19日	1,210,000股	人民幣19.4百萬元	人民幣16.02元	**[編纂]**	2025年9月19日
深圳泰科源[4].....	2025年11月7日	925,926股	人民幣15.0百萬元	人民幣16.20元	**[編纂]**	2025年11月7日
深圳芯港通[5].....	2025年11月11日	4,601,414股	人民幣74.5百萬元	人民幣16.20元	**[編纂]**	2025年11月11日
	2025年11月26日	2,647,531股	人民幣42.9百萬元	人民幣16.20元	**[編纂]**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2月4日	377,024股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6.02元	**[編纂]**	2025年12月4日

投資者	投資日期	所收購股份數目	已付代價金額 *(概約)*	每股成本	較[編纂]折讓[1]	代價付款日期
啟重頂源[6].....	2025年11月21日	802,469股	人民幣13.0百萬元	人民幣16.20元	**[編纂]**	2025年11月21日
趣合新芯[7].....	2025年12月3日	1,344,127股	人民幣21.5百萬元	人民幣16.02元	**[編纂]**	2025年12月3日
	2025年12月3日	1,707,064股	人民幣27.3百萬元	人民幣16.02元	**[編纂]**	2025年12月3日
渠成隱峰[8].....	2025年12月3日	317,103股	人民幣5.1百萬元	人民幣16.02元	**[編纂]**	2025年12月3日

附註：

(1) **[編纂]**的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2) 於2024年3月28日，王兵先生向江西未來產業轉讓本公司約93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3) 於2025年9月4日及2025年9月19日，龍先生及上海國投分別向天水華天轉讓約1,600,000股及1,21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及1.2%)，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

(4)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沈月女士將925,92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0%)轉讓予深圳泰科源，代價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5)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及2025年11月2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國投分別將4,601,414股及2,647,53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7%及2.57%)轉讓予深圳芯港通，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42.9百萬元。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深圳創投將377,02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7%)轉讓予深圳芯港通，代價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6) 根據日期為2025年11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國投將802,4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8%)轉讓予啟重頂源，代價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

(7)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及2025年12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深圳紅土星河及深圳羅湖紅土分別將1,344,127股及1,707,06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1%及1.66%)轉讓予趣合新芯，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8) 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深圳創投將317,1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1%)轉讓予渠成隱峰，代價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2. 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當時股東購入股份，本公司並無籌得任何所得款項。

3. 策略效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惠於有關業務擴展及策略方向的意見、[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游及下游資源。彼等的投資亦顯示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為本集團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背書。

4.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江西未來產業

江西未來產業為一家於2023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私募基金投資及管理。江西未來產業透過共同友人的介紹結識龍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江西省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控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省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亦為普通合夥人)分別擁有96.99%、3.00%及0.01%。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江西未來產業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天水華天

天水華天為一家於2002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生產及投資活動。天水華天為本公司其中一名供應商的控制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141名股東擁有。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天水華天的所有上述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泰科源

深圳泰科源為一家於2022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批發。深圳泰科源透過我們的業務夥伴的介紹結識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

由劉亞東及于冠蘭分別擁有99.0%及1.0%。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劉亞東及于冠蘭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芯港通

深圳芯港通為一家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深圳芯港通透過我們的其中一名供應商及董事長龍先生的介紹投資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天水華天及其普通合夥人或躍在淵分別擁有99.35%及0.65%，而或躍在淵由龍先生擁有99.0%。

趣合新芯

趣合新芯為一家於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趣合新芯於透過行業研究認識我們之後投資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紀曉玲、周正賢、唐立華、桂愛龍及西藏趣合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2%、30.6%、10.0%、8.2%及1.0%。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趣合新芯的所有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啟重頂源

啟重頂源為一家於2025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啟重頂源於透過行業新聞了解我們後投資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呂薇、鄧麗君、韓喜芳、周典靜及太倉啟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5%、22.9%、22.9%、22.9%及0.7%。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啟重頂源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渠成隱峰

渠成隱峰為一家於2025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渠成隱峰透過共同業務夥伴的介紹結識龍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舒博、

王輝、孫鳳龍、江菲、龔卓、文冠果、黃焜及渠成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0.5%、30.5%、12.9%、11.2%、6.4%、4.8%、3.2%及0.4%。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渠成隱峰的所有上述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代價基準

有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編纂]**投資者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估值、投資時間、業務及營運狀況及未來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6.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未獲賦予特別權利。

7.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編纂]**後的12個月內，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支付，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103,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以及彼等所控制的實體就有關本公司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的決策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前達成

共識。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合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彼等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於**[編纂]**後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現有股東(i)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曾獲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以收購股份；或(iii)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彼等名義登記或由彼等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由其他現有股東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將被視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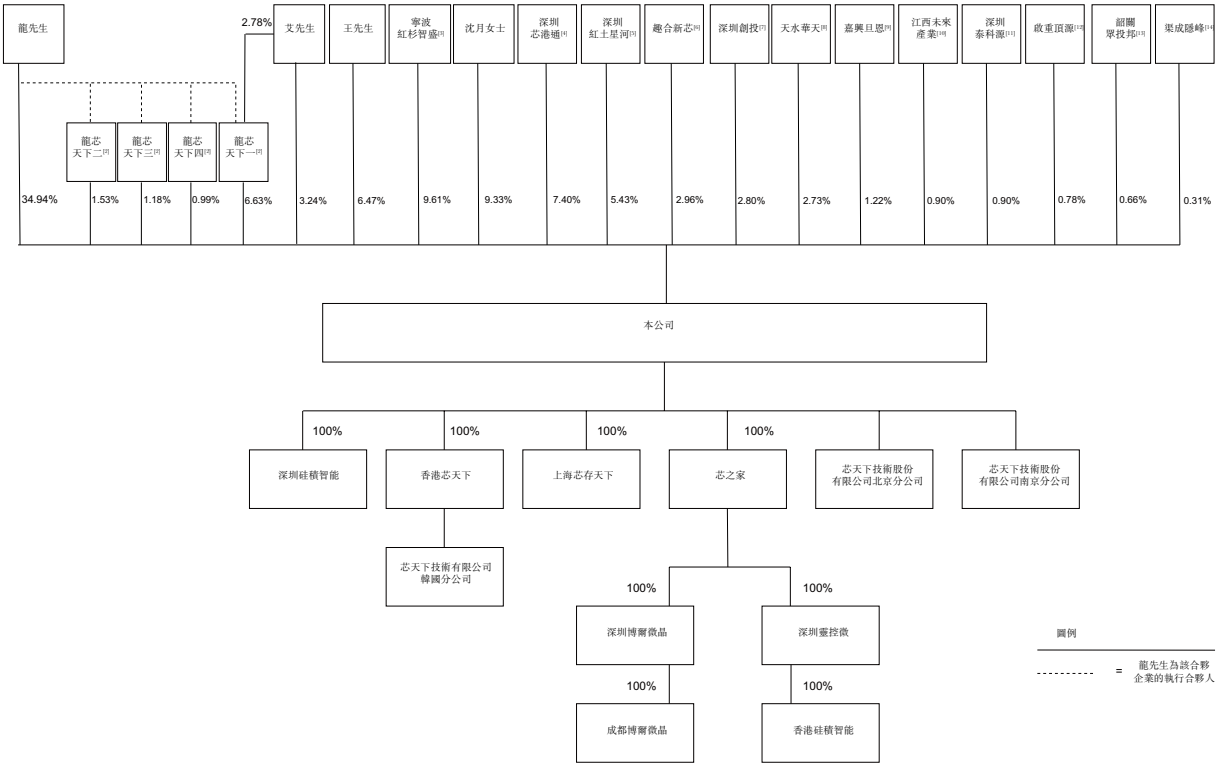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將就本公司事宜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段。

(2) 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分別由35名、24名、28名及28名個人擁有，彼等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董事及員工或其接班人。龍先生為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的執行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持有該等公司總權益的0.1%、12.3%、16.2%及16.6%。

(3) 寧波紅杉智盛為一家於2017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寧波紅杉智盛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深圳芯港通為一家於2025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深圳芯港通由天水華天及其普通合夥人或躍在淵分別擁有99.35%及0.65%，而或躍在淵由龍先生擁有99.0%。

(5) 深圳紅土星河為一家於2016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深圳紅土星河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趣合新芯為一家於2025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趣合新芯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7) 深圳創投為一家於1999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深圳創投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8) 天水華天為一家於2002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天水華天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9) 嘉興旦恩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嘉興旦恩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0) 江西未來產業為一家於2023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江西未來產業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深圳泰科源為一家於2022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深圳泰科源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12) 啟重頂源為一家於2025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啟重頂源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3) 韶關眾投邦為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韶關眾投邦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顯示，韶關眾投邦已發出解散公告。

(14) 渠成隱峰為一家於2025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就董事所深知，除持有本公司股權外，渠成隱峰的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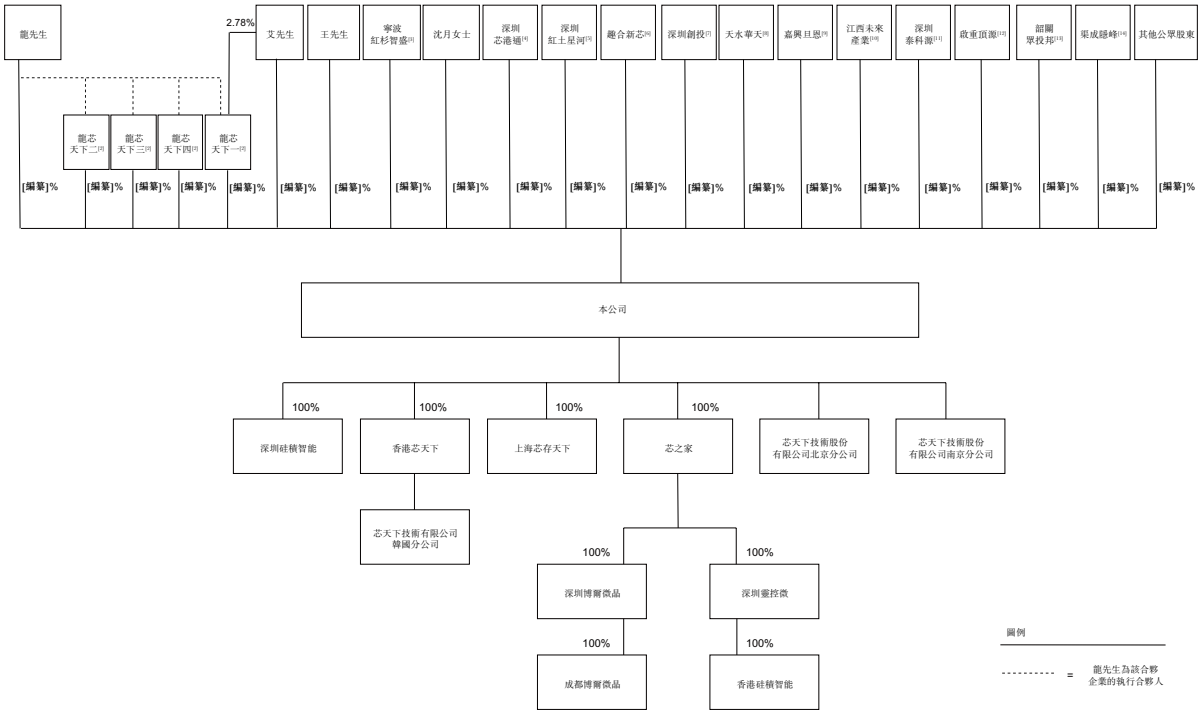

附註：

(1)-(14) 請見本節「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一段。

概覽

我們的使命

科技創新、芯繫天下。

我們的願景

致力於成為全球卓越的通用芯片設計公司。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存儲芯片行業的革新者，專注代碼型閃存芯片的研發、設計和銷售，以Fabless模式為客戶提供從1Mbit至8Gbit寬容量範圍的代碼型閃存芯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代碼型閃存芯片產品覆蓋最全面的少數廠商之一，也是國內少數能同時滿足客戶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產品需求的廠商。

自於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在代碼型閃存芯片領域深耕超過11年，以可靠產品設計及穩定交付保障建立競爭優勢。我們深度挖掘現有客戶對不同產品的需求，逐步將產品擴展至模擬芯片和MCU領域。我們的產品以其兼容性和可靠性贏得業界的高度肯定，提供穩健的市場表現。我們的產品已整合至於通訊設備、顯示設備及家電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製造商之供應鏈中，並實現大規模的交付與部署。這些產品被廣泛應用於網絡通訊、AI通訊、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物聯網、工業醫療、汽車電子產品及計算機與周邊設備等領域。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成就：

(1)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我們豐富多元的產品矩陣及主要應用場景

我們主要提供代碼型閃存芯片，為提升產品組合，我們還提供模擬芯片及MCU。這些獨立功能單元可與閃存芯片產品形成協同效應，通過優化產品應用性能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可靠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具有性能指標優異、可靠性高、兼容性強等特點，被廣泛應用於網絡通訊、AI通訊、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物聯網、工業醫療、汽車電子產品及計算機與周邊設備等多個領域。

代碼型閃存芯片

NOR Flash：我們的NOR Flash產品存儲容量介乎1 Mbit至2 Gbit，專為存儲及高速隨機存取中小容量代碼而設計。我們提供多元化的NOR Flash產品組合，採用ETOX與NORD工藝平台，以實現可靠性、低功耗與緊湊設計的最佳平衡。我們的NOR Flash產品的優秀性能使其適用於多種不同應用領域，包括通信基礎設施、工業電子產品及大眾市場的消費電子設備。

SLC NAND Flash：我們的SLC NAND Flash產品主要採用2xnm工藝節點，存儲容量介乎1 Gbit至8 Gbit，與NOR Flash相比存儲容量與成本效益均更高。利用專利錯誤校正技術，我們的SLC NAND Flash產品提供穩定性能與長期數據完整性，同時維持低功耗。該等特點使我們的SLC NAND Flash適用於需要在持續運作環境下維持高穩定性與能源效益的應用。

MCP：為應對在小型產品中對高速數據傳輸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亦將SLC NAND Flash與DRAM集成以開發MCP解決方案。

其他

模擬芯片：我們的模擬芯片產品線涵蓋電機驅動芯片和電源管理芯片。我們的通用型電機驅動芯片可用於驅動直流有刷電機以及步進電機，滿足多樣化的電機控制需求。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主要覆蓋充電管理芯片、DC-DC轉換器、線性穩壓器以及過流過壓保護器。

MCU：我們提供8bit及32bit MCU，主要用於各大家電。MCU在與我們的閃存芯片及模擬芯片搭配使用時形成一個完整的功能單元，可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應用需求。

我們變革性的市場機遇

AI紀元未來已來。隨著數字技術的深度演進與產業變革的加速推進，AI已從技術探索階段邁入規模化應用的關鍵時期，將逐步成為驅動全球經濟、社會發展的核心生產力。產業層面上，AI技術正深度融入工業製造、醫療、金融、政務等各行各業，實現從效率

優化到模式創新的全方位賦能。當前，AI時代的浪潮已然澎湃而至，為具備核心技術與場景落地能力的企業開闢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AI時代下閃存芯片行業迎來廣闊發展機遇

AI時代下，網絡通訊、消費電子、智能家居、工業和汽車等各行各業設備迭代升級加快，智能終端數量不斷增長。此外，大模型等先進AI技術的應用推動各領域數字化轉型進程不斷加速，數據量呈現爆發式增長態勢。閃存芯片作為承載設備運行過程中海量代碼與數據信息的關鍵載體，將迎來廣闊發展機遇。按閃存芯片收入計，全球市場規模於2024年增至684億美元，同比增長67.0%，預期將於2030年達888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其中，代碼型閃存芯片作為提升本地化代碼存儲與執行的即時效能及可靠性的關鍵元件，展現出強勁的市場動能。相應全球市場份額由2020年的36億美元增至2024年的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並預期於2030年增至8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代碼型閃存芯片在整體閃存芯片市場的市場份額亦由2020年的6.1%升至2024年的7.2%，預期將於2030年升至9.3%。

- **設備智能化升級催生高性能的代碼存儲要求：**AI技術在各類終端設備的規模化應用推動其智能化級別持續迭代。通過在本地完成AI模型或算法的部署、調用和推理，這些終端設備正從被動響應指令的載體變為具備自主思考能力的智能體。例如，AIPC通過本地運行大模型實現實時翻譯、文檔總結等功能。智能汽車依託車端內置的AI算法實時識別路況，自動調整行駛軌跡。這種智能化升級使設備固件代碼量與複雜程度急劇上升。因此，在代碼和程序存儲方面，需要低延遲、高可靠性的閃存芯片，以支撐複雜計算任務的高效執行，並保障系統快速啟動與穩定運行。

- **海量數據增長驅動高規格的數據存儲需求：**各類智能終端設備中，多模態交互、大模型訓推等AI賦能場景不斷湧現，驅動數據規模持續擴張。例如，AI手機實

現運動狀態識別、語音助手對話等功能時，需存儲的圖像、語音、多維傳感器數據等非結構化、多模態數據量顯著增長。同時，設備內置的AI大模型需頻繁讀寫大規模參數數據，以支持各類智能化功能落地。因此，在數據存儲方面，需要高容量、高數據吞吐率的閃存芯片，滿足AI場景下海量數據的實時流轉與高效處理需求。

新興應用場景開闢增量市場

近年，智算中心、人形機器人、低空經濟飛行器等新興應用場景不斷湧現。這些新興應用場景不僅產生了海量複雜數據和實時控制指令，對數據的實時處理、代碼的快速加載與安全執行也提出了極高要求。此進而驅動了具備複雜數據處理能力、低延遲、高可靠性的閃存芯片的需求。在此背景下，不斷拓展的應用場景為閃存芯片行業開闢了廣闊的增量市場。

競爭優勢

一、我們是中國代碼型閃存芯片行業的革新者

我們是中國代碼型閃存芯片的主要設計廠商之一，自註冊成立以來深耕代碼型閃存芯片領域，採取差異化競爭策略，專注於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全球市場。我們是中國代碼型閃存芯片行業的革新者，在全球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市場中位居前列。我們積極引領國產閃存芯片的技術發展與標準制定，依託持續的技術創新、高度可靠的產品性能及廣泛的客戶生態，屢獲殊榮並持續鞏固市場地位。

位居前列的市場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代碼型閃存芯片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企業中排名第六。以SLC NAND Flash芯片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企業中排名第四。以NOR Flash芯片收入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企業中排名第五。

行業技術引領

我們致力推動行業的技術進步和生態建設。我們是國家行業標準《半導體集成電路快閃存儲器(FLASH)》的主要參與制定者，與行業夥伴在產品定義、關鍵技術要求、測試檢驗方法等方面共同推動中國快閃存儲器技術規範的標準化進程。我們以一線客戶需求為導向，聚焦行業痛點問題，持續開展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在多個方向實現技術突破，引領行業往高可靠性、高集成、大容量等方向發展。

- *高可靠性技術：*針對NOR Flash業界長期存在的「單比特電荷丟失」難題，我們自主研發增強型閃存編程技術。我們亦通過創新性地設計擦寫狀態實時監控和記錄機制，結合擦除冗餘備份，實現對壞塊區域的無感修復和動態替換。因此，我們的技術將NOR Flash的擦除壽命有效延長2倍，提升了產品可靠性。結合主芯片主動管理方案，我們有效解決各類因素導致的電荷丟失問題。在基站通信、服務器、工業照明控制等需要存儲芯片在高溫環境下長期工作且保持高可靠性的應用場景，該技術顯著提高了存儲芯片的數據保持能力，使超長時間數據存儲的失效比例趨近於0 PPM。

- *先進封裝與集成設計：*2016年，我們推出全球尺寸最小的BGA24封裝SLC NAND Flash，在同等容量條件下實現PCB佔用面積縮減70%。2020年，我們創新推出業界首款的NOR MCP集成化產品，將NOR Flash和PSRAM集成為MCP模組，滿足物聯網行業對芯片小型化的迫切需求。2019年和2022年，我們先後在32Mbit和64Mbit容量段率先分別推出DFN8 2x3x0.55mm和DFN8 2x3x0.4mm NOR Flash產品，同時縮小了芯片面積和封裝面積，成為當時行業內55nm工藝NOR Flash中尺寸最小的產品。2019年，我們獲評年度最佳國產存儲芯片產品獎，精準匹配下游智能穿戴產品輕薄化發展趨勢。2022年，我們通過優化芯片設計和採用先進封裝方式，率先實現2Mbit全球最小尺寸和最小功耗的FODFN6 1.2x0.7x0.4mm NOR Flash的量產，持續強化我們在芯片尺寸和集成度方面的領先優勢。

- *大存儲容量：*面向系統啟動速度快、可靠性要求高，且固件及代碼量大的應用場景，高可靠性、大存儲容量的SPI NOR Flash產品長期被海外廠商壟斷。我們通過封裝技術創新，採用多芯片堆疊封裝設計，在不增加芯片面積前提下實現容量提升，並引入位線冗餘和存儲陣列冗餘設計來提升大容量產品的量產良率。我們已成功實現基於ETOX 55nm工藝的512Mbit、1Gbit及2Gbit SPI NOR Flash的量產，成為國內唯二能夠提供2Gbit超大容量SPI NOR Flash的存儲芯片設計公司，被廣泛應用於通信基站、AI服務器等應用場景。

頭部客戶認可

憑藉卓越的產品性能、高可靠性和成本優勢，我們的產品已成功進入包括全球五大通訊設備廠商、全球三大OLED顯示設備廠商和全球三大家電廠商在內的全球多領域藍籌客戶的供應鏈體系並穩定合作，實現大批量交付和廣泛應用。

我們堅定推行頭部客戶戰略，通過向行業內頭部客戶提供深度服務樹立項目標杆，進而以點帶面持續拓展各細分領域的優質客戶群體。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被超過2,300家終端客戶應用於多元化的應用領域，涵蓋網絡通訊、AI通訊、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物聯網、工業醫療、汽車電子產品、計算機與周邊設備等。

屢獲殊榮印證我們的成功

我們的產品和技術創新獲得行業內的廣泛認可。我們被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及納入建議支持名單。我們亦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廣東省高性能FLASH存儲芯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曾三次入選AspenCore「EE Times Silicon 100」榜單，並連續多年榮獲「中國IC設計成就獎」。

二、佈局新一代NORD工藝平台，先進工藝製程節點突破

作為fabless企業，我們積累深厚的研發經驗及實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擁有213項註冊專利及86項註冊商標，核心技術覆蓋芯片設計及可靠性測試等關鍵領域。

在存儲芯片領域，先進工藝平台與工藝節點從底層架構層面直接決定著閃存芯片的性能表現、可靠性及成本結構。這些因素對於代碼型閃存芯片產品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戰略性佈局先進工藝平台與工藝製程的研發與應用，依託先進的工藝平台和全球一流的供應鏈協同，持續推動工藝製程微縮與節點突破，構築穩健的產品技術壁壘。

佈局新一代NORD工藝平台

隨著AI應用加速向邊緣終端滲透以及網絡通訊、汽車電子產品等高可靠性領域的快速發展，對代碼型閃存芯片的性能和可靠性要求不斷提高，傳統ETOX架構已難以全面滿足部分高端細分場景的應用需求。我們敏銳洞察到這些高可靠性、高增長領域的市場機遇，前瞻性地戰略佈局新一代NORD工藝技術。我們在國內實現基於NORD架構的NOR Flash產品的量產突破，成為該領域首批具備量產能力的企業之一。

與傳統的ETOX工藝相比，NORD平台在功耗、擦寫性能、數據保持力和單元尺寸方面具有顯著優勢。相較於SONOS平台，NORD平台在高溫可靠性方面表現優異，特別適用於反覆擦寫、高溫和高可靠性的應用場景。根據灼識報告，行業內基於NORD工藝平台開發的NOR Flash產品在-40ºC至125ºC寬溫範圍內表現出優異的數據保持力，單顆芯片支持超過20萬次的擦寫壽命，在25ºC環境下數據有效性可超過20年，最高可達50年。運用NORD工藝平台，我們可進一步提升產品性能，從而擴展我們在通訊基站與汽車電子等高門檻領域的可觸達市場。通過利用NORD技術實現更小的存儲單元尺寸和更少的光罩層數，我們亦降低了芯片製造成本、實現成本優化和改善產品毛利率。

先進工藝製程節點突破

集成電路行業遵循摩爾定律持續向更小節點演進，工藝製程升級是成本競爭的關鍵。我們在工藝節點上持續突破，目前已實現5xnm NOR Flash全系列產品的量產覆蓋，符合成熟製程的現行國際標準，並持續向更先進的工藝製程迭代。在SLC NAND Flash方面，我們24nm工藝製程下全系列產品均已量產。此外，20nm工藝節點的研發工作已取得實質性成果，令我們處於行業內領先地位。

我們基於20nm工藝節點開發的單顆2Gbit容量SLC NAND Flash芯片是當前全球同容量規格中尺寸最小的產品，較主流24nm產品面積縮小約20%，繼而顯著提升了存儲容量和成本優勢。更先進的製程不僅帶來單位比特成本的下降，還提高了產品在高速讀寫、低功耗運行等方面的競爭力，為我們在物聯網設備、邊緣計算、可穿戴設備等對芯片尺寸和能效高度敏感的應用中佔據先機。

三、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為迅速市場響應提供基礎

我們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以高效響應客戶需求和保障產品交付質量為核心價值導向。為了更好地與我們的客戶協同，我們自主研發的端到端數字化平台賦能團隊運營，使我們深入了解終端市場需求，在半導體產業鏈實現迅速響應。我們堅持以fabless模式運營，把握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具備及時響應客戶需求的能力，且我們建立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與全球一流供應鏈協同，確保產品高質量交付。

端到端數字化平台賦能

基於「成為全球卓越的通用芯片設計公司」的戰略願景，自創立伊始，我們便深刻意識到數字化管理對挖掘和服務海量下游客戶群體的價值，自主研發了覆蓋全業務鏈條的端到端數字化管理系統。該系統全面融合經銷商管理、終端客戶項目管理、銷售

流程優化及財務數據整合，構建了高效協同、數據驅動的生態化運營平台，顯著提升管理效能，有效簡化管理鏈條：

- **全面管理經銷商網絡：**該系統是能夠全面管理經銷商業務的數字化平台，有效打通我們與經銷商之間的業務管理，實現從需求預測、報價審批、訂單下達、產品交付到貨款結算的全鏈路數字化協同和實時溝通。基於系統沉澱的數據，我們構建了多維度的經銷商動態評價體系，如收入與利潤貢獻度、客戶開發能力、提貨及付款準時率等關鍵指標，從而引導渠道合作夥伴與我們的戰略方向保持高度一致，提升整體渠道管理效能。

- **觸達終端客戶：**我們的經銷商一般需要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提供銷售計劃信息、建議終端客戶及相應項目。該機制突破了芯片設計企業在傳統經銷模式中難以直接觸達終端市場的局限，使我們能洞察終端客戶的需求，掌握終端客戶需求、其技術偏好及使用反饋。此為市場洞察、產品迭代優化提供支撐，形成以客戶為導向的敏捷創新體系。基於該系統，我們可快速響應市場，並為終端客戶提供專業技術支持，繼而增強客戶黏性。依託全面的市場數據，我們能夠實施精準、靈活的定價策略，以優化盈利水平。

嚴格的質量管控體系

我們構建了覆蓋研發設計、供應鏈管理和客戶需求響應的全流程質量管理體系。基於「設計是質量源頭」的核心理念，我們在研發質量控制環節重點投入資源，組建了具備資深芯片設計經驗的研發質量工程師團隊，建設了自動化測試設備實驗室、可靠性實驗室和應用工程實驗室三大專業實驗室，引入三溫測試機台，通過環境模擬實現對芯片在高溫、低溫、常溫三種環境下的性能和穩定性測試。我們在研發端採用IPD（集

成產品開發)全流程管理體系，確保芯片設計方案的可靠性與規範性，從源頭控制潛在質量風險。

我們非常重視產品質量。我們不斷加強質量管理系統和工藝控制，以滿足汽車客戶的嚴格要求。我們按照IATF 16949的要求建立了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並按照AEC-Q100標準進行產品測試。目前，我們正在籌建符合ISO 17025國際標準的實驗室，並正申請CNAS認證。此外，我們正在申請和引入ISO 26262功能安全系統認證計劃，以建立符合汽車級要求的芯片開發和安全分析能力。

此外，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22301國際標準的業務持續性管理系統，結合供應鏈風險預警及緊急應變機制，確保產品交付穩定可控。在嚴謹的品質管控體系與完善的認證支援下，我們已獲得業界領先客戶的肯定，並成功進入多個關鍵客戶的供應鏈。

Fabless模式下的全球供應鏈協同支持可靠產品交付

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將資源聚焦於產品的設計、研發及銷售環節。與IDM模式聚焦規模經濟不同，在技術迭代加速、創新驅動發展的行業背景下，fabless模式使我們能夠以較低資本密集度敏捷應對市場變化，靈活選擇技術路徑，並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實現技術方案的迭代升級。

我們與全球一流的晶圓製造和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在工藝調試設計、產品開發、產能分配及封裝測試優化等全鏈條環節形成了良好交流與緊密協同。依託優質的供應鏈生態體系，我們始終能夠獲得穩定、高質量的產能供給及先進生產工藝保證，並通過備份計劃保持生產靈活性，使我們的研發設計方案能夠高效轉化為高品質量產產品，縮短產品上市周期並保障供應鏈安全。該機制不僅

強化了我們的製造韌性，更通過技術協同不斷反哺工藝開發與產品創新，形成「設計 — 製造 — 反饋」的良性循環，推動產業鏈技術協同進步，構築了穩定可靠的供應鏈保障和技術協同壁壘。

四、完善且持續演變的產品組合支持豐富的下游應用

我們以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為核心產品線，構建了全品類、全存儲容量、全電壓規格的完整產品矩陣，滿足客戶在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多樣化需求。

完善且持續演變的產品矩陣

我們是全球少數同時提供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兩大核心閃存品類的廠商。在品類、存儲容量、電壓規格等方面形成了全面的產品組合，並能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存儲解決方案，快速響應多樣化市場需求。

- **全品類解決方案：**我們的閃存產品線涵蓋主流的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兩大閃存品類。我們亦推出定製化NAND MCP，通過將SLC NAND存儲芯片與DDR內存芯片集成為MCP模組，顯著縮減了PCB板面積，尤其適配可穿戴設備、嵌入式系統等對空間利用率敏感的領域。

- **大容量覆蓋：**在NOR Flash領域，基於成熟的ETOX工藝平台，我們已構建1Mbit至2Gbit的大容量產品系列。此外，我們在NORD技術上取得突破，已實現65nm製程64Mbit容量的生產，55nm製程128Mbit至2Gbit產品研發取得關鍵性進展，將在中小容量領域為客戶提供更具成本競爭力、更高可靠性和更低功耗的產品選擇。在SLC NAND產品線上，我們的產品容量範圍覆蓋1Gbit至8Gbit，並在20nm先進工藝節點佈局大容量的32Gbit產品研發，為新一代通信領域等高端應用場景打開市場。

- **全電壓適配：**我們的閃存產品支持3.3V標準電源供電(適用於光纖網絡單元、路由器和其他通訊設備)、1.8V鋰電池供電(適配可穿戴設備、通信基站等)以及1.65V至3.6V寬電壓範圍應用。

業內領先的產品可靠性指標

嚴格的質量管控體系使我們產品客戶端不良率穩定控制在100ppm (0.01%)以下，部分高端應用場景中失效率更可進一步優化至50ppm (0.005%)，全面符合各行業客戶的嚴格質量標準。

在關鍵性能指標方面，我們的核心產品在耐久性、數據保持特性等方面表現優異。基於NORD工藝技術的單顆芯片之P/E循環次數超過20萬次，在-40ºC至125ºC溫度範圍內數據保持時間可達20年以上。通過前瞻性佈局新一代NORD工藝平台，採用NORD工藝的產品可靠性大幅提升，產品可靠性顯著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此外，針對SLC NAND Flash在應用中存在的錯誤翻轉與壞塊風險，我們自主研發的SPI NAND控制器集成強化ECC功能與靈活壞塊管理機制。該控制器支持2xnm SLC NAND產品的14位糾錯，可延長產品的使用壽命並提高系統的可靠性，進一步鞏固了本公司在高可靠性存儲解決方案方面的技術優勢。

全面的下游領域覆蓋

我們的產品已實現網絡通訊、AI通訊、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物聯網、工業醫療、汽車電子產品及計算機與周邊設備等下游領域的全面滲透。此多元化佈局使我們能夠把握不同細分市場的增長機遇，並有效分散單一行業的周期性波動風險。我們自消費電子產品領域起步，逐步向技術門檻更高的網絡通訊領域拓展，現已成為該領域代碼型閃存芯片的頭部供應商，成功進入主流通信設備製造商的供應鏈體系。基於現有的市場基礎，我們正有序推進向汽車電子產品和新一代通信等高附加值領域的戰略延伸。

多元化的業務佈局

我們以閃存芯片業務為根基，基於我們的長期願景戰略性向馬達驅動芯片等模擬芯片和MCU領域延伸業務佈局，依託在存儲芯片領域積累的技術經驗與客戶資源，構

建了「存儲+」的協同產品生態體系。這一戰略使我們從專門的存儲器供應商向綜合型通用芯片設計企業戰略升級，通過多品類協同交付提升了與客戶合作的深度，有效增強客戶黏性。此外，這種技術上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開闢新增長軌跡。

五、國際化及豐富產業經驗的複合型人才團隊

我們獲一支具有全球視野及深厚半導體行業經過的人才團隊賦能。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龍先生在半導體領域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從復旦大學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畢業後即投身於半導體行業，至今已在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其職業履歷涵蓋國際頂尖半導體企業核心崗位，曾先後在瑞薩半導體、意法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及飛思卡爾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全球知名半導體企業任職，構建了覆蓋「芯片設計 — 市場拓展 — 銷售運營」的完整價值鏈專業能力體系。其跨技術、市場的複合背景賦予本公司卓越的戰略統籌能力和市場攻堅實力，加之長期的國際化從業經歷，使本公司能夠敏銳洞察全球產業動態，快速迭代產品策略以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還包括副總經理王彬先生與艾康林先生，二人均於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們曾在國際領先的芯片企業任職，兼具技術研發、市場開拓與銷售運營的複合背景。他們的綜合專業知識令他們能夠精準預測行業趨勢並高效推動業務發展。

高素質人才是我們實現戰略願景的基石，我們高度重視人才隊伍建設，通過系統性的人才引進與培養機制，形成了專業技術扎實且富有創新性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約48.1%。這支結構合理、充滿活力的高素質人才梯隊為我們在AI浪潮背景下把握發展機遇、實現核心技術突破提供了關鍵支撐。

我們始終踐行「誠信共贏、開放創新、堅持奮鬥、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以誠信為本，以共贏思維構建合作生態，以開放包容的姿態擁抱創新機遇，以堅韌不拔的奮鬥精神突破發展瓶頸，以追求卓越的標準驅動持續精進。

發展戰略

一、「存儲+」與「AI+」雙輪驅動

我們敏銳捕捉到AI浪潮帶來的半導體產業機遇。在AI應用加速向邊緣終端滲透和重構終端硬件的背景下，我們積極主動擁抱這些新業態。我們以AI賦能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正積極調整我們的業務發展，以抓住AI硬件對存儲解決方案的配套升級需求。存儲、計算、感知和電能管理是電子設備的核心構成部件，我們在現有存儲業務的基礎上提出「存儲+」戰略，開拓模擬芯片和MCU業務，從專門的存儲芯片供應商向綜合型通用芯片設計企業升級。

「存儲+」戰略專注於打造完整芯片解決方案。借鑒全球領先的通用型芯片公司的發展經驗，我們提出「存儲+」戰略，將業務拓展至模擬芯片和MCU領域。我們構建了從「供電(輸入) — 控制 — 存儲 — 驅動(輸出)」的完整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支持，進一步提升客戶黏性和單客戶價值。

「AI+」戰略專注於開發CIM AI芯片。AI硬件端的迭代升級對代碼型閃存芯片的性能、可靠性及信息安全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優化邊緣AI的產品性能，向高速讀取、低延時、高可靠性、高安全性方向進行技術突破和產品迭代。這些技術突破將支持設備實現低功耗、實時推理與邊緣計算能力。同時，在摩爾定律逼近物理極限的背景下，CIM

架構已成為提升計算能效的關鍵技術路徑，我們將基於新型存儲器ReRAM研發CIM AI芯片，為主控芯片提供功耗更低、效率更高、成本更優的AI算力，以滿足物聯網、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等邊緣計算場景的AI算力需求和信息安全需求。

二、持續研發創新推動產品迭代，構建多元化產品矩陣

我們秉持科技創新驅動公司發展的戰略，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我們一方面圍繞關鍵業務指標對核心閃存產品線進行開發迭代，另一方面基於我們的業務佈局和行業發展趨勢加大力度開發電機驅動芯片等模擬芯片產品，從而構建公司多元化產品。通過這些努力，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通用芯片解決方案。

深化閃存產品迭代開發，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深耕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兩大公司既有核心產品線，著眼於性能提升和成本優化兩大目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圍繞產品工藝製程、存儲容量、可靠性、功耗等關鍵指標進行產品迭代研發。我們積極推動基於新一代NORD工藝平台的NOR Flash產品開發，並在20nm工藝節點實現SLC NAND Flash的量產突破，不斷提高芯片的集成度，進而降低產品成本。我們將不斷拓展產品容量範圍、優化產品功耗表現，滿足工業、汽車等高端市場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代碼型閃存芯片領域的領先優勢。

加大電機驅動芯片研發，完善我們的業務佈局。電機驅動芯片是我們未來的重點發展方向。我們緊密圍繞電機驅動行業的發展趨勢，重點佈局高壓、大電流、精細化微步進驅動、無刷電機驅動等方向，並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以把握電機驅動芯片廣闊的市場機遇。這些努力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業務佈局，實現多品類協同交付。

三、聚焦開拓和服務頭部客戶，持續優化客戶結構

我們堅定地推行頭部客戶戰略，通過持續優化客戶結構來驅動企業長期增長。

深化存量頭部客戶合作。我們立足優質存量客戶，通過持續的產品迭代提高產品競爭力，進而增強客戶黏性。依託數字化管理平台，我們能現客戶需求的快速響應和全流程精細化管理。我們將基於在代碼型閃存芯片領域的技術沉澱，發揮存儲芯片、模擬芯片和MCU產品的協同效應，挖掘存量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拓展單一客戶產品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提升單客戶價值貢獻。

積極開拓增量頭部客戶。我們將集中資源開拓新興行業和關鍵領域的增量頭部客戶。通過打造具有行業示範效應的標杆項目，帶動同類客戶群體的拓展。我們重點突破汽車電子產品和新一代通信等關鍵領域，延展我們的下游應用場景。

四、推動全球化戰略

在全球半導體產業格局加速重構、供應鏈區域化日益凸顯的背景下，推進業務全球化佈局是公司實現長期價值增長和提升全球行業競爭力的必然選擇。

我們將持續推進全球化戰略，提升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打造具備全球資源整合能力和全球服務覆蓋能力的國際一流品牌。

開拓關鍵區域海外市場。我們的海外業務主要聚焦於香港、韓國及越南等市場。我們正加強與現有海外銷售渠道的合作，並計劃重點擴大在日本、歐洲及北美等關鍵海外市場的業務，實現全球市場份額的進一步提升。

構建全面的全球銷售網絡。我們計劃與海外優質經銷商建立合作，借助其本地服務優勢和銷售網絡開拓新市場。此模式亦為海外客戶及時提供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此外，我們計劃透過建立面向海外客戶的網站，並進駐跨境電商平台，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此整合銷售模式將與區域渠道夥伴攜手合作，預期能支持高效全球銷售網絡的發展。

建立全球化戰略合作生態和供應鏈體系。我們將深化與全球行業領先企業的戰略合作，在產品定製開發、技術聯合開發、市場協同拓展等方面開展協作，提升全球資源整合能力。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全球供應鏈佈局，建立一個穩定、安全的全球化供應鏈體系，保障產能彈性與交付可靠性。

五、尋求產業鏈相關的併購和投資機遇，實現外延增長

我們將圍繞「AI+」與「存儲+」雙輪驅動戰略，挖掘產業鏈相關的潛在併購和投資標的。我們重點聚焦與現有產品體系、核心技術及目標市場具有顯著協同價值的領域，通過戰略性整合行業優質資源，完善產品矩陣佈局，拓展高附加值下游應用市場。我們將審慎地開展產業鏈相關的併購和投資，旨在以資本運作實現本公司的外延增長。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fabless芯片設計公司，專注於通用型芯片的研發、設計與銷售。我們的核心產品為代碼型閃存芯片，並輔以覆蓋模擬芯片及MCU的產品線。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在整個生產流程中與具備資質的製造商開展合作。我們自主研發的芯片由晶圓代工廠負責製造，封裝測試環節則外包給封測廠。憑藉fabless商業模式，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創新與設計，同時通過與知名晶圓代工及封測合作夥伴的靈活協作，確保產品組合的生產製造高效率及品類可擴展性。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fabless商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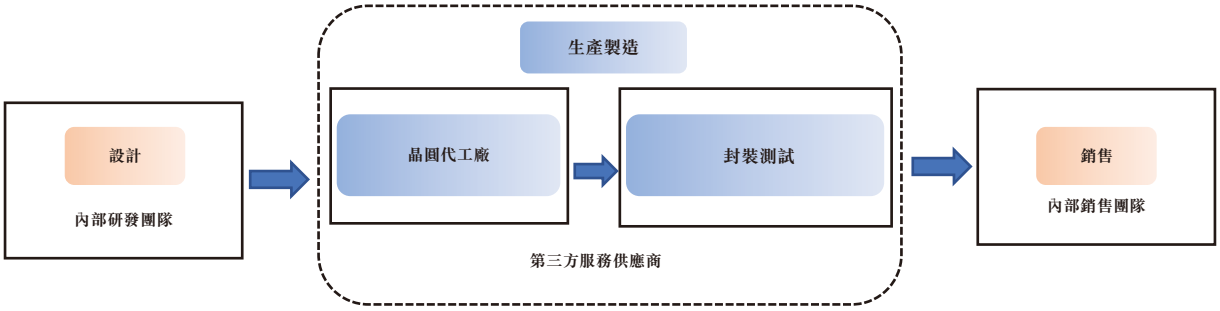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通用代碼型閃存芯片，涵蓋NOR Flash、SLC NAND Flash和MCP。我們主要提供代碼型存儲芯片，容量覆蓋1 Mbit至8 Gbit。我們是業內少數擁有最全面NOR Flash及SLC NAND Flash產品組合的公司之一。為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提供模擬芯片及MCU，這類產品既可與我們的存儲芯片在應用中產生協同效應，也可作為獨立功能模塊。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可靠的產品套件。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個領域，包括網絡通訊、AI通訊、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物聯網、工業醫療、汽車電子產品及計算機與周邊設備等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銷售代碼型閃存芯片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大部分，分別佔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總收入約95.6%、94.5%及93.8%。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代碼型閃存芯片	633,475	95.6%	417,969	94.5%	325,116	94.4%	355,594	93.8%
NOR	241,692	36.5%	159,296	36.0%	125,659	36.5%	128,004	33.8%
SLC NAND	318,562	48.1%	215,723	48.8%	163,087	47.3%	198,307	52.3%
MCP	73,221	11.0%	42,950	9.7%	36,370	10.6%	29,283	7.7%
其他	29,402	4.4%	24,165	5.5%	19,427	5.6%	23,545	6.2%
合計	**662,877**	**100%**	**442,134**	**100%**	**344,543**	**100%**	**379,139**	**100%**

代碼型閃存芯片

我們主要設計並提供NOR Flash及SLC NAND Flash。Flash是一種非易失性存儲芯片，可在無持續供電的情況下保持代碼或數據。我們的存儲芯片主要用於代碼存儲，一般用於存儲操作系統啟動及運行過程中的代碼。我們的產品針對高可靠性應用場景進行設計，注重穩定性與整體性能表現，在綜合性能與成本效率方面具備優勢，可廣泛支持多種應用場景。

NOR Flash

NOR Flash是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其存儲容量不斷擴展(1 Mbit至2 Gbit)，主要用於存儲並快速讀取中小容量的代碼。我們的NOR Flash主要基於SPI接口，採用ETOX與NORD兩種在內部存儲結構上存在差異的工藝平台。我們是業內較早採用ETOX工藝平台的企業之一。ETOX在實現大容量存儲上具有優勢，其工藝成熟、量產良率高，尤其在中高容量產品上展現出較強的可靠性與穩定性。依託NORD工藝平台的產品則更適用於對小尺寸封裝、低容量和低功耗具有更高要求的應用場景。使用雙工藝平台的策略使我們能夠覆蓋不同市場的多元化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了我們NOR Flash的主要特性：

技術	**ETOX**			**NORD**
電壓	3.3V	1.8V	1.65-3.6V	1.65-3.6V
存儲容量	1Mbit-1Gbit	8Mbit-2Gbit	2Mbit-1Gbit	2Mbit-64Mbit
運行溫度範圍	-40ºC~105ºC	-40ºC~105ºC	-40ºC~105ºC	-40ºC~125ºC
讀寫速度	133MHz max	133MHz max	104MHz max	133MHz max
扇區擦除速度	45ms (typ)	35ms (typ)	65ms (typ)	2.5ms (typ)
64KB塊擦除速度	150ms (typ)	150ms (typ)	300ms (typ)	2.5ms (typ)
讀操作功耗 (x4,50MHz, Typ.)	6mA	3.5mA	6mA	2.5mA
擦寫操作功耗(Typ.)	10-15mA	12mA	10-15mA	2mA
P/E循環次數	100K	100K	100K	200K
數據留存壽命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我們NOR Flash的主要特點包括：

- *產品組合多樣、適應性強*。我們的產品系列持續擴展，存儲容量覆蓋1Mbit至2Gbit，支持多種工作電壓，並提供多種封裝方式。

- *可靠性與安全性*。我們的NOR Flash可承受高達200,000次P/E循環次數，支持的運行溫度範圍較寬，數據保持時間為20年。產品內置UID、CID、OTP及扇區保護等機制，用於確保代碼完整性並提升數據安全性。

- *高性能*。產品支持Standard、Dual、Quad I/O模式以及DTR模式，實現高速代碼傳輸。我們的產品為多樣化應用場景提供靈活的隨機訪問功能。

- *成本優勢*。基於低引腳數的SPI接口及小型封裝設計，我們可降低BOM成本，簡化系統集成，並為終端產品(尤其是空間受限的設備)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設計。

下圖是我們典型的NOR Flash產品。

我們的NOR Flash產品廣泛應用於基站及AI數據中心的設備，以及對啟動程序和嚴格安全標準有持續高可靠性要求的應用場景。憑藉可直接執行(XIP)、快速隨機讀取及高可靠性等技術特性，我們的NOR Flash已成為基站主控模塊、射頻單元以及AI服務器中的關鍵基礎存儲器件，有助於提升設備的啟動效率、運行穩定性及固件更新的安全性。我們的NOR Flash在大消費領域亦具備廣泛的垂直應用場景。在智能手環中，NOR Flash用於存儲傳感器採集的數據、圖形界面內容及網絡配置信息。在無線立體聲耳機中，NOR Flash用於存儲藍牙模塊的啟動代碼和支持關鍵功能的應用代碼(如主動降噪、語音識別、入耳檢測)。在家庭自動化領域，NOR Flash用於存儲智能小家電(如智能門鎖)的系統啟動及運行代碼，並存儲個人數據及安全加密算法。

SLC NAND Flash

SLC NAND Flash是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主要包括SPI NAND Flash與PPI NAND Flash，存儲容量覆蓋1 Gbit至8 Gbit。相比NOR Flash，我們的SLC NAND Flash以更具優勢的單位存儲成本提供大容量存儲方案，故對存儲容量要求超過1 Gbit的客戶通常會優先選用SLC NAND Flash存儲方案。我們的SLC NAND Flash亦支持多種電壓，並具備良好的兼容性、可靠性及穩定性。

下表載列了我們SLC NAND Flash的主要特性：

接口類別	**SPI**		**PPI**	
電壓	3.3V	1.8V	3.3V	1.8V
存儲容量	1Gbit to 8Gbit	1Gbit to 8Gbit	1Gbit to 8Gbit	1Gbit to 8Gbit
讀寫速度	120MHz (max.)	108MHz (max.)	40MHz	40MHz
運行溫度範圍	-40ºC~85ºC	-40ºC~85ºC	-40ºC~85ºC	-40ºC~85ºC
功耗	standby: 15uA (typ.)	standby: 15uA (typ.)	standby: 50uA (max.)	standby: 50uA (max.)
製程節點	24nm	24nm	24nm	24nm
P/E循環次數	60K	50K	60K	50K
壞塊率	2%	2%	2%	2%
數據留存壽命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我們SLC NAND Flash的主要特點包括：

- *自研控制器設計*。我們自主研發了SPI NAND控制器，具備先進的ECC及壞塊管理功能，能夠有效解決錯誤翻轉、耐久性退化等常見問題。該項創新提升了SPI NAND在其生命週期內的可靠性及性能表現。

- *高可靠性與數據保護能力*。我們的SLC NAND Flash集成了完善的數據保護與安全特性，包括讀寫保護、OTP及UID功能，確保產品在多種應用環境下安全運行並保障存儲數據的完整性。

- *性能穩定且功耗低*。我們的SLC NAND Flash在較寬的運行溫度區間內保持穩定、高效的性能表現。其支持高速數據傳輸，同時在低功耗方面表現突出，SPI產品的典型待機功耗低至15 μA (typ.)，而PPI產品的待機功耗為50 μA (max.)。此類高能效設計使我們的產品能夠在對功耗敏感的應用場景(特別是消費電子及物聯網設備)中可靠地運行。

- *設計創新性*。我們自主創新定義和研發了1Gbit小容量SPI NAND Flash，同時支持1.8V和3.3V兩個工作電壓場景，支持DTR快速讀取。此外，我們優化了設計以縮小芯片面積，大幅增加了每片晶圓上的顆粒數，提升了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這些產品適用於消費電子產品、通訊、工業領域等廣泛應用，並有巨大市場增長潛力。

下圖是我們典型的SLC NAND Flash產品。

SLC NAND Flash提供可靠的大容量存儲方案，廣泛應用於網絡通訊、工業醫療應用、消費電子產品等對穩定性與耐久性要求較高的領域。在網絡通訊應用中，我們的SLC NAND Flash廣泛用於Wi-Fi路由器、通信模塊及寬帶終端中，用於存儲系統固件、數據及升級包。在工業醫療應用方面，我們的SLC NAND Flash支持LTE通信產品，用於管理協議棧及用戶參數設定，此類應用對大容量及高速寫入能力具有較高要求。我們的SLC NAND Flash還用於監控設備及智能攝像機中存儲啟動代碼、控制程序及配置信息，確保設備在持續負載及寬溫條件下可靠、穩定地啟動與運行。

MCP

非易失性代碼型閃存芯片通常與易失性存儲芯片搭配使用，以共同實現存儲與數據處理功能。我們通常將非易失性存儲芯片與易失性存儲芯片整合到單一封裝中，有助於節省空間、增加存儲容量及優化封裝成本。為應對在小型化及柔性設計產品中對高速數據傳輸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將SLC NAND Flash與DRAM集成，推出基於LPDDR2技術的NAND MCP產品。

下表載列了我們NAND MCP的主要特性：

系列	LPDDR2
NAND存儲容量	1至4 Gbit
DRAM存儲容量	1至2 Gbit
運行溫度範圍	-25ºC~85ºC -40ºC~85ºC
讀寫速度	533MHz (max.)
功耗	NAND standby: 50uA (max.) DDR2 standby: 0.1mA
P/E循環次數	50K
數據留存壽命	10年

我們的MCP兼具高性能、高可靠性與低功耗設計的特點，具備長生命週期，並提供多種存儲容量及封裝選項，可在寬溫及工業級溫度範圍內可靠運行，適用於空間受限的應用場景。NAND MCP產品廣泛應用於4G、5G終端設備。在物聯網通信模塊中，NAND MCP可用於存儲通信協議、配置信息等，其集成化設計有助於減小模塊體積，方便在各種物聯網終端設備上集成；在智能穿戴設備上，如智能手錶、智能手環等，這些設備空間緊湊，對功耗和存儲有嚴苛要求，NAND MCP的小尺寸和低功耗特性使其能夠為智能穿戴設備提供足夠的存儲空間，同時滿足電池長續航要求。

其他

我們的產品範圍已從模擬芯片和MCU拓展至包括模擬芯片在內的多類別產品組合，這使我們擁有更為完整的產品體系，以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

模擬芯片

我們的模擬芯片包括電機驅動芯片與電源管理芯片，主要用於電子系統中的(1)驅動及(2)供電、監控和保護，確保設備利用能源的有效性及可靠性。

- *電機驅動芯片：*

我們提供通用型電機驅動芯片，可用於驅動直流有刷電機以及步進電機，滿足多樣化的電機控制需求。此外，我們還提供功率器件(包括硅基MOSFET)及第三代半導體功率器件(例如GaN)。我們的電機驅動芯片能夠在不同負載和工作環境下可靠地運行，實現穩定的電機控制，廣泛應用於智能家居與工業設備等領域。

— 我們的直流有刷電機驅動芯片採用高度集成的驅動架構，並內置多項保護功能，包括過溫保護、過流保護及欠壓保護，可減少外圍器件需求的同時提高系統的穩定性與可靠性。同時，我們的中高壓產品支持電流鏡輸出功能，可直接向主控系統反饋經比例轉換的電流信號，簡化系統設計並降低BOM成本。我們的產品支持1.8V至18V的多檔位電壓輸入，並支持高電流輸出，能夠滿足智能門鎖、掃地機器人、電動兒童玩具、智能小家電、安防監控攝像機等對驅動力有較高要求的應用場景。

— 我們的步進電機驅動芯片覆蓋1.65V至18V的寬電壓輸入範圍，能夠滿足從輕載應用到高扭矩、長壽命的工業級步進電機驅動需求。我們已開發豐富的產品組合，其支持PWM與PH-EN等主流控制模式，可適配不同主控平台，實現從低電流到高電流的多檔輸出。我們的步進電機驅動產品旨在通過精準控制電機的步距、相位與電流，實現對角度與位置的精細化管理，廣泛適用於監控攝像機、3D打印機、舞台燈光控制系統、機器人關節驅動以及無人機控制模塊等對定位精度、運行平滑性和噪聲表現具有較高要求的應用場景。

- *電源管理芯片：*

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主要覆蓋充電管理芯片、DC-DC轉換器、線性穩壓器以及過流過壓保護器。我們已量產DC-DC產品支持5V和12V平台。我們的線性穩壓器聚焦超低功耗系列，可滿足消費電子、智能終端等主流應用的供電需求。我們的低壓差低功耗系列線性穩壓器具備低至1uA–6uA的靜態電流表現，廣泛適用於電池供電設備、可穿戴設備、IoT模塊等超低功耗應用。我們的DC-DC轉換器可提供業內主流的超小型封裝，包括DFN1.6×1.6、DFN1.5×1、SOT563，並在積極推進集成BST電容和電感的模塊電源方案，在空間受限的終端設備中，可有效降低模塊體積，提升整機設計靈活性。

我們的產品具備寬輸入電壓範圍、超小封裝尺寸及超低靜態電流等特點，能夠滿足從消費電子到工業設備等多場景的電源管理需求，為客戶提供高效、可靠且小型化的電源管理解決方案。同時，我們的電源管理芯片與存儲芯片的應用領域相關性較強，在網絡通訊、工業與醫療、智能家居領域實現穩定的配套出貨。

MCU

我們提供8-bit及32-bit MCU。我們的MCU產品主要應用於白色家電，而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國內知名家電企業。同時，MCU在與我們的存儲芯片及模擬芯片搭配使用時形成一個完整的功能單元，可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應用需求。

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以千計，平均售價以人民幣計)							
NOR	369,811	0.65	293,641	0.54	219,802	0.57	226,211	0.57
SLC NAND	60,763	5.24	55,153	3.91	41,865	3.90	49,961	3.97
MCP	3,964	18.47	2,498	17.20	2,154	16.88	1,650	17.74
其他(2)	23,234	1.27	44,715	0.54	30,755	0.63	58,571	0.40

(1) 平均售價以收入除以同期相關銷量計算，其代表售予我們的客戶的產品平均價格。

(2) 其他主要包括：模擬芯片及MCU。

我們的產品應用

我們的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多種場景，覆蓋多個領域及終端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組合廣泛應用於網絡通訊、AI通訊、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物聯網、工業醫療領域、汽車電子產品，以及計算機及周邊設備等領域。我們的產品的主要應用場景如下：

領域	我們的產品	應用
網絡通訊	NOR Flash SLC NAND Flash 電源管理芯片	• 4G/5G基站 • 路由器 • 光纖網絡單元 • 機頂盒 • 網絡電話 • 網關
AI通訊	NOR Flash	• AI數據中心
消費電子產品	NOR Flash SLC NAND Flash 電源管理芯片 電機驅動芯片	• 智能手錶 • 顯示面板 • 智能眼鏡 • 智能玩具 • 智能音響
智能家居	NOR Flash SLC NAND Flash 電源管理芯片 電機驅動芯片	• 白色家電(空調、洗衣機、冰箱) • 掃地機器人 • 智能門鎖
物聯網	NOR Flash SLC NAND Flash 電源管理芯片	• 4G通訊模塊 • Wifi模組

領域	我們的產品	應用
工業醫療	NOR Flash SLC NAND Flash 電源管理芯片 電機驅動芯片	• POS機 • 消費類及工業類網絡攝像頭 • 激光打印機 • 服務器
汽車電子產品	NOR Flash SLC NAND Flash 電源管理芯片 電機驅動芯片	• 車載娛樂 • 汽車儀表盤
計算機及周邊設備	NOR Flash SLC NAND Flash 電源管理芯片	• 流媒體控制面板 • USB拓展塢 • 計算機

研發

研發團隊與費用

我們始終堅持「人才是核心競爭力」的原則。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約48.1%。我們的研發人員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與復合行業背景，其中超過93.2%的研發人員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研發團隊在芯片設計方面具備專業技術能力及豐富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約12.9%、14.9%及8.8%。

我們已建立一系列內部培訓機制，確保研發人員緊跟行業前沿的技術發展。通過人才招聘與培養，我們致力於激發創新能力、提升員工專業水平並增強整體團隊表現。為進一步吸引及整合不同地區的人才，我們設立了以深圳為中心的研發基地，並由香港及成都團隊提供支持。

研發流程

我們已經形成完善的研發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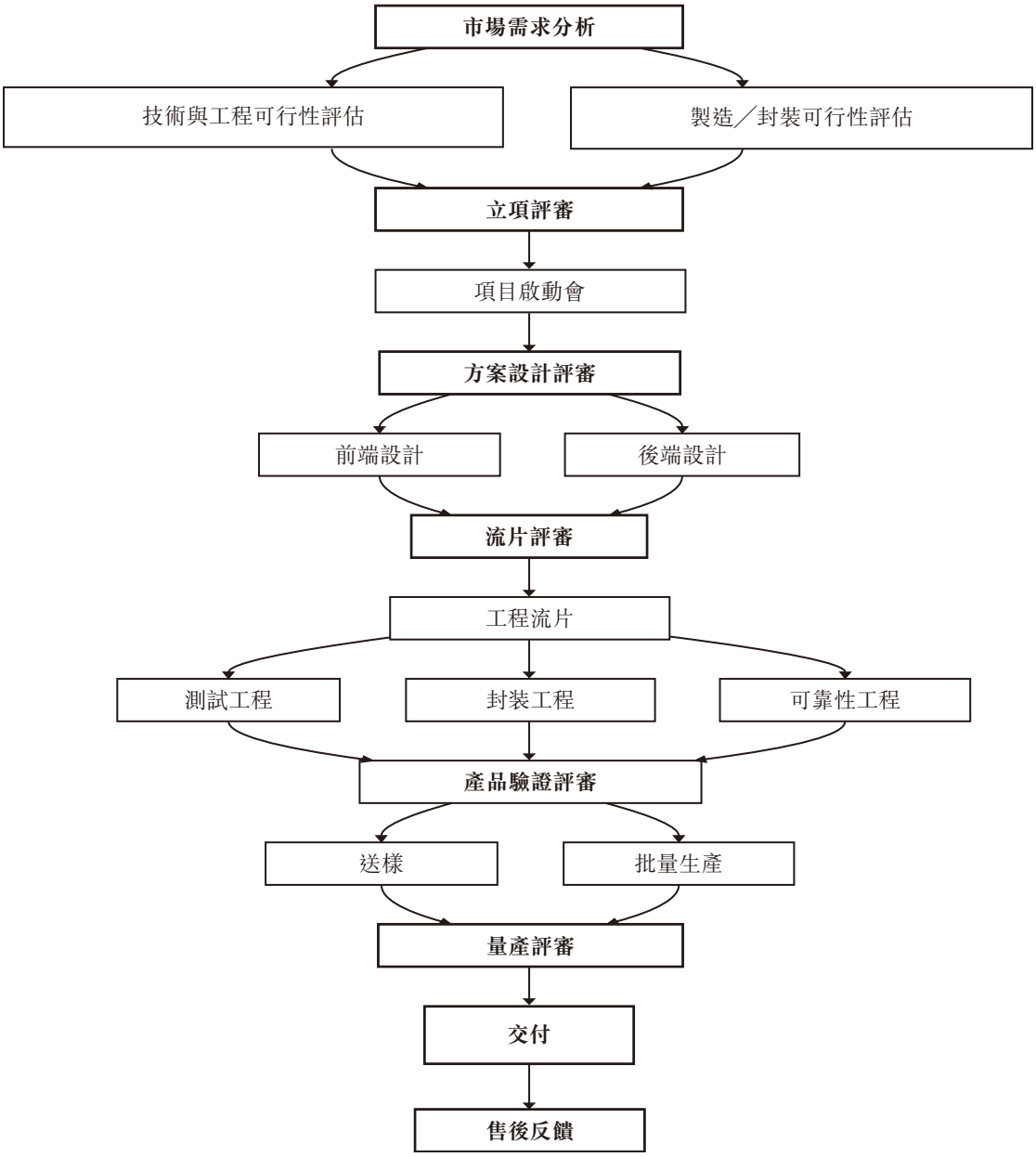

研發成果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並持續在工藝技術、存儲容量、工作電壓、溫度及控制器技術方面進行創新，使我們在產品性能及可靠性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技術突破，有效解決行業痛點並滿足多樣化市場需求。

NOR Flash

針對NOR Flash，我們已開發新設計的ECC，以修復故障存儲單元及恢復錯誤數據。通過結合可追蹤擦寫狀態的監控記錄技術，我們有效減少數據丟失，提升產品的安全性與可靠性。此外，我們的冗餘數據擦除技術可在擦寫操作中移除不必要的備份數據，成功使NOR Flash的擦寫耐久性提升一倍。在上述技術的基礎上，我們已推出一系列標誌性產品。我們已推出SPI NOR Flash，支援無縫容量擴展至最大2Gbit，使我們成為中國第二家可提供2Gbit超大容量SPI NOR Flash產品的閃存芯片設計公司。隨著新一代電子設備對更小型IC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已基於NORD技術推出低功耗、小尺寸的小容量(2 Mbit及4 Mbit) SPI NOR Flash。於2022年，我們成為業內首家量產全球最小封裝、最低功耗的2 Mbit NOR Flash(1.2 × 0.7 × 0.4mm)的公司。

SLC NAND Flash

我們自主開發了SPI NAND控制器，具備先進的ECC及壞塊管理功能，可有效解決錯誤翻轉、耐久性衰退等常見的影響可靠性的問題。我們的產品具備低功耗、低延遲及高容量的優勢，符合行業技術發展趨勢以及AI邊緣與物聯網應用不斷增長的需求。

研發重點

閃存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圍繞核心閃存芯片產品展開。目前，我們正通過進一步提升已推出產品的性能與可靠性，將產品設計從工業級標準升級至車規級標準。我們主要系從已落地的工業級產品組合中遴選具有潛力的產品，並計劃通過具備CNAS資質的實驗室進行篩選及驗證。

與此同時，我們持續強化產品性能。針對依託ETOX工藝的NOR Flash，我們的研發重點包括擴展產品組合以覆蓋更廣的存儲容量，以及提升讀取、擦寫(P/E)性能；同時，我們通過進一步提升製造要求與標準，提高中大容量產品的可靠性與穩定性，從而降低產品不良率並降低售後維護成本。

針對依託NORD技術的NOR Flash，我們的研發重點在於降低功耗、提升擦寫效率，並進一步縮小芯片面積。該等技術進步有助於我們向客戶提供適用於對功耗、尺寸及成本較為敏感應用場景的高能效、高價值NOR Flash解決方案。

在NAND Flash方面，我們專注開發20nm SLC SPI NAND Flash，以應對旺盛的市場需求並提升客戶供應鏈安全性。通過推進製程工藝的迭代，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產品功耗、縮小芯片面積，從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NAND Flash產品。

「存儲+」戰略

憑藉我們在行業內的豐富經驗，我們觀察到對於多顆芯片在終端產品協同運行的需求日益增長，市場亦呈現出對能夠提供更完善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的偏好。為順應這一趨勢，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存儲+」研發策略。我們正持續著力開發模擬芯片及MCU產品，使其能夠與我們的存儲芯片協同工作。我們的研發將聚焦於研發具有更高系統集成水平的產品。通過將MCU、電機驅動芯片及電源管理模塊集成為系統級封裝產品，我們能夠向下游客戶提供高度集成、功能協同的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值和差異化程度。該等系統級封裝產品有助於我們拓展在空間受限且對可靠性要求較高的應用場景的覆蓋範圍，並通過增強客戶黏性和延長產品生命週期，進一步夯實公司的長期競爭力。相關產品尤其適用於機器人關節、無人機及其他對體積與能效要求較高的小型化設備，可在有限空間內保障可靠的系統性能之餘實現更高的功能集成度。

「AI+」戰略

隨著AI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對數據安全的重視，計算正加速向本地化部署轉移，即數據在終端設備上直接處理與存儲，而非依賴雲端。算力的本地化部署能夠令使用者在有限的空間與功耗條件下實現高效的運算，同時降低數據洩露風險。

基於我們在存儲產品領域的深厚經驗，我們計劃將研發重點戰略性拓展至AI驅動的「存算一體」解決方案領域，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依託新一代ReRAM技術，我們正在研發CIM AI芯片，其能通過在存儲器內部實現AI推理，以更低功耗、更高效率及更優成本結構支持智能應用本地化的發展。

知識產權

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域名、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和境外擁有86項註冊商標、213項註冊專利、25項註冊著作權、6項註冊域名和86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所有上述知識產權。有關對我們業務運營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透過申請及擁有商標、專利、著作權、商業秘密，以及適用的反不公平競爭法和合同所載的保護條款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在與員工和商業夥伴簽訂的協議中明確規定了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歸屬和保護措施。此外，我們通過對辦公場所實施物理安全管理，並對信息技術系統採取物理及電子防護措施，以確保數據及商業秘密的完整性與機密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過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相關的重大爭議，且不知悉任何(i)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情形，或(ii)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情形。

生產和採購

無晶圓廠模式

我們採用無晶圓廠模式，即與有資質的晶圓代工廠和外包半導體封測服務供應商合作進行生產。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概要如下：

對於我們的存儲芯片業務線，就NOR Flash而言，晶圓是我們自主研發的，晶圓的製造委託晶圓代工廠，封裝測試則委託第三方封測合作夥伴。

就我們的SLC NAND Flash而言，出於競爭優勢考量，我們採取兩種模式：(1)自主研發中低容量單芯片SPI NAND Flash；及(2)自主研發SPI NAND控制器，包含SPI和SD NAND接口控制器產品系列，並委託封測廠靈活合封外購的NAND晶圓。自主研發的晶圓、控制器的生產流程與我們的NOR Flash相同。這兩種模式在行業上行和下行的週期裏，在產能保障和成本構成各有競爭優勢，我們會根據市場動態協調這兩種模式的比重，確保SLC NAND Flash產品線的市場整體競爭力。

我們所有模擬芯片均是自主研發的，生產流程與我們NOR Flash相同。我們的MCU產品組合包括自主研發的型號，以及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若干微控制器。

無晶圓廠模式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產品設計和研發流程，並通過持續創新產品組合，快速響應市場變化以滿足市場需求。該模式亦使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半導體行業中保持靈活與適應性，無需承受管理資本密集型製造設施的負擔，從而能夠及時調整策略以應對新興行業趨勢。

與生產合作夥伴的安排

我們選擇知名的晶圓代工廠進行芯片製造，以及封測廠進行封裝和測試，我們相信這有助於確保我們產品的可靠性和質量。

在選擇生產合作夥伴的過程中，我們遵循一套包括初始採購、評估、小批量試生產和資質認證的結構化流程。選擇生產合作夥伴的流程涉及業務部門、運營團隊、工程團隊及質控團隊進行跨部門審核，並最終交由高級管理層批准。評估生產合作夥伴的

關鍵標準包括(i)質量管理和可靠性，例如行業認證及其在滿足嚴格良率和可靠性要求方面的記錄；(ii)技術與工程能力，包括製程節點、技術路線匹配程度、提供先進封裝格式和全面測試服務的能力，以及支持當前和長期產品開發的能力；(iii)產能和擴張計劃，以確保供應穩定性並支持規模化量產；(iv)成本競爭力，包括總體擁有成本及持續成本優化措施；(v)供應鏈安全與合規性，包括貿易安全、業務連續性等因素，以及(vi)社會責任，包括道德標準、勞動權益、工作場所安全和環境保護等方面。

芯片製造

我們通常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簽訂主框架協議，並以具約束力的採購訂單及質量協議作補充。我們向晶圓代工廠提供涵蓋特定期間的滾動交付預測，以便於其進行產能規劃和月度調整。具體的安排，包括價格、產量和產品規格等，則通過訂單予以確定，並受框架協議條款的規範。

封裝和測試

我們通常與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簽訂主協議，並由優先於主協議的採購訂單予以補充，每次採購訂單均須事前經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確認。質量保障由單獨的質量協議進行規範，根據協議，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需就良率不足或瑕疵承擔相應責任。所有晶圓、半成品和成品均為我們的財產，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須妥善保管相關物料，並嚴格履行保密義務。

採購流程和供應鏈管理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典型採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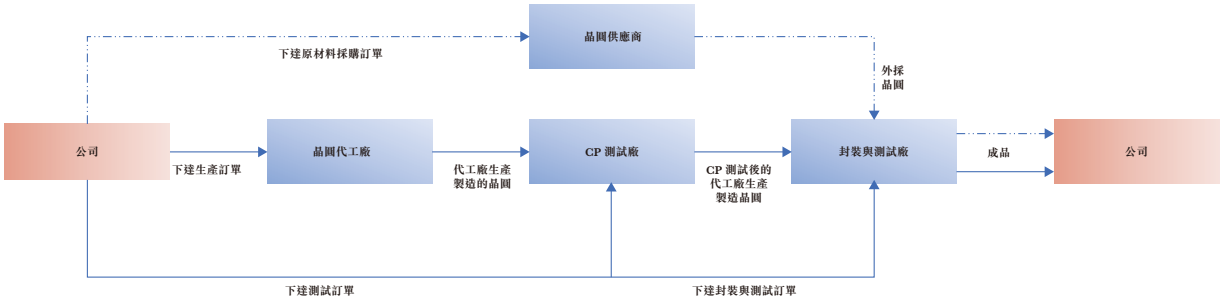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基於現有訂單和預期的市場需求制定採購計劃，同時考慮存貨水平、採購週期和採購成本的變化。我們向晶圓代工廠下達訂單，晶圓製造完成後，其將被送至第三方測試廠進行CP測試。隨後，該等晶圓將被交付給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進行封裝測試。封裝測試完成後，我們的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將成品芯片交付給我們進行銷售。在少數特殊情況下，應客戶的要求及我們事前書面通知，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可能直接將成品發運給客戶。

為上述採購流程的規範運行，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管理體系並維護供應商資源池。根據產品要求，我們甄選具備兼容的工藝平台、資質、充足產能和穩健財務狀態的供應商，並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池。在生產階段，我們仍會對合格的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向晶圓代工廠派駐駐廠工程師、開展定期質量審核，並召開年度及日常質量會議，以確保質量管控的有效性。對於封裝測試，我們亦會進行不定期的現場檢查，以監控其工藝流程。

物流和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或晶圓代工廠合作夥伴負責委託第三方物流承運商，將晶圓代工廠製造的晶圓運送至外包半導體封測廠進行封裝和測試。封裝和測試完成後，成品一般會運送回公司進行質量審核，並由公司發貨，實現最終銷售；在客戶有緊急需求並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成品可能由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直接交付給客戶。我們主要通過國內和國際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向經銷商和直接客戶安排交付產品。我們亦通過物流承運商承運採購的測試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在不同國家與地區聘請合格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在選擇物流服務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專長、專業資質、定價、聲譽、運輸效率和能力，以及過往業績。我們要求其持有有效的運輸許可證和法律規定的其他資質。在實踐中，我們通常會與承運商簽訂長期服務協議，並每年進行業績評估以確保其服務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嚴重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重大交付延遲或事故。

存貨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存貨穩健狀況，並已指派專人追蹤和管理存貨。我們在制定採購計劃時會考慮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耗材。我們按產品類別對存貨進行分類管理，並採取內部信息系統XMIS和CRM 2.0平台追蹤貨物流動及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存貨賬齡和適用會計準則管理存貨。具體而言，對於預計將用於生產但已存放一年以上且週轉率低於30%的成品和原材料，我們按其賬面成本計提50%的存置成本。對於存放兩年以上且週轉率低於30%的存貨，我們計提100%的存置成本。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 存貨」。

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產品在各種應用場景下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實施了嚴格的質量控制方法，以確保我們產品滿足特定的環境和操作要求，並符合商業級和工業級的標準。我們的自動化測試設備實驗室、可靠性實驗室和AE實驗室均配備了模擬高溫、低溫和室溫條件的三溫測試系統，使我們能夠在包括研發、驗證、量產和售後在內的整個生命週期評估產品的性能和可靠性。

質量控制工作流程

我們引入IPD全流程管控模式，從產品調研、立項和設計至交付及售後服務環節綜合識別並降低潛在質量風險，並對擬出貨產品安排專項測試。

在研發階段，我們實施IPD計劃以確保產品設計的可靠性。同時，我們已建立覆蓋產品驗證階段及量產階段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

在產品驗證階段，我們開展數字及模擬仿真測試，其後進行晶圓可靠性測試。同時，我們亦進行封裝可靠性測試以及產品可靠性測試。

在量產階段，晶圓需經過多道測試工序，並進行最終測試，以檢測是否存在斷路、短路及漏電等問題。在將加工後的晶圓交付封測廠前，我們會對其進行質量審查；我們的封測合作夥伴亦會對晶圓開展相關檢測。封測合作夥伴完成封裝及測試後，我們還會對成品進行抽樣測試和質量審核。在出貨前，我們通過外觀檢查持續監控產品質量。只有通過所有檢查的產品方可放行出貨。

在供應鏈質量控制方面，我們保持了嚴格的供應商准入和審查機制。所有的晶圓代工廠和封裝測試合作夥伴都必須持有ISO 9001、IATF 16949、ISO 14001、ISO 45001和QC 080000的認證。詳情請參閱「採購流程和供應鏈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受到重大處罰，亦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糾紛。

認證

我們的產品在設計、生產、封裝測試過程中均遵循國際JEDEC標準。為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標準，我們正按照ISO 17025國際標準建設實驗室和推進CNAS申請。我們正在申請和導入ISO 26262功能安全體系認證，以建立符合車規級要求的芯片開發及安全分析能力。

我們遵循標準化程序，以確保質量控制措施的一致性。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9001:2015認證。此外，我們按照 IATF 16949標準進行企業管理。為確保在複雜環境下的穩定運營，我們亦參考ISO 22301建立了集團層面的業務連續性管理機制。

保修和售後服務

我們在銷售協議中提供產品質量保證。在售後環節，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並積極配合客戶處理質量相關問題。

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的退換貨流程。我們僅接受因產品質量缺陷退貨。我們制定《客戶投訴管理程序》及《退換貨及品質賠償流程》等流程，在需要時對已發現或可能存在缺陷的產品開展規範的分析及處置工作。我們相信退貨政策符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適用的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重大投訴、重大行政處罰或產品責任索賠；我們也未經歷過任何因產品缺陷或安全及健康相關問題導致的重大產品召回或事故。

營銷與銷售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已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全面銷售網絡，其中收入貢獻較為顯著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亞太區。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基於客戶所在地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45,019	67.1	290,694	65.7	219,483	63.7	287,613	75.9
海外								
香港	157,930	23.8	91,995	20.8	81,988	23.8	41,764	11.0
亞太	59,682	9.0	59,237	13.4	42,873	12.4	27,500	7.3
其他(1)	246	0.1	208	0.1	199	0.1	22,262	5.8
小計	**217,858**	**32.9**	**151,440**	**34.3**	**125,060**	**36.3**	**91,526**	**24.1**
總計	**662,877**	**100.0**	**442,134**	**100.0**	**344,543**	**100.0**	**379,13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印度、意大利、德國、土耳其、迪拜。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但也應特定客戶的要求，直接向其銷售產品。下表列出了於往績記錄期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貢獻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銷商銷售	561,775	84.7	314,811	71.2	248,974	72.3	313,074	82.6
直銷	101,102	15.3	127,323	28.8	95,569	27.7	66,065	17.4
總計	**662,877**	**100.0**	**442,134**	**100.0**	**344,543**	**100.0**	**379,139**	**100.0**

經銷

我們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在芯片行業，經銷商是連接價值鏈上下游的重要一環。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及時且有價值的市場信息，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且經銷模式有益於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及效率。通過經銷渠道，我們能高效與廣大終端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專注於研發，以滿足客戶對產品的多樣化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通過經銷商銷售產品屬於半導體行業的行業慣例。

在我們的經銷模式下，經銷商根據終端用戶的需求以及自身的存貨和銷售計劃向我們下達訂單。經銷商和我們的關係屬於「買方 — 賣方」關係，即經銷商以「買斷」的方式向我們採購產品，自行承擔採購後的相關風險，並將產品轉售給終端客戶。收入於產品交付予經銷商時確認，且經銷商獲授信貸期以供結算。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任何二級經銷商。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經銷商總數及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期初的經銷商	49	81	91
— 新增經銷商	36	19	10
— 已終止合作經銷商	4	9	16
截至期末的經銷商	81	91	85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1名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91名。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新增經銷商以支持主要由全面推出與商業化模擬芯片產品推動的業務擴張，涵蓋更廣泛的市場與新客戶層。截至2025年9月30日，經銷商數目與2024年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與表現欠佳的經銷商終止合作。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完善的經銷商選擇和管理計劃

- *選擇機制*：我們已建立並維持嚴格的經銷商篩選流程，以確保經銷商符合我們的標準並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份額及聲譽、行業專長、代理資源、區域覆蓋能力以及長期合作的可能性。

- *報告機制*：我們的經銷商一般需要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提供銷售計劃信息、建議終端客戶及相應項目，將透過我們的內部信息系統與定期溝通收集及管理。

- *銷售業績考核*：我們持續考察經銷商的關鍵方面。我們通過渠道管理評分機制確定銷售目標，該機制綜合考慮了收入、指定代銷客戶的數量及增長情況，以及活躍客戶數量等指標。根據評分機制，我們會對經銷商進行月度、季度和年度評估，並根據經銷商的表現予以激勵或淘汰。對於被淘汰的經銷商，我們將至少提前30日發出終止經銷協議的通知。

- *存貨管理*：我們的銷售團隊與經銷商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其存貨水平及銷售情況，從而盡量降低存貨風險。經銷商須且一般會通過我們的信息系統填報存貨數量。我們亦會直接與主要終端客戶溝通，了解其預期需求，以核實經銷商上報存貨數據的準確性。經銷商通常會根據其下游客戶的需求維持安全存貨水平，從而降低存貨風險並提升週轉效率。若出現潛在存貨積壓情況，我們會與經銷商協作優化存貨規劃。

- *換貨政策*：產品交付後，除質量問題外，我們不接受退換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經歷過任何因產品退換貨而引起的重大爭議。

與我們經銷商的安排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簽訂框架協議，而具體的採購價格、數量、產品型號等條款則通過採購訂單的形式確定。前述協議文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經銷授權期限：	經銷協議自簽署生效並持續全面有效，直至發生協議指定事件時終止。
定價：	按市場化原則協定，並以本公司CRM系統確認的採購訂單為準。本公司不在協議中設置價格調整機制。
風險轉移：	買斷。 跨境交易：若採用《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EXW/FCA等)，風險轉移與費用承擔按中國法律及《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的條款執行；若採用其他安排，需另行書面約定所有權／風險／費用；未約定時，推定為客戶簽收貨物時，風險轉移給客戶。 境內交易：產品風險在本公司按約定安排完成交付並由經銷商或其指定方簽收產品時轉移至經銷商。
付款和信用條款：	本公司根據交易安排採用貨到付款或信用結算方式，並會定期評估經銷商信用狀況。本公司有權調整信用額度及付款條款。

質量保證：	質保期為自產品交付之日起1年。本公司按產品規格書及約定標準提供質量保證，不涵蓋因不當使用或存儲等非本公司原因造成的產品問題。
產品退貨：	除質量問題外，本公司不接受退換貨。
終止：	可因協議約定事由或提前通知後終止協議。協議終止後經銷商仍須履行終止日前已產生的付款及提貨義務。

直銷

我們亦會根據部分客戶的要求向其直接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直銷所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小部分。我們的直銷客戶主要包括電子元件及設備生產商、IC設計公司及在電子產品供應鏈內經營的公司。

我們通常與直銷客戶簽訂單獨的銷售協議，並在訂單中約定實際價格及數量。協議的條款會因具體產品及我們與各客戶的協商結果而有所不同，但該等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採購授權：	客戶通過授權人員向本公司下達採購訂單，經本公司確認後生效。
定價：	以本公司CRM系統確認的採購訂單為準。

產品交付：	交期以本公司確認的發貨日期為準。標準品在一定條件下可協商調整交期；定製品原則上不得取消或變更。客戶應於交付時完成數量、型號及外觀驗收，未及時提出異議視為驗收產品。
風險轉移：	跨境交易：若採用《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EXW/FCA等)，風險轉移與費用承擔按中國法律及《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的條款執行；若採用其他安排，需另行書面約定所有權／風險／費用；未約定時，推定為客戶簽收貨物時，風險轉移給客戶。 境內交易：(1)工廠交貨：客戶提貨完成時；(2)送貨上門：本公司完成交付時。
付款和信用條款：	貨到付款或經批准的信用結算。本公司有權基於客戶信用狀況調整付款條款。
最低採購承諾：	僅規定單筆訂單不得低於本公司產品的最小封裝數量，無明確年度／季度最低採購量或金額承諾。
質保和產品退貨：	質保期為產品交付日起一年，僅限正常使用情形。本公司不承擔因客戶存儲不當、誤用或外部因素導致的質量問題。除質保項下退貨外，產品不接受退貨。

終止：	可因協議約定事由或提前通知後終止協議。協議終止後客戶仍須履行終止日前已產生的付款及提貨義務。

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智能家電等具有明顯上市與購物週期的領域，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一般會隨所嵌入終端產品的季節性而呈現出季節性。受終端客戶為新產品上市而進行備貨及假日期間消費者支出增加的驅動，我們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銷量通常較高。

定價

我們根據地區、應用領域、產品線盈利策略以及競爭對手的定價等因素對產品進行定價。我們採用市場導向和成本導向相結合的定價方法，並會定期根據市場狀況及生產成本調整價格，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價格保持市場化及具備競爭力。

營銷策略

我們根據產品的推出節奏、市場供需變化、競爭格局以及存貨情況，為各產品線制定營銷策略。我們的銷售團隊與運營團隊緊密合作，調整營銷計劃，確定目標應用市場和客戶群，推動客戶獲取和擴大市場份額，以提升銷售量和盈利水平。我們在各地區的銷售團隊會定期拜訪重點客戶，並與經銷商合作，共同為終端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的現場應用工程師(FAE)團隊還提供實操技術支持。為擴大客戶基礎，我們亦參與各類重要的半導體展會，並根據新品發佈及重點應用市場制定特定區域的推廣目標。

此外，我們在規劃新品發佈時將重點聚焦於增長快速且價值較高的市場，包括AIoT、AI服務器及新能源汽車等領域。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和直銷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0.3百萬元、人民幣19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6.8%、44.1%及44.6%。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65.5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0.4%、14.8%及21.0%。

據我們及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前五大客戶發生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前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購產品類型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A[1]	經銷商	NOR、SLC NAND、其他	69,042	10.4%	2021年
2	*客戶B[2]	經銷商	NOR、SLC NAND、MCP、其他	68,005	10.3%	2016年
3	*客戶C[3]	經銷商	NOR、SLC NAND、MCP	67,136	10.1%	2020年
4	*客戶D[4]	經銷商	NOR、SLC NAND、MCP	65,142	9.8%	2021年
5	客戶E[5]	直銷	SLC NAND	41,015	6.2%	2023年

*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所披露的交易金額為該集團內相關實體的合併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購產品類型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E	直銷	NOR、SLC NAND	65,484	14.8%	2023年
2	*客戶D	經銷商	NOR、SLC NAND、MCP、其他	45,215	10.2%	2021年
3	*客戶C	經銷商	NOR、SLC NAND、MCP、模擬芯片、其他	33,733	7.6%	2020年
4	*客戶A	經銷商	NOR、SLC NAND	25,376	5.7%	2021年
5	*客戶F[6]	經銷商	NOR、SLC NAND、模擬芯片	25,090	5.7%	2018年

*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所披露的交易金額為該集團內相關實體的合併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型	所購產品類型	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1	客戶E.....	經銷商	NOR、SLC NAND	79,445	21.0%	2023年
2	*客戶G[7].....	經銷商	NOR、SLC NAND、MCP、模擬芯片、其他	29,043	7.7%	2025年
3	*客戶D.....	經銷商	NOR、SLC NAND、MCP、其他	23,983	6.3%	2021年
4	客戶H[8].....	經銷商	NOR、SLC NAND、其他	18,496	4.9%	2017年
5	*客戶F.....	經銷商	NOR、SLC NAND、MCP、模擬芯片	18,113	4.8%	2018年

*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所披露的交易金額為該集團內相關實體的合併交易金額。

1 客戶A是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和服務供應商，它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客戶B是一家位於中國廈門的專業電子元件經銷商。它專注於經銷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的高品質芯片。

3 客戶C是一家領先的電子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香港。它從事高品質電子元件經銷，服務範圍涵蓋網絡通訊、消費電子及工業自動化等多個行業。

4 客戶D是一家位於中國香港的專業電子元件經銷商，它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5 客戶E是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電子信息行業智能供應鏈服務公司，它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客戶E於2023年及2024年為我們的直銷客戶，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合同安排成為我們的經銷商。

6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專業電子元件經銷商。

7 客戶G是一家位於阿聯酋迪拜的半導體公司，主要從事IC產品的經銷。

8 客戶H是一家位於中國深圳的專業芯片經銷商。

與主要客戶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五大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天至120天。有關我們與上述實體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 營銷與銷售 — 我們的銷售網絡 — 經銷」及「— 營銷與銷售 — 我們的銷售網絡 —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的合作關係穩定，且與前述的任何客戶並無存在重大糾紛。據董事所知，目前亦無徵兆顯示前述客戶將於短期內改變與我們的現有合作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晶圓代工廠；(ii)外包半導體封測服務供應商；及(iii)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各期間內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9.7百萬元、人民幣2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3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75.4%、82.1%及83.2%。同期，我們於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131.0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7.3%、37.8%及28.3%。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外部供應商提供IC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及某些元件和零件，並且我們高度依賴這些供應商來控制這些元件和零件的品質」。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及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五大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均非我們的客戶，而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均非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度
1	供應商A[1]	晶圓	184,728	27.3%	2021年
2	*供應商B[2]	晶圓	157,236	23.3%	2019年
3	*供應商C[3]	封裝和測試	69,587	10.3%	2019年
4	*供應商D[4]	晶圓	61,644	9.1%	2018年
5	供應商E[5]	晶圓	36,535	5.4%	2020年

* 該供應商代表一個集團，所披露的交易金額為該集團內相關實體的合併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度
1	供應商A	晶圓	130,954	37.8%	2021年
2	*供應商C	封裝和測試	52,686	15.2%	2019年
3	*供應商B	晶圓	50,720	14.7%	2019年
4	*供應商D	晶圓	33,075	9.6%	2018年
5	供應商E	晶圓	16,771	4.8%	2020年

* 該供應商代表一個集團，所披露的交易金額為該集團內相關實體的合併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始業務關係的年度
1	*供應商A.....	晶圓	80,398	28.3%	2021年
2	*供應商B.....	晶圓	53,396	18.8%	2019年
3	*供應商D.....	晶圓	46,725	16.5%	2018年
4	*供應商C.....	封裝和測試	44,132	15.6%	2019年
5	供應商E.....	晶圓	11,321	4.0%	2020年

* 該供應商代表一個集團，所披露的交易金額為該集團內相關實體的合併交易金額。

1 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全球領先閃存公司的子公司。它專門從事NAND Flash的設計和製造。

2 供應商B是一家領先芯片製造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控制多家專營先進晶圓代工廠的核心子公司。

3 供應商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甘肅，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它專門為各種半導體產品提供先進的封裝和測試服務，其客戶遍佈全球多個行業。

4 供應商D是一家位於中國北京的芯片製造公司，它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並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它專門從事晶圓的製造和銷售，為各類應用及產業提供先進製程技術及解決方案。

5 供應商E是一家晶圓代工廠，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省，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高質量的芯片製造服務。

與主要供應商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採購及生產計劃、銷售計劃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並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及採購訂單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下達採購訂單：	我們通常根據採購協議就我們購買的特定類型及數量的材料和服務單獨下達採購訂單。
最低採購要求：	概無最低採購要求。
定價：	以採購訂單為準，主要取決於現行市場價格，亦可能受我們的採購量影響。
規格：	我們通常會列出購買材料或服務的特定規格，而供應商負責確保材料或服務符合該等要求。就晶圓代工與封裝測試服務，我們通常還會與供應商簽訂質量協議。
付款和信用條款：	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付款與信用條款受我們的業務關係、交易規模等因素的影響，一般包括預付條款、電匯或30天或60天結算。
質量保證：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於質保期(通常為12個月)內更換或解決其他不合格產品問題。
終止：	我們的採購協議可由雙方協商一致終止，或在一方發生實質性違約的情況下由另一方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維持穩定的夥伴關係。據董事所知，目前並無跡象顯示上述客戶將於短期內改變與我們的現有夥伴關係。

供應商集中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供應商A採購NAND晶圓。供應商A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全球領先閃存公司的子公司，專門從事NAND Flash的設計和製造。我們與供應商A的業務合作始於2021年。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4.7百萬元、人民幣130.9百萬元及人民幣80.4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7.3%、37.8%及28.3%。2024年採購比例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產品結構和採購策略的轉變。我們向不同的供應商採購不同類型的晶圓，隨著2024年NOR Flash晶圓採購比例下降，NAND晶圓的相對採購比例相應增加。

由於我們有相當部分的晶圓來自供應商A，且預期將持續與供應商A合作，因此這種關係的任何終止、中斷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然而，我們已擴大我們的採購網絡，以納入更多的晶圓供應商，並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我們了解到市場上有其他具備技術知識的供應商，能夠以合理的商業條款提供類似性質的產品。鑒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與供應商A一直維持穩定及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及(ii)我們與供應商A並無重大糾紛，故董事相信，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不大可能惡化或終止。

競爭

我們處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市場對於高可靠性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主要與從事閃存設計的fabless公司競爭，並與模擬芯片、MCU的部分供應商競爭。競爭格局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所在行業的增長情況、新材料或新技術的出現、技術進步、生產能力的變化、產品與新興應用場景的適配度、客戶對產品的需求、監管環境以及整

體經濟狀況等。我們通過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增強產品可靠性、優化供應鏈管理，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挖掘更多需求，從多個維度強化我們的整體競爭力。

員工

我們不斷吸引、保留和激勵高素質的技術及管理人員。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54名全職員工。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研發	74
銷售和營銷	39
行政和運營	41
總計	**154**

我們通常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我們的員工均未加入任何工會或受任何集體談判協議約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經歷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對我們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我們的員工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通過規定的福利繳納計劃參加由省級和市級政府制定的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主管政府機關對我們作出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亦無任何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清繳拖欠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法監督規定未發生重大變化，且未發

生員工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的情況下，我們因上述問題被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督部門集中追繳或作出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龍先生已承諾承擔補繳或賠付責任。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問題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根據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結合自身運營需求及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員工繳納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我們亦投保了貨運保險。我們並未就業務中斷購買保險，亦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

我們認為，目前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我們業務運營的需要，並符合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和地區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仍可能面臨超過保險覆蓋範圍的索賠及責任。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投購的保險未必足以全數涵蓋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相關的風險」。

環境、社會和治理事項

為提升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治理方面的整體管理能力，我們正在推動制定上市後適用的《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管理辦法》，並落實從決策階層到營運階層的ESG治理架構。

展望未來，我們將推動在董事會轄下成立戰略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ESG表現和相關風險，並適時向董事會匯報。我們亦計劃在戰略委員會下設立ESG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ESG相關事宜及落實可持續發展戰略，並在其下設立ESG辦公室，負責職能上的協調。同時，我們亦考慮成立ESG工作小組，包括環境與可持續性工作小組及社會責任與綜合治理工作小組。這些工作小組作為與各部門聯繫的運作機制，推動ESG措施在業務層面上的落實。

環境

環境管理

我們將環境管理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法規。

鑒於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生產製造環節，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排放物及生產類廢棄物，亦不會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我們的生活及辦公類廢棄物統一由物業管理處進行回收以及處理。此外，我們產生的生活污水通過物業管理處的管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網，所有排放嚴格執行適用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千克	43.8	23.6	19.5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千克	49,741.6	38,334.4	22,487.2

能源及資源管理

我們重視能源及資源管理，推行節能措施，並持續探索節能減排技術。我們具備研發低功耗、高效能產品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並已在部分產品系列中實現相關設計。例如，我們的XTX NORD系列SPI NOR Flash產品可在高溫環境下穩定運行並保持數據主動刷新能力，適用於能源監控等高溫應用場景，有效延長設備使用壽命並降低能源消耗。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持續關注能源使用情況，落實節約用電及節水管理。用電方面，我們加強辦公設備用電管理，並倡導「人走燈滅」原則；用水方面，我們通過日常提示與宣導活動，引導員工養成節水習慣。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能源、資源及包裝材料消耗數據[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				
耗電量	兆瓦時	804.7	1,973.0	778.2
耗電強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2	4.5	2.1
資源消耗				
耗水量	噸	178.0	2,237.0	1,945.0
耗水強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3	5.1	5.1
包裝材料消耗				
紙	千克	2,527.0	2,279.0	2,094.0
塑料	千克	607.2	547.2	384.1

[1] 2024年起辦公室面積有所擴大，因此用電量與用水量較前一報告期增加。於2025年，因員工人數減少，用電量與用水量較2024年減少。

氣候變化

我們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未來將逐步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我們的氣候相關風險。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化石能源燃燒活動，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僅為範圍二排放，僅由辦公及研發場所使用外購電力所產生。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31.8	1,058.7	417.6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7	2.4	1.1

附註：

(1) 溫室氣體計算中所涉及電力排放因子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所載2022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0.5366 kgCO2/kWh)。

社會責任

僱傭與福祉

我們致力於營造尊重、包容、平等、發展的工作環境。我們倡導並堅持男女平等、用工多元化等理念，堅決反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等因素而導致的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歧視。我們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工作體驗。我們致力於保障女性員工平等權利，依據《員工手冊》在招聘、晉升及日常管理中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或職場騷擾，並提供法定產假及哺乳假等彈性工作安排。我們制定休假與獎金福利制度，並通過暢通的溝通渠道及多元化的激勵機制提升員工的歸屬感。我們亦組織團建活動，並在傳統節日期間開展慰問及關懷，以增進團隊凝聚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指標	員工類型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人數		人	227	157	154
按性別劃分	男	%	68.7	66.9	68.2
	女	%	31.3	33.1	31.8
按年齡劃分	30歲或以下	%	35.2	23.6	16.9
	31–49歲	%	61.7	72.6	79.9
	50歲或以上	%	3.1	3.8	3.3

用工準則與職業發展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手冊》和《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確保用工流程的規範性。我們在招聘環節嚴格核查員工身份信息，堅決禁止使用童工、強迫勞動及任何形式的非自願勞工，切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我們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為員工提供持續培訓，以支持其成長及晉升。我們的員工培訓管理分為入職培訓和專業技能培訓兩大類。培訓涵蓋公司文化、專業技能、管理職能及個人效能等多個維度，通過內部培訓、外聘內訓及外派學習相結合的方式，滿足員工個人發展需求，幫助員工提升自身專業能力。同時，我們還提供內部輪崗與晉升通道，激勵員工發揮潛能，支持其職業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及受保障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勞動安全與健康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不定期組織或參與園區開展的消防安全演習及安全培訓活動，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及防護能力。

鑒於我們採用Fabless商業模式且未自建生產工廠，故主要經營活動不涉及高風險的製造工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重大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刻認識到供應鏈表現對產品質量、運營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要求供應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並切實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於從供應鏈源頭強化質量及合規管理，通過制定《供應商開發管理程序》和《委外供應商品質管理程序》，建立一系列供應商准入及評估機制，並在程序中逐步融入可持續發展要求。

在供應商導入階段，我們將質量、成本、供應連續性、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等因素納入綜合評估。此外，我們發佈《衝突礦產聲明》，在產品研發及供應商導入的關鍵階段，將衝突礦產審查列為重點評估項目。我們要求供應商對應使用金屬的來源開展盡職調查，並通過定期開展供應商調查，持續跟蹤原材料來源情況。

於導入後，我們通過年度審核及季度績效評估持續監控供應商表現。根據評估結果，我們對供應商進行分級，並要求低評級供應商制定整改計劃；如其未能按要求改善，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合作，以降低供應鏈風險。

我們將逐步在採購管理中引入ESG相關考量，包括供應商的環境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商業道德情況，以推動負責任供應鏈的建設。

知識產權與創新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保護與技術創新，將其視為維持核心競爭力及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制定內部《知識產權獎懲管理程序》，以鼓勵持續開展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

此外，我們參與《GB/T 42974-2023半導體集成電路快閃存儲器(FLASH)》的制定，為行業技術規範及產品質量標準的完善作出貢獻。該國家標準已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公益慈善

2025年11月26日，香港大埔宏福苑多棟住宅樓發生火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牽動社會各界關注。在事件發生後，我們迅速作出響應，啟動應急捐贈機制，向大埔宏福苑援助基金捐贈1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應急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

企業管治

商業誠信

我們秉持「廉潔創造價值，合規守護發展」的理念，嚴格規範員工職業行為及商務往來。在《員工手冊》中，我們載明反舞弊及反腐敗方針，並制定《誠信廉潔管理程序》和《利益衝突管理制度》等內部制度，以逐步完善反貪污及廉潔合規管理體系。

我們的總經理為我們的誠信廉潔合規治理的最終負責人，並就對不誠信不廉潔行為「零容忍」的立場向全體員工、商業合作伙伴、相關政府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傳達我們的合規承諾。

此外，我們還制定舉報政策，以明確舉報受理範圍、舉報渠道及舉報人保護機制。我們設立舉報電話熱線及電子郵箱以接收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實名或匿名舉報。我們承諾對舉報人信息實行嚴格保密，僅限因調查工作需要的相關人員接觸，並禁止洩露舉報人身份。舉報人因舉報行為致使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向審計委員會申請協助維護其合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的法律訴訟案件。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持續維護一套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公司層面以及針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特點制定的相關政策和程序。董事會及下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定期審查及更新，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落實。董事會授權知識產權法務部負責我們的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及組織、協調、指導、監督其他職能部門和各子公司開展相關風險管理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結果，以確保該體系有效運作並與我們的整體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該風險管理體系覆蓋財務報告、合規管理、信息安全、人力資源管理等關鍵領域。

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制定《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管理規定》，明確了我們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我們的財務部門依照既定程序定期審閱管理相關賬目。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對財務報告的出具負責並管理相關工作，

總經理作為財務中心的分管領導監督財務報告出具的相關活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領導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審計工作。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並實施合規風險管理程序，能夠有效識別和管理合規風險，主動防範風險事件發生，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不存在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以避免可能引發合規風險的情形。

據高級管理層所知，我們已取得業務運營所必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資質。在業務運營中，我們會對供應商、客戶進行合規評估，並由法務部門審閱合同條約及相關文件。同時，我們持續關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合規。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是一家知識和技術密集型的公司，為妥善管理知識產權並降低有關知識產權糾紛、索償的風險，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制度。

為規範知識產權登記、維護等全流程管理工作，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制度體系，制定並實施《知識產權合規管理程序》、《知識產權管理控制程序》及《知識產權手冊》等一系列制度文件，為知識產權相關工作的合規開展提供明確依據與規範指引。知識產權註冊的具體工作由法務部推進：針對布圖設計，法務部會結合研發項目實際情況，與研發部充分溝通後，按單個研發項目對應制定一項布圖設計相關的知識產權目標；針對商標，法務部則需與總經理、各事業部負責人溝通確認商標需求，在此基礎上制定商標相關的知識產權目標規劃。在專利與商標的續期管理工作中，由合作代理機構負責

續期時間的日常監控，法務經理通過線上文件管控的方式跟蹤續期進展，確保續期工作有序推進。同時，為保障技術秘密，我們要求員工遵守保密義務，我們所有員工均與我們簽署了《保密、知識產權與不競爭協議》。

我們圍繞知識產權風險防控，構建了事前審查、過程監控與被訴應對的全流程管理機制。在產品對外宣傳、銷售前，對產品及背後的技術方案開展知識產權狀況的事前審查，並將宣傳材料發送至法律經理審核。在產品立項階段，開展產品專利侵權風險分析。過程中，銷售中心等職能部門定期監控反饋產品在市場流通中可能面臨的侵權風險，並對發現的線索上報。我們還通過供應鏈管理防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如有被訴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法務經理將對涉訴信息進行分析，並根據內部評估的結果選擇糾紛處理方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對人力資源規劃、招聘、新員工試用期管理、培訓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員工調配與晉升、員工關係、企業文化、離職管理進行規範。同時，我們密切監控人力資源管理行為，重點防範前述關鍵環節的誠信廉潔風險。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為了防止數據洩露和遺失，我們實施嚴格的內控程序。我們的數據保護政策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存取，防止數據洩露，並確保敏感信息的安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

反賄賂風險管理

詳情請參閱本節的「環境、社會和治理事項 — 企業管治 — 商業誠信」。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自主開發了內部信息系統XMIS以及CRM 2.0平台。

我們的內部信息系統XMIS集成了多個業務模塊，包括OA、質量管理、供應鏈管理等，並與我們的CRM 2.0平台互聯互通。通過該一體化信息系統，我們構建了數字化運營框架，將前端的銷售和客戶管理與採購、生產、質量控制等中後台功能有效銜接，從而提升了全價值鏈的運營效率及數據透明度。

特別地，我們的CRM 2.0平台支持對產品銷售全生命週期的實時管理，涵蓋經銷商管理、終端客戶管理及銷售數據管理，並支持銷售預測、訂單追蹤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CRM 2.0平台使經銷商能夠將下游客戶信息及項目進展與我們實時同步。首先，經銷商須在系統中登記客戶並提交申請，供我們審批。客戶註冊獲批後，經銷商需在系統中錄入擬部署我們產品的具體項目。從客戶註冊到產品交付的全過程，我們設置了一系列節點，要求經銷商在每個節點的規定時間內完成規定的事項。如經銷商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事項，經過評估後，我們可能將該綁定客戶重新釋放至平台上的開放客戶池。所有經授權的經銷商均可查看此類客戶機會，並可申請客戶註冊。通過我們的內部系統，信息可在內部各部門及外部合作夥伴之間無縫流動，從而增強我們的協同能力以及對客戶需求的響應速度。

同時，我們能夠通過要求經銷商定期上報存貨數據來監測其存貨水平，從而使我們能夠進行相應協調，並更高效地響應市場需求。我們亦利用該平台對經銷商在整個銷售週期內的表現進行考核。系統可基於實時數據生成動態的績效評分及排名，而相關數據洞察亦構成我們激勵安排及淘汰表現欠佳經銷商的依據。

我們亦從第三方採購相關系統，包括財務管理系統、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操作系統以及辦公應用程序。上述系統由信譽良好且穩定的供應商提供，我們亦安排了專門的內部人員負責系統維護和定期檢查，以確保相關系統的有效落地與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信息系統癱瘓的情況，亦無收到任何與涉嫌侵權有關的調查函件、主要投訴或法律索賠。

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

我們在客戶信息及隱私保護層面持續加強管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制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事件應急處理預案》、《信息安全內部審計管理規範》和《個人信息管理程序》等內部制度，對信息安全全流程管理、事件應急處置、內部審計以及客戶信息收集與使用等環節作出規範。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內部制度以確保數據收集、訪問及使用的授權安全。我們的核心信息系統僅可通過我們的內部網絡訪問，並配套完善的權限控制及密碼管理政策。此外，我們部署了實時監控與預警系統，用於監控服務器健康狀況並識別潛在風險。

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數據備份與恢復機制，每日進行增量備份、每週進行全量備份。關鍵數據同時在雲端與本地服務器均進行備份。雲端數據庫可在約兩小時內將數據恢復至任意時間點。除臨時文件外，所有研發數據均按照上述計劃進行定期備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因信息安全漏洞或客戶數據洩露引致的重大信息安全事件。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自有物業、土地使用權或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共計6處租賃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6,168.3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境內有5處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未完成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程序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法律效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因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而受到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且上述物業的實際使用未受到影響。

同時，鑒於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及倉儲用途，如我們因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導致租賃關係無法繼續而需搬遷，我們也能夠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場所。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持續使用該等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1處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場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且我們一直遵守所有與租賃該物業相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獎項和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2025年	深圳市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2025年	第七屆中國造隱形冠軍「時代匠人」企業稱號	《中外管理》
2024年／2021年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稱號	國家工業和信息部
2024年	IC設計創新獎	灣芯展

年度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組織
2023年／2024年	中國IC設計成就獎	AspenCore
2023年／2020年／2017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國家税務總局、科技部、財政部
2022年	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證書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2年／2021年／2020年	EE Times Silicon 100	AspenCore
2021年	廣東省高性能Flash存儲芯片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2020年	AEO高級認證	深圳海關

執照、許可和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我們開展經營的司法管轄區內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和必要的執照、批准、許可和證書，且所有該等執照、批准、許可和證書持續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重要執照、許可或批准的過程中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不預期在其到期續期時會遇到重大障礙。

法律程序與合規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成為各類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或潛在提起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法或違規情形。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i)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分別擁有約34.9%、6.5%及3.2%權益；(ii)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分別擁有約6.6%、1.5%、1.2%及1.0%權益，龍先生擔任該等合夥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及(iii)深圳芯港通擁有約7.4%，其執行合夥人或躍在淵(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龍先生擁有99.0%。於2022年2月18日，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的決策採取一致行動，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一致表決前達成共識。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龍先生、王先生、艾先生、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龍芯天下四及深圳芯港通將共同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2.4%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12.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段，有關我們緊接**[編纂]**前及後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一段。

龍先生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艾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與現時香港企業管治最佳慣例一致。除我們的控股股東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企業管理與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謹慎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然而，基於以下理由，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a)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設立管理、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即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對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投票法定人數；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及獨立的董事人數，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如有)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委聘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所引致的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提供意見；

(d)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也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及客戶渠道，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營運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且擁有充足人力資源，足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據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營運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均不得干預資金運用。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配備財務團隊，並建立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控股股東之一龍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上述所有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時解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毋須倚賴控股股東而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可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財務獨立。

不競爭契據

I. 不競爭

於[•]年[•]月[•]日，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日期起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日期：(i)任何契諾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期間(「**受限制期間**」)，彼將不會及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聯繫人以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

(a) 不論以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合夥人、代理、貸款人、員工、顧問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不時經營、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可能經營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受限制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服務予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業務；

(b) 採取任何行動以干擾或破壞，或可能干擾或破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行業務，或者干擾或破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其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c) 未獲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在任何時間聘請任何擁有或極可能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而曾擔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員工或顧問的人士；或

(d) 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惟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不排除各契諾人於從事任何受限制性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其中：(i)契諾人持有標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不超過5%，而標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獲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或(ii)標的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其有關的資產)佔標的公司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所示標的公司的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不多於5%，前提是(i)有一名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於標的公司的持股量大於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任何時候的合計持股量；及(ii)契諾人於標的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與彼等於標的公司的持股量並無顯著不相稱。

各契諾人亦承諾其(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者。

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確認，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其所控制之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現時概無直接或間接以透過本集團以外之方式(無論作為董事、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無論是否為了利益、回報或其他)擁有、經營、參與、投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

II. 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有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契諾人應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a) 倘彼知悉任何新商機，彼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七日內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說明目標公司及新商機的性質，並提供已獲得的所有資料(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及向其提出要約、建議或介紹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接納有關新商機。

(b) 本公司須就接納或放棄新商機尋求於新商機中無重大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於各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會**」)的批准。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均須避免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其參與)為考慮該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c)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納所提供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受限制業務行業的一般市況及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意見(倘獨立董事會認為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實屬必要)。

(d) 獨立董事會應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相關契諾人其有意接納或放棄新商機。

(e) 倘相關契諾人收到獨立董事會放棄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其有權但無責任以等同或遜於要約通知所載的全部重大條款及條件，經營、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持有當中權益。

(f) 倘相關契諾人接納的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彼應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並應向本公司提供已獲得的所有資料的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接納經修訂的新商機。

III. 其他承諾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其將：

(a) 向本公司及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執行當中所載承諾進行年度審閱的一切所需資料；

(b) 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其遵守相關承諾的年度聲明及披露；及

(c) 倘對契諾人的任何活動或擬進行的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有任何分歧，促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相關事項，其大多數決策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各契諾人遵守其各自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在管理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尤其是針對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取並將實施下列企業管治措施：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參與就批准有關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就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e)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維持董事會強大的獨立性，使其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及

(f)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g)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龍冬慶先生	49歲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不適用
王彬先生	46歲	2014年6月9日	2017年3月20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管理本集團的全球營銷業務	不適用
艾康林先生	48歲	2015年6月16日	2017年3月20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督營銷、研發及運營團隊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決策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周小康先生	43歲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5月11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不適用
蒲遜先生	41歲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8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慶先生	39歲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企業管治、確保監管合規以及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燕妮女士	45歲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楊碩軒先生	39歲	2026年1月4日	2026年1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龍冬慶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龍先生於2014年4月創立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彼主要負責本公司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龍先生於存儲芯片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成立本公司前，龍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在瑞薩半導體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龍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意法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於2004年

2月至2008年2月，龍先生任職於意法半導體(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開發、生產及營銷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的公司)。於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龍先生獲聘任為飛思卡爾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恩智浦半導體，一家專門設計、生產及全球供應半導體技術的公司)的中國渠道經理。

龍先生於1999年7月從中國復旦大學取得電子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25年6月從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彬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銷售、營銷、業務發展及客戶服務。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此一直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球營銷業務。

王先生於存儲芯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彼獲廣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手機設計及生產的公司)聘用。於2005年11月，王先生加入意法半導體研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研發的半導體公司)，並任職至2006年4月。其後，由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彼繼續於意法半導體研發(深圳)有限公司任職，進一步精進彼在半導體領域的專業知識。於2008年4月，王先生轉職至飛思卡爾半導體(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恩智浦半導體)，進一步提升彼在半導體領域的專業知識。他一直任職於該公司，直至2009年11月。

王先生於2002年6月從中國中南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艾康林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艾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營銷總監，負責產品策劃及市場開發。彼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執行副總裁。艾先生目前監督產品開發中的營銷、研發及運營團隊。此外，彼於本公司的重大策略決策過程中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

艾先生於存儲芯片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5年3月，彼加入愛特梅爾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微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半導體公司)。於艾先生的任期(直至2010年2月為止)期間，彼曾擔任銷售經理，期間領導深圳辦公室的銷售團隊，負責達成華南地區的銷售目標。於2010年2月，艾先生擔任詩訊半導體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稱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開發及支持非揮發存儲產品的半導體公司)的區域銷售經理。

艾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計算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2年4月取得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周小康先生，43歲，自彼於2021年5月獲委任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公司整體發展提供指引。

彼於一級市場股權投資中累積了豐富經驗。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彼擔任中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項目經理。其後，彼於2011年4月加入中信逸百年資本有限公司，並擔任投資經理直至2016年5月為止。自2016年6月起，周先生獲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聘用。

周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微電子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的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蒲遜先生，41歲，自彼於2018年8月獲委任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公司整體發展提供指引。蒲先生現任紅杉中國副總裁。自2021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嘉立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嘉立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蒲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的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7月及2009年12月分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慶先生，39歲，自彼於2021年2月獲委任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企業管治及確保監管合規以及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胡先生於高科技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獲深港產學研基地(北京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深圳研修院)(致力將高科技創新成果產業化)聘用。於2017年5月，彼加入未名水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電子信息行業從事技術諮詢的公司)，曾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胡先生於2018年11月擔任未名菁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一般管理。於2019年5月至2022年8月，胡先生擔任厥中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科學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產品經銷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胡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的通信工程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6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的通信及信息系統博士學位。

胡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已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厥中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科學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產品經銷	2022年8月7日	註銷	停止營業

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彼提出任何索賠，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對彼提出的威脅或潛在索賠，且概無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陳燕妮女士，45歲，自彼於2021年2月獲委任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合規具備豐富經驗。於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獲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聘用，擔任核數師、高級核數師及審計經理職位。於2008年8月，陳女士加入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公司)，直至彼於2020年11月離職為止。於彼之任期中，彼曾參與審計。

陳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英語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3月起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陳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及已自願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立知行(深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並無業務	2023年4月4日	註銷	從未開展業務

陳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前具有償付能力，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彼提出任何索賠，而彼並不知悉任何對彼提出的威脅或潛在索賠，且概無未決索賠及╱或負債。

楊碩軒先生，39歲，自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在企業管理、合規、公司秘書服務、財務報告及資本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1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彼於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建設環境保護相關基建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9.HK))擔任集團財務經理。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6月，楊先生加入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管理清潔能源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0.HK))。彼在該公司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為財務部總經理。自2022年7月起，楊先生在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28.HK)，主要從事天然氣貿易及經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3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自2022年起為英國及威爾斯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龍冬慶先生 ..	49歲	2014年4月18日	2014年4月18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運營事宜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王彬先生	46歲	2014年6月9日	2017年3月20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管理本公司的全球營銷業務
艾康林先生 ..	48歲	2015年6月16日	2017年3月20日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督營銷、研發及運營團隊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決策
孫建紅女士 ..	37歲	2017年6月13日	2025年12月8日	首席財務官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金管理
周光霽女士 ..	41歲	2015年12月7日	2025年12月8日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協助董事會運作

龍冬慶先生，49歲，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王彬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艾康林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周光霽女士，4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孫建紅女士，37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7年6月13日加入本公司，最初在會計及審核部門工作，歷任會計師、會計主管及會計經理。孫女士於202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此，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及資金管理。

孫女士於2012年6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彼於2018年9月取得中級會計專業資格及於2024年11月獲頒稅務師資格。

一般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即龍先生、王先生、艾先生及周光霽女士)涉及延遲繳納我們於2020年2月資本公積金資本化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該等個人所得稅應由我們當時的股東繳納。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人士已全額繳納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分期繳納備案表》所示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間直至全額繳納稅款日期止的滯納金。經考慮(i)上述人士已全額繳納尚未繳納的個人所得稅；(ii)相關稅務機關並無對上述人士作出任何行政處罰；(iii)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滯納金並不構成行政處罰，且上述延遲繳納個人所得稅的事件不會導致任何重大行政處罰，不

會對我們的業務與日常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使上述人士失去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相關機關就上述延遲繳納個人所得稅對上述人士實施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及(iv)中國法律顧問已對相關個人進行有關中國法律與其稅務責任的培訓，董事認為上述延遲繳納個人所得稅不會對上述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合適性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席保薦人認為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延遲繳納個人所得稅的事宜應提請投資者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關聯。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主要股東」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周光霽女士，41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20年7月，彼擔任證券事務代表，負責處理證券相關事宜。彼於2025年12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女士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以及協助董事會運作。

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女士於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詩訊半導體任職。

彼於2007年6月畢業於湘南學院。

黃詩瑤女士，39歲，於2025年12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具備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的經驗。黃女士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HK)公司秘書助理。黃女士曾於2022年2月至2023年1月期間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HK)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1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準會員，並獲頒授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將各種責任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燕妮女士、胡國慶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陳燕妮女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陳女士及楊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ii)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i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iv)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v)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碩軒先生、龍先生及陳燕妮女士。楊碩軒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職位的重要程度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的相關職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ii)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評估；

(iii)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

(iv) 審閱及╱或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之事宜；及

(v)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胡國慶先生、龍先生及楊碩軒先生。胡國慶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i) 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iv)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v) 評估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vi)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龍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研究並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提出建議；

(ii) 研究並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金籌措及融資計劃提出建議；

(iii) 研究並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運作項目提出建議；

(iv) 研究並就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提出建議；

(v) 監督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vi)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中並無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供款、住屋福利及其他員工福利(如適用)形式收取薪酬。

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我們向當時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彼等的服務所收取的除税前實物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薪酬與預期薪酬可能有所不同。

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已付／應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誘因或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彼等的薪酬。除本段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不同因素釐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可比性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計劃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惟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的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目前並無區分，而董事長兼總經理龍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角色。龍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並於存儲芯片相關行業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及令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及授權平衡受損，乃鑒於：(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龍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彼等作為

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ii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當穩固的獨立性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於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適時考慮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一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我們企業管治架構中的多項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升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存儲芯片相關行業的行業經驗。彼等取得不同範疇的學位，包括電子及信息工程、微電子、經濟、通信工程及會計。董事介乎39歲至49歲，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我們將採取步驟以促進本集團各級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的多樣性，繼而提升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效率。展望將來，透過甄選及推薦適當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我們會繼續致力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監察實施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淦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結束。

股　本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3,000,000元，分為103,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轉自境內未上市股份的H股	103,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轉自境內未上市股份的H股	[103,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僅包括H股。H股於本公司股本中全部均為普通股。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或向任何主管機關備案後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被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可以港元或人民幣或H股的形式派付H股的股息。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就所有現有103,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換一基準「全流通」為H股提交申請，並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所持現有103,000,000股內資股以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工作已於[•]完成。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有關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規定的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亦須獲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

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內資股股東應當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家公司在進行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已發行之股份將受該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申報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情形及其持股之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之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之25%。上述人員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對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或訂有其他轉讓限制或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 **[編纂]**及開支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H股數目 *(附註1及2)*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986,528	34.9%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及6)*	18,258,304	17.7%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	10,002,328	9.7%	**[編纂]**	**[編纂]**
沈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05,073	9.3%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68,219	6.5%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	57,578,941	55.9%	**[編纂]**	**[編纂]**
艾芳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668,219	6.5%	**[編纂]**	**[編纂]**
艾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34,109	3.2%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	60,913,051	59.1%	**[編纂]**	**[編纂]**
丁衛平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3,334,109	3.2%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H股數目 *(附註1及2)*	所持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寧波紅杉智盛.....	實益擁有人	9,900,972	9.6%	**[編纂]**	**[編纂]**
天水華天	實益擁有人	2,810,000	2.7%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6)*	10,435,969	10.1%	**[編纂]**	**[編纂]**
深圳芯港通*(附註6)*...	實益擁有人	7,625,969	7.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為免生疑問，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2)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3) 龍先生為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先生被視為於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5) 艾芳女士及丁衛平女士分別為王先生及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王先生及艾先生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深圳芯港通由天水華天擁有99.35%權益，並由或躍在淵(上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或躍在淵**」)擁有0.65%權益；及(ii)深圳芯港通的普通合夥人為或躍在淵，或躍在淵由龍先生擁有9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先生及天水華天被視為於深圳芯港通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於**[編纂]**獲行使後概不發行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各自的附註；及附錄一A中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各自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認知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 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存儲芯片行業的革新者，專注代碼型閃存芯片的研發、設計和銷售，以Fabless模式為客戶提供從1Mbit至8Gbit寬容量範圍的代碼型閃存芯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業內代碼型閃存芯片產品覆蓋最全面的國內少數廠商之一，也是國內少數能同時滿足客戶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產品需求的廠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收入計：

- ***代碼型閃存芯片***：我們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六；
- ***SLC NAND Flash***：我們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四；及
- ***NOR Flash***：我們在全球所有無晶圓廠公司中排名第五。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442.1百萬元及人民幣379.1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要求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來源，於附錄一附註3及附註4以及附錄一A附註2討論。

影響我們的表現的主要因素

多項影響整體全球半導體行業的一般因素在過往及將來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

除此等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以下特定因素影響：

行業週期

作為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本質上受半導體產業週期性性質所影響，該產業持續經歷擴張、高峰、衰退與復甦的循環階段。這些週期受多重因素驅動，包括宏觀經濟環境、資本支出趨勢、技術進步、存貨調整以及終端市場供求動態的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表現受到我們所參與的全球IC行業週期性衰退影響。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i)按收入計，閃存芯片全球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715億美元減少至2023年的409億美元，在2024年迎來了轉折點；(ii)模擬芯片全球市場規模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溫和下滑。行業週期一直並將繼續對我們提供的芯片的需求與定價產生重大影響。此衰退期雖有半導體產品的持續基本需求，卻仍呈現存貨積壓、價格壓力持續存在及市場信心疲弱等特徵。在此衰退過程中，競爭態勢顯著加劇，眾多行業參與者為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而採取激進降價策略，導致多類IC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下滑。

下游市場需求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的半導體產品所銷往的各垂直領域持續增長，包括網絡通訊、AI通訊、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物聯網、工業醫療、汽車電子產品及計算機與周邊設備等領域。我們憑藉技術、品質與服務優勢，滿足不同下游產業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的業務規模、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拓展客戶群體，特別是針對符合下游市場需求的新產品。

我們持續賦能客戶並維持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及時應對快速演變的行業趨勢、在市場等關鍵垂直應用領域中不斷變化的客戶與終端用戶偏好。整體消費者需求與增長趨勢往往呈現波動且不可預測，這將持續成為驅動產品需求的核心因素，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研發投資及產品競爭力

技術的快速進步與客戶偏好的轉變正影響半導體產業。作為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我們必須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創新產品滿足市場對更高性能、更低功耗及更高可靠性的需求，藉此取得並維持競爭優勢。保持並提升成功推出新產品以及對應技術趨勢的能力至關重要，如此方能維持並提升市場份額與盈利能力。

我們已投資及計劃繼續投資大量資源於研發活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佔該等期間的總收入的12.9%、14.9%及8.8%。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74名成員組成，佔截至同日的員工總數的48.1%。我們的研發投資已帶來多項技術成果。請見「業務 — 研發 — 研發成果」。我們深信，進一步提升技術實力是未來發展的關鍵所在。我們將持續投入研發活動(包括人才招募)，並深化與全球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服務供應商的合作，確保我們始終處於產業前沿。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正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這主要源於國內品牌供應商數量不斷增加以及中低容量產品分部同質化產品日益普及。為應對此競爭劇烈的環境，我們的策略仍堅定立足於產品組合的優化。我們致力透過強調產品容量、可靠性與成本效益等優勢脫穎而出，此舉旨在鞏固市場地位，並緩解若干產品類別因商品化加劇所帶來的壓力。

產品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依靠創新能力以及開發與提供符合技術趨勢及客戶偏好的全面產品組合。我們維持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代碼型閃存芯片、模擬芯片及MCU，應用範圍遍及網絡通訊、AI通訊、消費電子產品、智能家居、物聯網、工業醫療、汽車電子產品及計算機與周邊設備等領域。此多元化佈局為我們的戰略優勢，既能緩解個別領域週期性衰退帶來的風險，亦可把握跨領域的增長機會。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5%、14.0%及18.8%。不同產品類別與系列的售價及毛利率各異，原因為(其中包括)產品複雜程度、研發投資及成本的差異。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受益於可靠的大容量存儲解決方案、高兼容性、可靠性與強大的性能，我們的SLC NAND產品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因應採納我們的產品的終端市場的市況與技術變動而改變。由於不同產品及系列所產生的毛利率各異，產品組合的重大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戰略性地致力於豐富產品組合，並持續聚焦於高利潤產品類別。透過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持續投入技術創新，我們致力於維持穩健的財務表現，並推動長期可盈利的增長。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專注於通用型IC研發、設計及銷售的無晶圓廠IC設計公司，我們的晶圓製造依靠第三方晶圓代工廠，而封裝測試則依靠外包半導體封測合作夥伴。我們必須與關鍵合作夥伴建立穩固且長期的合作關係，確保獲得更穩定的產能分配，並在產業需求高峰期時與生產端合作夥伴建立緊密合作。透過精準預測晶圓需求並與合作夥伴保持溝通，亦有助於避免延誤與供應瓶頸造成重大損失。

與此同時，我們的生產成本與交付能力受晶圓製造產能、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交付週期等因素影響。銷售成本主要由晶圓成本及外包封裝測試成本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晶圓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7.8百萬元、人民幣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45.9百萬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85.3%、83.1%及79.9%。因此，我們從供應商獲得足夠產能及管理採購成本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為我們優化採購時間，降低存貨持有成本，同時確保持續生產流動的關鍵所在。

營運效率

我們管理與優化營運效率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具有重大影響。營運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經銷及銷售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的12.9%、14.9%及8.8%。於同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的3.5%、5.8%及3.9%。於同期，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的總收入的3.7%、6.6%及4.6%。

有效的成本管理與資源配置始終是我們維持營運效率並支持業務持續增長的核心策略。我們持續致力於全面提升各領域的營運效率，確保能夠適應市場需求，維持盈利能力，並把握半導體產業的增長機遇。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意義的重大會計政策，於附錄一附註3及附錄一A附註2詳述。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我們根據最近期可得的資料、我們本身的歷史經驗，以及其他我們認為與有關情況相關的因素，持續評估此等估計及假設。由於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本身依賴運用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在不同假設或情況下與此等估計有別。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我們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及影響有關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我們認為，附錄一附註3詳述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如綜合基準、客戶合同收入及存貨)屬重要資料，並涉及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上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662,877	100.0	442,134	100.0	344,543	100.0	379,139	100.0
銷售成本	(560,210)	(84.5)	(380,272)	(86.0)	(287,561)	(83.5)	(307,849)	(81.2)
毛利	102,667	15.5	61,862	14.0	56,982	16.5	71,290	18.8
其他收入	7,589	1.1	9,524	2.2	5,981	1.7	6,661	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0)	(0.1)	(1,608)	(0.4)	(4,317)	(1.3)	(1,270)	(0.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805)	(0.3)	1,202	0.3	(586)	(0.2)	(1,363)	(0.4)
經銷及銷售開支	(24,254)	(3.7)	(29,096)	(6.6)	(20,947)	(6.1)	(17,516)	(4.6)
行政開支	(22,978)	(3.5)	(25,520)	(5.8)	(16,935)	(4.9)	(14,790)	(3.9)
研發開支	(85,222)	(12.9)	(65,866)	(14.9)	(50,140)	(14.6)	(33,317)	(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677)	(0.1)	(2,892)	(0.7)	(2,268)	(0.7)	(1,565)	(0.4)
除税前(虧損)利潤	(25,270)	(3.8)	(52,394)	(11.9)	(31,058)	(9.0)	7,081	1.9
所得税抵免	11,244	1.7	15,258	3.5	12,220	3.5	1,337	0.4
年／期內(虧損)利潤	**(14,026)**	**(2.1)**	**(37,136)**	**(8.4)**	**(18,838)**	**(5.5)**	**8,418**	**2.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異	(284)	0.0	(558)	(0.1)	432	0.1	540	0.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4,310)**	**(2.2)**	**(37,694)**	**(8.5)**	**(18,406)**	**(5.3)**	**8,958**	**2.4**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2.9百萬元、人民幣442.1百萬元、人民幣344.5百萬元及人民幣379.1百萬元。

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源自包括(i) NOR；(ii) SLC NAND；(iii) MCP；及(iv)其他的產品的合同。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NOR	241,692	36.5	159,296	36.0	125,659	36.5	128,004	33.8
SLC NAND	318,562	48.1	215,723	48.8	163,087	47.3	198,307	52.3
MCP	73,221	11.0	42,950	9.7	36,370	10.6	29,283	7.7
其他[(1)]	29,402	4.4	24,165	5.5	19,427	5.6	23,545	6.2
總計	**662,877**	**100.0**	**442,134**	**100.0**	**344,543**	**100.0**	**379,13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模擬芯片及MCU。

下表載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範圍及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	*平均售價(1)*
	(銷量以千計，平均售價以人民幣計)							
NOR	369,811	0.65	293,641	0.54	219,802	0.57	226,211	0.57
SLC NAND	60,763	5.24	55,153	3.91	41,865	3.90	49,961	3.97
MCP	3,964	18.47	2,498	17.20	2,154	16.88	1,650	17.74
其他(2)	23,234	1.27	44,715	0.54	30,755	0.63	58,571	0.40

(1) 平均售價以收入除以同期相關銷量計算，其代表售予我們的客戶的產品平均價格。

(2) 其他主要包括：模擬芯片及MCU。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2.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42.1百萬元，主要由於NOR及SLC NAND產品的銷量下跌，其主因為(i)漫長的行業衰退期後供應鏈各環節的訂單與存貨調整恢復需時，導致出現暫時性營運滯後，尤其是在行業復甦初期；(ii)我們在2024年行業復甦週期的初期實施了戰略性定價調整，以鞏固客戶關係和穩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透過積極的營運調整，我們的財務表現自2025年起有所改善。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9.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NOR及SLC NAND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其主因為(i)平均售價上升，反映我們成功穩定客戶合作關係及我們從持續市場復甦中獲益的能力；及(ii)銷量增加，原因為代碼型閃存芯片市場需求上升及過往供應鏈調整的解決方案。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按地域市場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位於(i)中國內地；及(ii)海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的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45,019	67.1	290,694	65.7	219,483	63.7	287,613	75.9
海外								
香港	157,930	23.8	91,995	20.8	81,988	23.8	41,764	11.0
亞太	59,682	9.0	59,237	13.4	42,873	12.4	27,500	7.3
其他[(1)]	246	0.1	208	0.1	199	0.1	22,262	5.8
小計	**217,858**	**32.9**	**151,440**	**34.3**	**125,060**	**36.3**	**91,526**	**24.1**
總計	**662,877**	**100.0**	**442,134**	**100.0**	**344,543**	**100.0**	**379,139**	**100.0**

(1) 其他主要包括：印度、意大利、德國、土耳其及迪拜。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的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銷商銷售	561,775	84.7	314,811	71.2	248,974	72.3	313,074	82.6
直銷	101,102	15.3	127,323	28.8	95,569	27.7	66,065	17.4
總計	**662,877**	**100.0**	**442,134**	**100.0**	**344,543**	**100.0**	**379,139**	**100.0**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60.2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人民幣28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7.8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晶圓成本；(ii)晶圓測試成本；(iii)封裝及測試成本；及(iv)製造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計的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晶圓	477,820	85.3	315,992	83.1	240,455	83.6	245,863	79.9
晶圓測試	9,364	1.7	6,886	1.8	5,121	1.8	6,076	2.0
封裝及測試	59,365	10.6	41,409	10.9	30,448	10.6	41,483	13.4
製造	13,662	2.4	15,986	4.2	11,538	4.0	14,427	4.7
總計	**560,210**	**100.0**	**380,272**	**100.0**	**287,561**	**100.0**	**307,849**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2.7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5%、14.0%、16.5%及18.8%。

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貨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NOR	20,066	8.3	23,587	14.8	24,251	19.3	18,234	14.2
SLC NAND	64,070	20.1	29,470	13.7	24,613	15.1	43,492	21.9
MCP	12,955	17.7	8,552	19.9	7,186	19.8	7,924	27.1
其他	5,576	19.0	253	1.0	932	4.8	1,640	7.0
總計	**102,667**	**15.5**	**61,862**	**14.0**	**56,982**	**16.5**	**71,290**	**18.8**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百分比計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903	11.9	1,627	17.1	1,126	18.8	1,714	25.7
政府補助	6,283	82.8	7,773	81.6	4,831	80.8	4,775	71.7
其他	403	5.3	124	1.3	24	0.4	172	2.6
總計	**7,589**	**100.0**	**9,524**	**100.0**	**5,981**	**100.0**	**6,661**	**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iii)外匯(虧損)收益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百分比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30)	(2,673)	(2,672)	(65)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93)	18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10	37	—	13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14)	962	(1,527)	(1,330)
其他	37	(122)	(118)	(12)
總計	**(590)**	**(1,608)**	**(4,317)**	**(1,27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主要包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或確認的減值虧損。於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為人民幣1.2百萬元。

經銷及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業務發展開支；及(iii)差旅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營銷開支百分比計的經銷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9,163	79.0	23,781	81.7	17,164	82.0	13,847	79.0
業務發展開支	2,589	10.7	2,572	8.8	1,887	9.0	2,492	14.2
差旅開支	1,341	5.5	1,441	5.0	1,056	5.0	772	4.4
折舊及攤銷開支	648	2.7	734	2.5	317	1.5	236	1.3
其他	513	2.1	568	2.0	523	2.5	169	1.1
總計	**24,254**	**100.0**	**29,096**	**100.0**	**20,947**	**100.0**	**17,516**	**100.0**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代理服務開支；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2,074	52.5	15,544	60.9	10,022	59.2	8,642	58.4
代理服務開支	3,004	13.1	2,238	8.8	1,730	10.2	1,758	11.9
折舊及攤銷開支	3,178	13.8	3,365	13.2	2,431	14.4	1,552	10.5
辦公室開支	1,619	7.0	849	3.3	670	4.0	177	1.2
其他	3,103	13.6	3,524	13.8	2,082	12.2	2,661	18.0
總計	**22,978**	**100.0**	**25,520**	**100.0**	**16,935**	**100.0**	**14,790**	**100.0**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ii)技術服務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2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50.1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計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67,163	78.8	48,292	73.3	37,990	75.8	26,743	80.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2,077	14.2	10,789	16.4	8,519	17.0	5,171	15.5
技術服務開支	1,014	1.2	401	0.6	321	0.6	130	0.4
外包流程開支	1,228	1.4	2,444	3.7	80	0.2	34	0.1
其他	3,740	4.4	3,940	6.0	3,230	6.4	1,239	3.7
總計	**85,222**	**100.0**	**65,866**	**100.0**	**50,140**	**100.0**	**33,317**	**100.0**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i)借款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財務成本百分比計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開支	75	11.1	2,107	72.9	1,658	73.1	920	58.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02	88.9	785	27.1	610	26.9	645	41.2
總計	**677**	**100.0**	**2,892**	**100.0**	**2,268**	**100.0**	**1,565**	**100.0**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主要包括遞延稅項，其中包括我們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本公司自2017年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前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2023年，我們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並將於2026年10月到期。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子公司上海芯存天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之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爾微晶(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博爾微晶科技有限公司及靈控微電子(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小型微利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20%的優惠稅率。同時，該等子公司亦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享有減稅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子公司就首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享有75%的減免。

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的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子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利潤則以16.5%的稅率繳納稅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子公司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則以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到期稅項，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事宜。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4.5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9.1百萬元。有關增長的主因為NOR及SLC NAND產品的銷量增加，部分被MCP銷售輕微減少所抵銷。

NOR

我們來自NOR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上升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128.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9.8百萬件增加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6.2百萬件，而平均售價維持穩定為每件人民幣0.57元。銷量增加反映了主要下游應用的市場需求上升，加上我們持續的產品優化與戰略性調整，導致產品競爭力上升及客戶關係強化。

SLC NAND

我們來自SLC NAND芯片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上升2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主因為：(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件人民幣3.90元上升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

個月的每件人民幣3.97元；及(ii)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9百萬件上升1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0.0百萬件。銷量上升是由於我們通過推廣SPI NAND產品，成功把握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而價格上漲主要是由於市場供應緊張。

MCP

我們來自MCP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下跌19.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因為：(i)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百萬件下跌23.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百萬件，主因為若干客戶調整產品導致產品需求下降；部分被(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件人民幣16.88元上升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件人民幣17.74元所緩解，是由於供應受限導致整體市價上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7.6百萬元上升7.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此上升與我們的收入增長整體一致，主因為晶圓成本隨銷量增加而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因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上升25.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5%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8%，主因為(i)供應緊張且下游需求具韌性的行業週期，導致平均售價的後續上漲。我們產品組合的優異性能及可靠性亦帶來強烈的市場需求；(ii)戰略性限制參與低利潤市場及客戶的業務，轉向專注於開發較優質客戶關係及推廣高利潤產品，以優化資源分配，並提高盈利能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上升1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百萬元，主因為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反映了結構性存款年利率出現波動。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主因為：(i)在2024年出售閒置光罩為主因下，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ii)我們於2025年購買的新銀行理財產品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上升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i)匯率波動導致外匯虧損淨額下跌人民幣0.2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壞賬虧損增加所致，這與我們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相符。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16.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因為員工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12.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因為(i)員工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部分固定資產於2025年第二季度悉數計提折舊，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減少33.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因為(i)員工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與EDA軟件正常攤銷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31.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因為整體借款水平下降令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減少89.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新產生的稅項虧損產生的稅務影響減少，加上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的稅務影響極小。

期內利潤(虧損)

因前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期內利潤人民幣8.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8.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62.9百萬元減少33.3%至2024年的人民幣442.1百萬元。有關減少的主因為行業週期內的戰略性定價措施及過渡性營運滯後，導致NOR、SLC NAND和MCP產品的銷量下降及平均售價下跌。

NOR

我們來自NOR芯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7百萬元下跌34.1%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3百萬元，主因為：(i)銷量由2023年的369.8百萬件下跌20.6%至2024年的293.6百萬件；及(i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0.65元下跌16.9%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0.54元。銷量下降反映隨著過往行業低迷導致出現暫時性營運滯後，而價格下降是由於我們在行業恢復初期為搶佔市場份額而作出的戰略性定價調整，該戰略減輕了過渡滯後影響，相關情況於2025年出現明顯改善。

SLC NAND

我們來自SLC NAND芯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8.6百萬元下跌32.3%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7百萬元，主因為：(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5.24元下跌25.6%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3.91元；及(ii)銷量由2023年的60.8百萬件下跌9.2%至2024年的55.2百萬件。銷量下降反映隨著過往行業低迷導致出現暫時性營運滯後，而價格下降是由於我們在行業恢復初期為搶佔市場份額而作出的戰略性定價調整，該戰略減輕了過渡滯後影響，相關情況於2025年出現明顯改善。

MCP

我們來自MCP芯片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下跌41.3%至2024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因為：(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18.47元下跌6.9%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7.20元；及(ii)銷量由2023年的4.0百萬件下跌37.0%至2024年的2.5百萬件。出現此下跌的主因為若干客戶因MCP產品需求轉弱而調整產品，加上市場價格出現較廣泛的下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60.2百萬元下跌32.1%至2024年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此下跌與我們的收入下跌整體一致，主因為晶圓成本隨銷量下滑而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因前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下跌39.7%至2024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5%減至2024年的14.0%，是由於行業週期的過渡滯後影響及積極的戰略選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上升25.5%至2024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因為：(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反映國家增加了對IC行業的支持，以及我們的研發能力有所增長；及(ii)我們於2024的現金流量狀況更為強健，容許我們投放額外資金於結構性存款中，導致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而其他虧損於2024年進一步大幅增加172.5%至人民幣1.6百萬元，主因為：(i)銀行結構性存款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上升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外匯匯率波動導致外匯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3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8百萬元，於2024年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收回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經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經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因為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4月聘用一名海外銷售總監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2024年支付年末花紅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1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因為(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乃由於遣散費以及年末花紅與員工福利增加所致；部分被(ii)辦公室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3年就倉庫搬遷產生搬遷開支與其他雜項成本。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減少22.7%至2024年的人民幣65.9百萬元，主因為(i)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是由於員工減少所致；(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與若干EDA軟件完成攤銷有關；部分被(iii)外包流程開支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3年提供的ESD保護解決方案及IO電路設計服務的付款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327.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因為(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5.0千元增加2,70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12月開始向銀行借款；及(ii)辦公室搬遷後，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30.4%至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大致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趨勢一致。

年內虧損

因前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16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7.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597	50,642	42,366
使用權資產	20,854	13,610	12,652
無形資產	9,236	3,657	2,008
遞延稅項資產	28,712	43,656	44,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77	3,378	604
	128,476	**114,943**	**102,624**
流動資產			
存貨	363,409	317,861	286,2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144	128,051	158,3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7,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52	128,949	99,282
	634,005	**574,861**	**580,9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8,092	49,709	64,892
合同負債	51	69	922
借款	60,036	71,052	61,041
租賃負債	5,546	3,128	3,328
	123,725	**123,958**	**130,183**
流動資產淨額	**510,280**	**450,903**	**450,7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756**	**565,846**	**553,3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000	103,000	103,000
儲備	518,298	450,121	438,630
權益總額	**621,298**	**553,121**	**541,6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5	201	202
租賃負債	16,943	12,524	11,560
	17,458	**12,725**	**11,762**
	638,756	**565,846**	**553,392**

流動資產淨額

2025年9月30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維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450.9百萬元及人民幣450.8百萬元，主因為：(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7.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部分被(iii)存貨減少人民幣31.6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3百萬元下跌1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主因為：(i)存貨減少人民幣45.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7.4百萬元；部分被(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及(iv)借款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租賃裝修；(ii)機械；(iii)汽車；及(iv)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裝修	7,447	6,046	5,255
機械	59,412	43,744	36,564
汽車	53	53	53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685	799	494
總計	**68,597**	**50,642**	**42,366**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因為：(i)我們於2024年控制資產採購以保存現金流量；(ii)我們的機械下跌人民幣15.7百萬元，與定期折舊費用相關；及(iii)我們的租賃裝修下跌人民幣1.4百萬元，與定期折舊費用相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下跌至人民幣42.4百萬元，主因為我們的機械下跌人民幣7.2百萬元，與定期折舊費用相關。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因為我們搬遷至新租用的辦公室。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進一步下跌至人民幣12.7百萬元，主因為定期每月攤銷。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辦公室軟件及專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辦公室軟件	9,017	3,492	1,883
專利	219	165	125
總計	**9,236**	**3,657**	**2,008**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因為一項於2021年購入的三年期EDA軟件授權完成攤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減至人民幣2.0百萬元，主因為其他無形資產持續攤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在製品；(ii)製成品；及(iii)在途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在製品	250,591	223,403	230,483
製成品	206,116	187,606	138,886
在途品	26	—	439
	456,733	411,009	369,808
減：減值撥備	(93,324)	(93,148)	(83,570)
總計	**363,409**	**317,861**	**286,23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主因為：(i)原材料及在製品下跌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製成品下跌人民幣18.5百萬元。整體下跌的主因為我們消耗現有存貨以及減少新採購的策略。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6.2百萬元，主因為(i)現有存貨的逐步銷售；(ii)上游能力受限導致製成品減少人民幣48.7百萬元；部分被(iii)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321,241	234,056	206,552
1至2年	33,714	67,686	37,884
2年以上	8,454	16,119	41,802
總計	**363,409**	**317,861**	**286,23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1)	215	327	265

(1) 存貨週轉天數使用年／期內存貨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15天增至2024年的327天，主因為2023年至2024年採購成本相對較低時的戰略存貨儲備以及2024年的出貨節奏減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5天，反映該期間內存貨持續減少而收入與銷售成本同步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82.4百萬元或29.0%已獲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92,606	62,508	88,22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30)	(3,125)	(4,411)
	87,976	59,383	83,814
其他應收款項	6,418	5,745	9,7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7)	(525)	(254)
	6,201	5,220	9,472
應收票據	2,000	1,239	—
向供應商墊款及預付營運開支	28,803	29,890	34,572
預付所得稅	2,372	2,342	2,342
可收回增值稅	38,092	29,977	28,049
遞延發行成本	—	—	145
總計	**165,444**	**128,051**	**158,394**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主因為：(i)我們於2024年年中縮短經銷商的信貸期後(目標期限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0.1百萬元；(ii)由於從一項已遷出的租賃物業收回擔保按金，令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可收回增值稅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8.4百萬元，主因為：(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反映了客戶於季末的正常季節性存貨採購，加上當前行業景氣導致更強勁的存貨儲備需求。該等應收款項仍處信貸期內且尚未結付；(ii)與重售設備未償還款項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iii)**[編纂]**中介人的遞延發行成本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iv)由於應收票據已遭貼現，應收票據由人民幣1.2百萬元減至零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90天	84,640	53,395	70,284
91至365天	3,336	5,988	13,530
總計	**87,976**	**59,383**	**83,81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39	61	51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使用年／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39天增至2024年的61天，並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天，主因為我們一名信貸期為150天的客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有0.8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仍在信貸期內，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上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83.8百萬元或100.0%已結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28,512	25,701	36,811
應付工資	7,106	11,051	7,714
其他應付税項	1,100	597	573
應付按金	18,997	10,761	16,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7	1,599	3,383
	58,092	**49,709**	**64,892**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因為：(i)採購量減少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ii)客戶以按金抵銷採購金額，令應付按金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部分被(iii)於2024年應計的年終花紅導致應付工資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而2023年時並無相關金額。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9百萬元，主因為：(i)每月結付及封裝測試費用令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ii)應付按金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iii)於2024年末支付應計年終花紅後，應付工資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0至60天	24,026	21,573	35,908
61至180天	4,447	3,926	132
181至365天	39	39	605
超過365天	—	163	166
總計	**28,512**	**25,701**	**36,81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40	26	27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使用年／期內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0天減至2024年的26天，主因為於2023年與供應商訂立的每月結算條款下未償還應付款項餘額較低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26天及27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在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34.9百萬元或95.0%已結付。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以業務營運所得款項及股東出資滿足現金需求。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105.2百萬元、人民幣128.9百萬元及人民幣99.3百萬元。**[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應付未來資金需求。我們預期未來營運資金的融資可得情況不會有任何改變。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營運現金流量、可用的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編纂]**將共同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的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的產生狀況，此將受到經濟狀況及各種外部因素影響。如我們目前的資金不足，我們會考慮取得額外的信貸或進行股本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386)	59,866	25,167	47,3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508	(9,768)	(7,063)	(41,69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237	(26,698)	(36,348)	(34,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59	23,400	(18,244)	(28,87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00	105,152	105,152	128,949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1,107)	397	(1,091)	(78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52**	**128,949**	**85,817**	**99,28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35.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27.5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2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包括税前虧損人民幣52.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人民幣23.6百萬元；(ii)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41.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8.6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2.4百萬元，主要包括税前虧損人民幣25.3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該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撇減人民幣43.5百萬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0百萬元。該金額因營運資金變動而進一步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96.4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7.4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7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7.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被(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0.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4百萬元；部分被(ii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29.7百萬元；部分被(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37.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9.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人民幣62.0百萬元；(ii)派付股息人民幣20.6百萬元；部分被(iii)增加借款人民幣5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人民幣171.0百萬元；(ii)派付股息人民幣30.9百萬元；部分被(iii)增加借款人民幣18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包括(i)增加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被(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借款	60,036	71,052	61,041	61,000
租賃負債	22,489	15,652	14,864	14,309
總計	**82,525**	**86,704**	**75,905**	**75,309**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附註25及附錄一A附註17。我們的借款變動主要用於一般公司用途，符合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管理需求。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45.0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終止過往的辦公室租賃及搬遷至深圳的新辦公室。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4.9百萬元，乃由於租賃合同下的每月定期付款所致。與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相比，我們於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租賃負債維持穩定於人民幣14.3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毛利率(%)[(1)]	15.5	14.0	18.8
流動比率[(2)]	5.1	4.6	4.5
存貨週轉天數[(3)]	215	327	265
資產負債比率[(4)]	0.13	0.16	0.14

(1) 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相等於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3) 存貨週轉天數使用年／期內存貨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0天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總負債(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截至相關期末的總權益。

資本開支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我們均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我們計劃繼續將資本開支用作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擴展策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我們擬以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用作支付該等開支。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我們均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A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附錄一附註30及附錄一A附註19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各關聯方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其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在轉讓予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可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一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並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請參閱附錄一附註34。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上一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利潤分配可能會以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兩者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

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同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其他因素。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有義務將淨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若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歷年累積虧損，本公司將首先動用目前及未來淨利潤彌補虧損。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現金流量、可動用融資融通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根據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在我們的**[編纂]**中，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而約**[編纂]**港元已於或將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按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以及約**[編纂]**港元的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虧損淨額，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已扭虧為盈，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淨利潤。這項改善乃由於全球存儲芯片市場廣泛復甦所帶動，全球存儲芯片市場於2024年顯著增長，並於2025年9月30日後持續增長。具體而言，NOR Flash和SLC NAND Flash的全球市場表現出強勁的復甦及增長前景。受這些有利的行業趨勢影響，加上我們實施的戰略性措施，我們的NOR和SLC NAND產品於2025年第四季度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相信這些發展預示著我們於2026年持續增長和盈利能力提升的正面前景。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未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編纂]**並計及任何額外酌情激勵費用後，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持續研發與創新推動產品迭代並建立多元化產品組合。我們將迭代升級核心閃存芯片產品線，加強模擬芯片產品開發，並優化產品性能，以滿足邊緣計算場景下的AI計算與信息安全需求，從而擴大產品組合。尤其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代碼型閃存芯片產品的研發活動並推動技術與產品的迭代升級。我們正積極推動基於新一代NORD工藝平台的NOR Flash產品開發，及在20nm工藝節點實現SLC NAND Flash的量產突破。尤其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擁有豐富代碼型閃存芯片經驗的額外研發人員。我們主要計劃招聘(i)IC設計工程師，負責設計及實現片內數位電路以及優化記憶體算法，以提升產品競爭力；(ii)測試工程師，負責測試晶圓與芯片的功能並進行可靠性測試；(iii)驗證工程師，負責在流片前識別功能性設計缺陷；(iv)佈局工程師，負責設計及實現芯片佈局、優化芯片面積及提升芯片可靠性；(v)項目經理及助理，負責領導項目整體研發過程及確保成功執行；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從而鞏固並擴大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市場份額：(i)採購先進半導體測試與可靠性設備，用於製程驗證及良率優化，例如可靠性老化測試機及三溫測試設備；(ii)採購光罩並進行代碼型閃存芯片的工程流片，以實現IC設計的物理組裝及功能驗證；(iii)採購探針卡用於在CP測試中測試代碼型閃存芯片的功能；(iv)採購電子設備及軟件工具，例如EDA工具及其他軟件授權，以方便日常運作及IC設計；及(v)其他開支，包括項目前置工作開支、項目或有開支及租賃開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CIM AI芯片的研發活動並推動技術與產品的迭代升級。我們將基於新型存儲器ReRAM研發CIM AI芯片，為主控芯片提供功耗更低、效率更高、成本更優的AI算力。尤其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擁有豐富CIM AI芯片經驗的額外研發人員。我們的招聘計劃包括：(i)芯片開發工程師，負責設計芯片的邏輯功能與控制單元，進行電路設計與模擬；(ii)軟件算法系統開發工程師，負責實現算法、設計系統架構及優化性能與效率；(iii)AI應用及適應工程師，負責性能建模與需求回饋、開發及優化軟件棧及透過全棧效能優化管理模型遷移，確保軟件能高效運用芯片的硬件性能；及(iv)項目經理，負責監督項目執行，以確保在符合時間表、預算與品質要求的情況下完成；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從而鞏固並擴大我們的技術優勢及市場份額：(i)進行工程流片，以支持IC設計的物理組裝及功能驗證；(ii)購買電子設備及軟件工具，例如EDA工具及

其他軟件授權；(iii)其他開支，包括項目前置工作開支、項目或有開支、租賃開支、競爭對手分析開支及營運開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模擬芯片的研發活動並推動技術與產品的迭代升級，使我們從從單一存儲芯片供應商向綜合型通用芯片設計企業升級。尤其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擁有豐富模擬芯片經驗的額外研發人員。我們的招聘計劃包括：(i)芯片研發工程師，負責透過克服技術困難確保芯片性能；(ii)工程實施工程師，負責將成熟的模擬芯片設計轉化為穩定、可靠及可量產的高質產品，以實現大規模交付；(iii)算法工程師，負責核心性能指標以平衡功能與成本；及(iv)項目經理，負責監督及協調項目的整體執行。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i)採購光罩並進行模擬芯片的工程流片，以實現IC設計的物理組裝及功能驗證；(ii)採購電子設備及軟件工具，例如EDA工具及其他軟件授權；(iii)購買先進設備，用於不同階段的IC設計、除錯、維護及驗證，例如高頻寬示波器；及(iv)我們的項目的其他開支，包括項目前置工作開支、項目或有開支及租賃開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未來五年的營運能力。此分配反映對長期競爭力及支持可持續增長的戰略承諾。尤其是：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建我們的工程中心，以改善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提升營運效率，包括(i)預期租期內的場地租金及工程中心設施的裝修；(ii)辦公室及研發的必要設備開支，例如高速自動化測試設備與加速模擬器；(iii)軟硬件基礎設施開支，包括伺服器、存儲

系統及EDA工具；及(iv)半導體產品試作及實驗性測試開支。該等投資將擴大設施的面積及功能範圍，使我們能支持更多種類的研究、產品開發及測試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擴大銷售網絡及客戶覆蓋範圍。尤其是，(i)由於我們計劃挽留現有營銷人員，並計劃在中國內地與海外吸引新營銷人員，營銷團隊的薪金將會增加；及(ii)我們計劃產生展覽及廣告開支，以改善我們的品牌推廣；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主要用於(i)透過向供應商預付款及支付供應鏈培訓開支，優化我們的供應鏈架構及流程，並發展及優化我們的採購流程；(ii)維持並擴大我們在總部、外包封裝及測試工廠及CP測試工廠的營運團隊，將使整體工資開支隨團隊成員增加而上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的戰略投資及收購。該等資金將用於在中國內地與海外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及行業相關合作、投資及收購，針對可輔助並加強現有產品組合的技術及公司。在我們的「AI+」與「存儲+」雙輪驅動戰略下，我們將積極挖掘產業鏈相關的潛在併購和投資標的。我們重點聚焦與現有產品組合、核心技術及目標市場具有顯著協同價值的領域，旨在通過戰略性整合行業優質資源，完善產品矩陣佈局，拓展高附加值下游應用市場。請參閱「業務 — 發展戰略 — 五、尋求產業鏈相關的併購和投資機遇，實現外延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標的。任何潛在機會均會經審慎評估，並在考慮市況、技術契合度及潛在投資回報後有序推進。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為(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中位數)；及(iii) **[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來自行使**[編纂]**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編纂]**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如期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75]頁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刊發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75]頁所載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列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經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62,877	442,134
銷售成本		(560,210)	(380,272)
毛利		102,667	61,862
其他收入	6	7,589	9,5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90)	(1,60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805)	1,202
經銷及銷售開支		(24,254)	(29,096)
行政開支		(22,978)	(25,520)
研發開支		(85,222)	(65,866)
財務成本	9	(677)	(2,892)
除税前虧損		(25,270)	(52,394)
所得税抵免	10	11,244	15,258
年內虧損	11	**(14,026)**	**(37,13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異		(284)	(5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310)**	**(37,694)**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	15	(0.1362)	(0.36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8,597	50,642
使用權資產	*17*	20,854	13,610
無形資產	*18*	9,236	3,657
遞延稅項資產	*20*	28,712	43,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77	3,378
		128,476	**114,94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63,409	317,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5,444	128,0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5,152	128,949
		634,005	**574,8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8,092	49,709
合同負債		51	69
借款	*25*	60,036	71,052
租賃負債	*26*	5,546	3,128
		123,725	123,958
流動資產淨額		**510,280**	**450,9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756**	**565,8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3,000	103,000
儲備		518,298	450,121
權益總額		**621,298**	**553,1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515	201
租賃負債	*26*	16,943	12,524
		17,458	**12,725**
		638,756	**565,846**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446	49,149
使用權資產	*17*	17,809	12,746
無形資產	*18*	9,236	3,657
於子公司的投資	*19*	21,870	21,870
應收子公司款項	*30*	49,047	71,495
遞延稅項資產	*20*	19,223	29,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77	3,378
		185,708	**191,55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63,409	317,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0,645	117,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8,899	107,673
		612,953	**542,5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1,704	43,330
合同負債		32	69
應付子公司款項	*30*	7,473	8,705
借款	*25*	60,036	61,046
租賃負債	*26*	3,879	2,546
		123,124	**115,696**
流動資產淨額		**489,829**	**426,8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75,537**	**618,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3,000	103,000
儲備	*28*	556,739	503,056
權益總額		**659,739**	**606,0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355	77
租賃負債	*26*	15,443	12,231
		15,798	**12,308**
		675,537	**618,3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3,000	312,259	13,537	(794)	33,407	167,439	628,848
年內虧損	—	—	—	—	—	(14,026)	(14,0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284)	—	—	(28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84)	—	(14,026)	(14,31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6,760	—	—	—	6,760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168	(168)	—
於2023年12月31日	103,000	312,259	20,297	(1,078)	33,575	153,245	621,298
年內虧損	—	—	—	—	—	(37,136)	(37,1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58)	—	—	(5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58)	—	(37,136)	(37,69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417	—	—	—	41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	—	(30,900)	(30,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3,000	312,259	20,714	(1,636)	33,575	85,209	553,121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自於中國成立的 貴公司的年內淨利潤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除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外，不可減少法定盈餘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25,270)	(52,394)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677	2,892
銀行利息收入	(903)	(1,6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10)	(37)
存貨撇銷	43,532	23,55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805	(1,2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8	4,7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46	4,517
無形資產攤銷	5,879	5,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30	2,673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93	(1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60	41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14	(9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131	(11,989)
存貨(增加)減少	(96,380)	41,6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0,066)	38,566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9,271)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7,428)	(8,38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90,014)	59,836
(已付)已退回所得税	(2,372)	3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2,386)**	**59,866**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529,741	15,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40	—
已收利息	903	1,627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7,000)	(15,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44)	(11,432)
購買無形資產	(3,832)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508**	**(9,76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60,000	182,000
償還借款	—	(171,000)
償還租賃負債	(5,122)	(3,922)
已付利息	(641)	(2,876)
已付股息	—	(30,9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4,237**	**(26,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359**	**23,4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900	105,15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107)	3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52**	**128,949**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4月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8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龍冬慶先生(「**龍先生**」)、艾康林先生及王彬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有關 貴公司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的決策一致行動，並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前達成共識。龍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研發、設計及銷售代碼型閃存芯片。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符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3]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該等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新準則引入了新要求，即在損益表中呈列具體類別和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披露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料的匯總和分類。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少量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但不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3.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影響主要使用者的

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資料。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由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3.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必要時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客戶合同收入

貴集團有關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5提供。

租賃

貴集團在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對有關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按歷史成本計量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

借款成本

並非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並且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 貴集團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收入的政府補助，於其確認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呈列。

員工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員工提供可令其有權收取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預期因員工提供有關服務及當員工提供有關服務時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者則除外。

貴集團就員工的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款項後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根據 貴公司股東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員工的股份獎勵

向員工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及非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相應增加以代表股東出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於各報

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獎勵而言，授出的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授出股份獎勵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修改

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修改， 貴集團至少確認在授出日期按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所獲得的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授出日期指定的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並無歸屬。此外，倘 貴集團以對員工有利的方式修改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例如通過縮短歸屬期間， 貴集團將在剩餘的歸屬期間將經修改歸屬條件納入考慮。

授出的增量公允價值(如有)為經修改權益工具與原權益工具在修改日期同時估計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

倘該修改減少了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對員工無利，則 貴集團繼續入賬原先授出的權益工具，猶如該修改並無發生。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虧損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倘可能獲得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

減暫時性差異確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異以及於交易當時不會導致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的適用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開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獲得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預計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預計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導致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可能獲得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應課稅利潤)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並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資產及設備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該等項目報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獲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於處置時，或當使用或處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獨立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

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而言， 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企業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原定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單位或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的短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以及出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 貴集團就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均按結算日基準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是指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規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其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已轉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下一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該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將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貴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評估等進行評估。

貴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子公司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有關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 貴集團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與預測經濟資料的各類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所處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 貴集團假定，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 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準則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形成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償付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時(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認為會發生拖欠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 貴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逾期時間更長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則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經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另外考慮的特許權；或

(d)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出現嚴重的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交易對手已經進行清算或已經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撇銷可能仍須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並考慮法律建議(倘適用)。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撥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並計及債務人性質、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兑差額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部分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兑差額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取的款項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子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存貨撥備

貴集團參考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預期產品的未來可售性及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基於該檢討，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額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喜好的變動，貨品實際可售性可能異於估計，而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損益。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3,409,000元及人民幣317,861,000元，分別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93,324,000元及人民幣93,14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一項個別

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687,000元及人民幣67,909,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與若干營運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976,000元及人民幣29,166,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盈利流，其他子公司約人民幣61,475,000元及人民幣73,436,000元的稅項虧損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可變現主要取決於可見未來是否有足夠的可動用應課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預期於與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其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此不確定性視乎持續存在的不確定宏觀經濟與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遷、利率與通脹攀升、能源安全隱憂及網絡攻擊的持續影響)的發展演變。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同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NOR*(附註a)*	241,692	159,296
銷售SLC NAND*(附註b)*	318,562	215,723
銷售MCP*(附註c)*	73,221	42,950
其他*(附註d)*	29,402	24,165
總計	**662,877**	**442,134**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445,019	290,694
香港	157,930	91,995
其他	59,928	59,445
總計	**662,877**	**442,134**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62,877	442,134

附註：

(a) NOR指一種存儲單元並聯型存儲芯片。

(b) SLC NAND指一種存儲單元串聯型存儲芯片。

(c) MCP指多芯片封裝，常用於一些空間受限的電子產品中。

(d)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芯片產品銷售。

(ii) 客戶合同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向其客戶銷售代碼型閃存芯片。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即貨品已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驗收貨物)時確認。一般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30至90日內支付，就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最長18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客戶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v) 分部資料

有關資料乃報告予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總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而 貴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出一項經營分部，並且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v)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亦為其註冊地)經營業務。 貴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的收入於上文第(i)項披露，且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自對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入貢獻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9,042	不適用#
客戶B	68,005	不適用#
客戶C	67,136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65,484
客戶E	不適用#	45,215

有關收入並無貢獻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903	1,627
政府補助*(附註)*	6,283	7,773
其他	403	124
	7,589	9,524

附註： 金額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優惠及補貼，其於收款後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30)	(2,673)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93)	1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910	3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14)	962
其他	37	(122)
	(590)	(1,608)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1,692	(1,505)
— 其他應收款項	113	303
	1,805	(1,202)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的利息開支	75	2,1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02	785
	677	2,892

10.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20)*	(11,244)	(15,258)
	(11,244)	(15,25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稅率均為25%，惟 貴公司及若干子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詳述如下。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若干子公司有權享有若干減稅期及優惠，並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詳情如下：

(i) 貴公司自2017年起持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直至2023年為止。於2023年， 貴公司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有效期為三年，並將於2026年10月屆滿。因此，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ii) 上海芯存天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之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爾微晶(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博爾微晶科技有限公司及靈控微電子(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小型微利企業」，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20%的優惠稅率。同時，該等子公司亦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享有減稅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子公司就首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享有75%的減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香港子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將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而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270)	(52,394)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徵稅	(6,318)	(13,099)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367	4,877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地區經營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之影響	1,387	1,080
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附註)*	(16,385)	(13,34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37	2,22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68	3,005
所得稅抵免	(11,244)	(15,258)

附註： 合資格開支指在中國產生及於損益扣除的研發開支，於計算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時可享有額外100%的稅項減免。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47,000元及人民幣243,480,000元。就該等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8,572,000元及人民幣170,044,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盈利流，概無就其餘約人民幣61,475,000元及人民幣73,43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期於下表披露。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18,503	18,503
2027年	29,730	29,730
2028年	13,242	13,242
2029年	—	11,961
	61,475	73,436

11. 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93	24,4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00	4,517
無形資產攤銷	5,879	5,579
折舊及攤銷總額	30,972	34,515
減：存貨資本化	(15,069)	(19,627)
	15,903	14,888
核數師薪酬	—	250
其他開支*(附註)*	4,837	4,514
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12)*	3,659	4,364
員工薪金及福利	83,040	78,3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760	417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40	3,048
總員工成本	97,799	86,163
減：存貨資本化	(2,458)	(2,264)
	95,341	83,89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撇減存貨分別約人民幣43,532,000元及人民幣23,551,000元)	472,224	333,105

附註：

其他開支包括與過往上市活動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已於往績記錄期支銷)及因裁員產生的遣散成本。

12.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應付予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龍先生*(i)*	—	747	—	18	765
王彬先生	—	692	—	18	710
艾康林先生	—	692	—	18	710
	—	2,131	—	54	2,1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慶先生	90	—	—	—	90
陳燕妮女士	90	—	—	—	90
林鎧燊先生*(ii)*	90	—	—	—	90
	270	—	—	—	270
非執行董事					
周小康先生	—	—	—	—	—
蒲遜先生	—	—	—	—	—
	—	—	—	—	—
監事					
周光浩先生	—	269	—	11	280
朱厚東先生*(iii)*	—	633	—	17	650
李元甲先生	—	263	—	11	274
	—	1,165	—	39	1,204
	270	3,296	—	93	3,6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績效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龍先生*(i)*	—	846	35	19	900
王彬先生	—	755	572	26	1,353
艾康林先生	—	760	31	27	818
	—	2,361	638	72	3,0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慶先生	90	—	—	—	90
陳燕妮女士	90	—	—	—	90
林鎧燊先生*(ii)*	90	—	—	—	90
	270	—	—	—	270
非執行董事					
周小康先生	—	—	—	—	—
蒲遜先生	—	—	—	—	—
	—	—	—	—	—
監事					
周光浩先生	—	346	15	12	373
朱厚東先生*(iii)*	—	53	—	1	54
李元甲先生	—	272	22	11	305
楊智先生*(iii)*	—	265	15	11	291
	—	936	52	35	1,023
	270	3,297	690	107	4,364

附註：

(i) 龍先生於整段往績記錄期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在管理集團實體事務方面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ii) 林鎧燊先生已於2026年1月4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朱厚東先生已於2024年1月22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楊智先生已於2024年1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iv)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楊碩軒先生於2026年1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績效相關花紅乃基於 貴集團的表現、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內的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往績記錄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董事根據 貴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3. 五名最高薪酬員工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分別包括零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餘下人士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04	4,712
績效相關花紅	225	46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6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91
	12,127	5,268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 貴公司董事最高薪酬員工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4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	—	30,900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年內虧損	(14,026)	(37,136)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000,000	103,000,000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就往績記錄期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機械	汽車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53	64,736	1,046	4,821	72,656
添置	7,128	34,465	—	678	42,271
出售	—	(2,859)	—	(4)	(2,863)
匯兑調整	7	1	—	4	12
於2023年12月31日	9,188	96,343	1,046	5,499	112,076
添置	138	8,974	—	19	9,131
出售	(1,698)	(3,275)	—	(22)	(4,995)
匯兑調整	6	2	—	4	12
於2024年12月31日	7,634	102,044	1,046	5,500	116,22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67	20,348	993	2,969	25,077
年內撥備	973	17,172	—	848	18,993
出售時對銷	—	(589)	—	(4)	(593)
匯兑調整	1	—	—	1	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41	36,931	993	3,814	43,479
年內撥備	1,542	21,972	—	905	24,419
出售時對銷	(1,698)	(603)	—	(21)	(2,322)
匯兑調整	3	—	—	3	6
於2024年12月31日	1,588	58,300	993	4,701	65,58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447	59,412	53	1,685	68,597
於2024年12月31日	6,046	43,744	53	799	50,642

貴公司

	租賃裝修	機械	汽車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07	64,698	1,046	3,940	71,091
添置	7,128	33,914	—	615	41,657
出售	—	(2,859)	—	(4)	(2,863)
於2023年12月31日	8,535	95,753	1,046	4,551	109,885
添置	138	7,981	—	8	8,127
出售	(1,480)	(3,275)	—	(22)	(4,777)
於2024年12月31日	7,193	100,459	1,046	4,537	113,235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77	20,342	993	2,695	24,607
年內撥備	736	17,137	—	552	18,425
出售時對銷	—	(589)	—	(4)	(593)
於2023年12月31日	1,313	36,890	993	3,243	42,439
年內撥備	1,355	21,760	—	634	23,749
出售時對銷	(1,478)	(603)	—	(21)	(2,1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190	58,047	993	3,856	64,08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222	58,863	53	1,308	67,446
於2024年12月31日	6,003	42,412	53	681	49,149

於考慮剩餘價值後，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機械	3至5年
汽車	4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裝修	*附註*

附註： 租期及7年的較短者。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20,854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3,6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6,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4,517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7,809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12,7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6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705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5,724	4,707
添置使用權資產	18,836	99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3,256	2,61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187	41

於往績記錄期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辦公室及倉庫以供營運。租賃合同按12個月至7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 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可執行合同的期間。

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約人民幣22,489,000元及人民幣15,652,000元的租賃負債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0,854,000元及人民幣13,610,000元確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約人民幣19,322,000元及人民幣14,777,000元的租賃負債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7,809,000元及人民幣12,746,000元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包含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6。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辦公軟件	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835	2,915	20,750
添置	3,567	265	3,83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21,402	3,180	24,582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6,570	2,897	9,467
年內扣除	5,815	64	5,879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85	2,961	15,346
年內扣除	5,525	54	5,5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7,910	3,015	20,92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017	219	9,236
於2024年12月31日	3,492	165	3,657

上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按直線基準攤銷：

辦公軟件	3至5年
專利	10年

19.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31,870	31,870
減：減值撥備	(10,000)	(10,000)
	21,870	21,870

20.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下表為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712	43,656
遞延稅項負債	(515)	(201)
	28,197	43,45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223	29,260
遞延稅項負債	(355)	(77)
	18,868	29,183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貴集團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存貨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33	(1,334)	848	11,072	459	(125)	16,953
年內計入(扣除)*(附註10)*	7,943	(1,528)	1,499	2,927	278	125	11,244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76	(2,862)	2,347	13,999	737	—	28,197
年內計入(扣除)*(附註10)*	15,190	754	(440)	(16)	(230)	—	15,258
於2024年12月31日	29,166	(2,108)	1,907	13,983	507	—	43,455

貴公司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存貨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881)	567	11,072	388	(125)	11,021
年內計入(扣除)*(附註10)*	4,548	(1,790)	1,749	2,927	288	125	7,847
於2023年12月31日	4,548	(2,671)	2,316	13,999	676	—	18,868
年內計入(扣除)*(附註10)*	10,354	759	(481)	(43)	(274)	—	10,3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902	(1,912)	1,835	13,956	402	—	29,183

2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在製品	250,591	223,403
製成品	206,116	187,606
在途品	26	—
	456,733	411,009
減：減值撥備	(93,324)	(93,148)
	363,409	317,86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在製品	250,591	223,097
製成品	206,116	187,298
在途品	26	—
	456,733	410,395
減：減值撥備	(93,324)	(93,041)
	363,409	317,354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606	62,5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30)	(3,125)
	87,976	59,383
其他應收款項	6,418	5,7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7)	(525)
	6,201	5,220
應收票據	2,000	1,239
向供應商墊款及預付營運開支	28,803	29,890
預付所得税	2,372	2,342
可收回增值税	38,092	29,977
	165,444	128,0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826	52,30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41)	(2,615)
	84,385	49,690
其他應收款項	5,686	5,05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7)	(61)
	5,619	4,990
應收票據	2,000	1,239
向供應商墊款及預付營運開支	28,565	29,589
預付所得税	2,343	2,343
可收回增值税	37,733	29,627
	160,645	117,478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5,832,000元及人民幣48,529,000元。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型或長期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4,640	53,395
91至365天	3,336	5,988
	87,976	59,38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1,374	49,433
91至365天	3,011	257
	84,385	49,690

該等結餘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11,000元及人民幣257,000元，該等結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已逾期。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為應付 貴集團的短期現金承擔。活期存款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按介乎每年0.01%至0.10%及0.05%至0.1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按每年4.00%的市場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定期存款。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512	25,701
應付工資	7,106	11,051
其他應付税項	1,100	597
應付按金	18,997	10,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77	1,599
	58,092	49,70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512	25,555
應付工資	4,134	6,705
其他應付税項	919	498
應付按金	15,880	9,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9	1,249
	51,704	43,330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4,026	21,573
61至180天	4,447	3,926
181至365天	39	39
超過365天	—	163
	28,512	25,70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4,026	21,427
61至180天	4,447	3,926
181至365天	39	39
超過365天	—	163
	28,512	25,555

25.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60,036	71,0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無抵押銀行借款（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60,036	61,046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上述借款分別按3.00%至3.30%及2.80%至2.9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036,000元及人民幣55,052,000元的借款乃從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中提取。於2023年12月31日，相關銀行融資由貴公司、龍先生及貴公司的股東沈月女士共同擔保。沈月女士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於2024年12月31日，相關銀行融資由貴公司及龍先生共同擔保。據貴公司董事表示，龍先生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26.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546	3,128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532	2,753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8,125	7,673
五年以上	4,286	2,098
	22,489	15,652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5,546)	(3,128)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16,943	12,52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用於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25%及4.1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879	2,546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3,584	2,481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7,573	7,652
五年以上	4,286	2,098
	19,322	14,777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3,879)	(2,546)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	15,443	12,231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用於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為4.24%及4.20%。

27. 股本

貴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03,000,000	103,000

28.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12,259	13,534	33,407	189,146	548,34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676	1,676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168	(16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717	—	—	6,717
於2023年12月31日	312,259	20,251	33,575	190,654	556,7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3,196)	(23,1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30,900)	(30,9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13	—	—	413
於2024年12月31日	312,259	20,664	33,575	136,558	503,056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1) 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

於2017年8月， 貴公司股東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立名為深圳龍芯天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芯天下一**」)的有限合夥企業以作為**[編纂]**員工獎勵平台，據此，龍芯天下一獲授權向為 貴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2017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下表披露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

	董事及監事		員工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44,455	244,455	7,928,546	6,424,546	7,973,001	6,669,001
已授出.....	200,000	—	350,000	812,000	550,000	812,000
已贖回.....	—	(10,000)	(1,854,000)	(605,000)	(1,854,000)	(615,000)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244,455	234,455	6,424,546	6,631,546	6,669,001	6,866,001

(2) 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

於2020年3月， 貴公司股東採納三項股份獎勵計劃(「**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立名為深圳龍芯天下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芯天下二**」)、深圳龍芯天下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芯天下三**」)及深圳龍芯天下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龍芯天下四**」)的三家有限合夥企業以作為**[編纂]**員工獎勵平台，據此，該等**[編纂]**員工獎勵平台獲授權向為 貴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2020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下表披露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往績記錄期的變動：

	董事及監事		員工		總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124,880	124,880	4,263,137	4,174,137	4,388,017	4,299,017
已授出.....	—	—	—	358,000	—	358,000
已贖回.....	—	(20,000)	(89,000)	(1,274,887)	(89,000)	(1,294,887)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124,880	104,880	4,174,137	3,257,250	4,299,017	3,362,130

2017年合資格參與者及2020年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17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相關認購日期認購的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報告或近期交易價格釐定。

除龍芯天下一於往績記錄期前所授出並無服務條件的若干股份獎勵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其餘股份獎勵將分四年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認購日期等額歸屬。 貴公司**[編纂]**(「**[編纂]**」)成功前，合資格參與者不可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獎勵(「**[編纂]**條件」)。上述安排作為由 貴公司股東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編纂]**員工獎勵平台有權於合資格參與者在**[編纂]**前離任 貴集團(「**離職員工**」)時以初步認購價購回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獎勵。

此外，在離職員工離任 貴集團時，該等**[編纂]**員工獎勵平台可酌情選擇不購回若干部分股份獎勵(「**修訂**」)。該部分的股份獎勵仍受上述**[編纂]**條件限制，被視為附有非

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而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於損益扣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修訂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6,760,000元及人民幣417,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附有非歸屬條件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3,360,051股及3,450,051股。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尚未有很大機會達成績效條件，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其他股份獎勵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關聯方披露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與子公司進行的結餘如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關係	**交易／結餘性質**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子公司.....	非貿易性質	8,133	9,871
子公司.....	貿易性質	40,914	61,624
		49,047	71,495
應付子公司款項：			
子公司.....	非貿易性質	2,595	7,375
子公司.....	貿易性質	4,878	1,330
		7,473	8,705

與子公司的貿易相關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下表呈列與子公司的貿易相關結餘的賬齡資料。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340	20,710
超過一年	22,574	40,914
	40,914	61,624

應付子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賬齡為一年內。

與子公司的非貿易相關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子公司款項中，由於一家子公司的經常性虧損及營運規模縮小， 貴公司認為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於2023年12月31日，龍先生及沈月女士就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約人民幣60,036,000元的財務擔保。沈月女士提供的財務擔保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於2024年12月31日，龍先生就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約人民幣55,052,000元的財務擔保。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龍先生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於附註12。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員工於強積金計劃項下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資金由信託人控制。 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員工亦作出相同供款。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員工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子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供款額為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以支付有關福利。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開支約人民幣4,433,000元及人民幣3,155,000元指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已經或未來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9,516	—	9,516
融資現金流量	59,961	(5,724)	—	54,237
訂立新租約／提早終止租約	—	18,095	—	18,095
財務成本	75	602	—	677
於2023年12月31日	60,036	22,489	—	82,525
融資現金流量	8,909	(4,707)	(30,900)	(26,698)
訂立新租約／提早終止租約	—	(2,915)	—	(2,915)
財務成本	2,107	785	—	2,892
已宣派股息	—	—	30,900	30,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71,052	15,652	—	86,704

3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的風險。 貴集團預期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及支付股息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152	128,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6,177	65,84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1,329	194,791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86	38,061
借款	60,036	71,0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9,922	109,1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899	107,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004	55,919
應收子公司款項	49,047	71,495
	229,950	235,087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651	36,127
應付子公司款項	7,473	8,705
借款	60,036	61,0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14,160	105,87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子公司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業務主要面臨利率及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i) 貨幣風險

貴公司進行外幣買賣以及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令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85,439	111,992
負債		
美元	1,945	3,82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人民幣兑美元的合理可能變動(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清償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兑人民幣升值5%，導致年內虧損減少。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年內虧損構成相等程度但反向的影響，且下列金額將為負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 美元兑人民幣	3,548	4,597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定息借款(附註25)及租賃負債(附註26)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由於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於各報告期末各自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將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產生財務虧損。

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子公司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管理層任命專責人員制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貴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貴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乃由於在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10%及31%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乃應收自 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五大債務人之信貸風險集中分別為43%及61%。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管理層任命一支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

此外，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屬貿易性質並已個別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子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子公司款項根據客戶性質及客戶未償還結餘的賬齡按集體基準進行分組及評估。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撥回)約人民幣1,692,000元及人民幣(1,505,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撥回)人民幣1,887,000元及人民幣(1,826,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就屬貿易性質的應收子公司款項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及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子公司款項

由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明顯增加，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子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酌情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考慮到與付款有關的歷史違約率一直較低，且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積極監控每位債務人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發現任何信貸風險，以減少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已分別確認約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303,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而 貴公司則分別確認(撥回)約人民幣34,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的信貸虧損撥

備。就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子公司款項而言，由於一家子公司的經常性虧損及營運規模縮小， 貴公司認為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因此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就其餘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子公司款項而言， 貴公司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的授權銀行，享有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授予的高信貸等級。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參考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相關的資料，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沒有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子公司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清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額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根據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子公司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中，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

貴集團

				總賬面值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92,606	62,508
其他應收款項	22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418	5,745
應收票據	22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	1,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5,152	128,949

貴公司

				總賬面值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88,826	52,305
其他應收款項	22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86	5,051
應收票據	22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	1,239
應收子公司款項	30	(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40,914	61,624
應收子公司款項	30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133	9,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899	107,673

附註：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子公司款項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確定該等按集體基準分組的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下文所載為與 貴集團使用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貴集團

	少於一年	超過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5%	100%	
總賬面值	92,503	103	92,60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527)	(103)	(4,630)
	87,976	—	87,976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5%	100%	
總賬面值	62,404	104	62,50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021)	(104)	(3,125)
	59,383	—	59,383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就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約人民幣4,527,000元及人民幣3,021,000元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就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分別計提人民幣103,000元及人民幣104,000元的減值撥備。

貴公司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5%
總賬面值	88,82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441)
	84,385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5%
總賬面值	52,30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615)
	49,690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就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約人民幣4,441,000元及人民幣2,615,000元的減值撥備。 貴公司就已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分別計提零及零的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貴集團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38	2,554
— 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692	1,887
於2023年12月31日	4,630	4,441
— 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505)	(1,826)
於2024年12月31日	3,125	2,615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評估違約概率釐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子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鑒於其餘結餘的性質及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對其餘結餘計提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惟附註30所詳述一家子公司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外。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 貴集團營運的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合同到期情況。表格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支付金融負債最早日期的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886	—	—	49,886	49,886
借款	3.15	61,206	—	—	61,206	60,036
租賃負債	4.25	5,939	13,787	5,852	25,578	22,489
		117,031	13,787	5,852	136,670	132,411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061	—	—	38,061	38,061
借款	2.86	72,836	—	—	72,836	71,052
租賃負債	4.18	3,282	11,524	3,043	17,849	15,652
		114,179	11,524	3,043	128,746	124,765

貴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651	—	—	46,651	46,651
應付子公司款項	—	7,473	—	—	7,473	7,473
借款	3.15	61,206	—	—	61,206	60,036
租賃負債	4.24	4,140	12,273	5,852	22,265	19,322
		119,470	12,273	5,852	137,595	133,482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127	—	—	36,127	36,127
應付子公司款項	—	8,705	—	—	8,705	8,705
借款	2.87	62,552	—	—	62,552	61,046
租賃負債	4.20	2,675	11,235	3,043	16,953	14,777
		110,059	11,235	3,043	124,337	120,655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目的按公允價值計量。於估計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第三級項下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 貴集團就使用的模型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按估值方法劃分的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數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35.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或註冊／實繳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本報告日期	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附註*
直接持有：								
芯之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3月3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20,5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公司	(b)
上海芯存天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研究及開發(「**研發**」)及設計芯片	(b)
芯天下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8月30日	200,000美元 200,000美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設計及銷售芯片	(c)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或註冊／實繳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23年	貴公司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2024年	於本報告日期	法定形式	主要業務	*附註*
間接持有：								
博爾微晶(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設計及銷售芯片	(b) (d)
成都博爾微晶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21年8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設計及銷售芯片	(b)
靈控微電子(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2023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設計及銷售芯片	(b) (d)
硅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靈控微電子有限公司) ...	香港 2023年10月30日	5,000,000港元 ／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設計芯片	(b) (d)

附註：

(a) 由於該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貴集團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將其中文名稱翻譯為英文名稱。

(b)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子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c) 直至報告的刊發日期，尚未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此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徐彥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d) 該等子公司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成立。

(e) 直至本報告日期，該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刊發財務報表。

(f) 概無子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或於往績記錄期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往績記錄期後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結束後，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元的中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並已於2025年8月派付。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第[IA-1]至[IA-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刊發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第[IA-3]至[IA-23]頁所載的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IA-3]至[IA-23]頁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編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其他目的。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呈報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3	379,139	344,543
銷售成本		(307,849)	(287,561)
毛利		71,290	56,982
其他收入	4	6,661	5,9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70)	(4,317)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63)	(586)
經銷及銷售開支		(17,516)	(20,947)
行政開支		(14,790)	(16,935)
研發開支		(33,317)	(50,140)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成本	6	(1,565)	(2,268)
除稅前利潤（虧損）		7,081	(31,058)
所得稅抵免	7	1,337	12,220
期內利潤（虧損）	8	**8,418**	**(18,83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異		540	4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958**	**(18,406)**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人民幣）*		0.0817	(0.18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366	50,642
使用權資產	*11*	12,652	13,610
無形資產		2,008	3,657
遞延稅項資產	*12*	44,994	43,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604	3,378
		102,624	**114,943**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86,238	317,8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8,394	128,0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37,03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82	128,949
		580,951	**574,8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4,892	49,709
合同負債		922	69
借款	*17*	61,041	71,052
租賃負債	*11*	3,328	3,128
		130,183	**123,958**
流動資產淨額		**450,768**	**450,9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3,392**	**565,846**

	附註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3,000	103,000
儲備		438,630	450,121
權益總額		**541,630**	**553,1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202	201
租賃負債	*11*	11,560	12,524
		11,762	**12,725**
		553,392	**565,8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計)	103,000	312,259	20,714	(1,636)	33,575	85,209	553,121
期內利潤	—	—	—	—	—	8,418	8,4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40	—	—	5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40	—	8,418	8,95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20,600)	(20,6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1)*	—	—	151	—	—	—	15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03,000	312,259	20,865	(1,096)	33,575	73,027	541,630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103,000	312,259	20,297	(1,078)	33,575	153,245	621,298
期內虧損	—	—	—	—	—	(18,838)	(18,83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32	—	—	4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32	—	(18,838)	(18,40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30,900)	(30,90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1)*	—	—	57	—	—	—	5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03,000	312,259	20,354	(646)	33,575	103,507	572,049

附註：

(a)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自於中國成立的 貴公司的年內淨利潤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盈餘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除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外，否則不可減少法定盈餘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482	(2,792)
存貨減少	35,363	8,6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562)	28,517
合同負債增加	853	4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184	(9,690)
經營所得現金	**47,320**	**25,137**
已退回所得稅	—	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320**	**25,167**
投資活動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0,1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000)	—
已收銀行利息	1,714	1,1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7)	(8,1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693)**	**(7,063)**
融資活動		
新增借款	52,000	141,000
償還借款	(62,000)	(141,000)
償還租賃負債	(2,185)	(3,191)
已付利息	(1,575)	(2,257)
已付股息	(20,600)	(30,900)
已付發行成本	(14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505)**	**(36,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878)**	**(18,2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49	105,15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789)	(1,0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82**	**85,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芯天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4月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2月8日，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龍冬慶先生(「**龍先生**」)、艾康林先生及王彬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有關 貴公司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的決策一致行動，並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前達成共識。龍先生為 貴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研發、設計及銷售代碼型閃存芯片。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如適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就編製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有關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附註旨在解釋對了解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同收入分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貨品類型		
銷售NOR*（附註a）*	128,004	125,659
銷售SLC NAND*（附註b）*	198,307	163,087
銷售MCP*（附註c）*	29,283	36,370
其他*（附註d）*	23,545	19,427
總計	**379,139**	**344,543**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87,613	219,483
香港	41,764	81,988
其他	49,762	43,072
總計	**379,139**	**344,543**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379,139	344,543

附註：

(a) NOR指一種存儲單元並聯型存儲芯片。

(b) SLC NAND指一種存儲單元串聯型存儲芯片。

(c) MCP指多芯片封裝，常用於一些空間受限的電子產品中。

(d)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芯片產品銷售。

(ii) 分配至客戶合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客戶合同為期一年或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iii) 分部資料

有關資料乃報告予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審閱 貴集團整體的總體業績及財務狀況，而 貴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其他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出一項經營分部，並且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iv) 地理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亦為其註冊地)經營業務。 貴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的收入於上文第(i)項披露，且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近乎全部位於中國。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各自對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入貢獻達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客戶A	79,445	48,733
客戶B	不適用#	42,318

有關收入並無貢獻超過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0%。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714	1,126
政府補助*(附註)*	4,775	4,831
其他	172	24
	6,661	5,981

附註： 金額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優惠及補貼，其於收款後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5)	(2,6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37	—
外匯虧損淨額	(1,330)	(1,527)
其他	(12)	(118)
	(1,270)	(4,317)

6.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借款的利息開支	920	1,65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45	610
	1,565	2,268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12)*	(1,337)	(12,220)
	(1,337)	(12,22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中國子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惟 貴公司及若干子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詳述如下。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若干子公司有權享有若干減稅期及優惠，並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詳情如下：

(i) 貴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兩個期間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ii) 上海芯存天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芯之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爾微晶(深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成都博爾微晶科技有限公司及靈控微電子(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屬於「小型微利企業」，於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享有20%的優惠稅率。同時，該等子公司亦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享有減稅期。於兩個期間，該等子公司就首人民幣3,000,000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享有75%的減免。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香港子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因此，於該兩個期間，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將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子公司的香港利得稅，而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8. 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內利潤(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490	18,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9	3,146
無形資產攤銷	1,649	4,412
折舊及攤銷總額	21,518	26,121
減：存貨資本化	(14,560)	(14,854)
	6,958	11,267
核數師薪酬	330	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附註)*	705	2,719
董事及監事酬金	2,858	2,975
員工薪金及福利	43,807	55,788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1	2,77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0	56
總員工成本	48,466	61,594
減：存貨資本化	(1,587)	(1,632)
	46,879	59,96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不包括撇減存貨分別約人民幣10,820,000元及人民幣12,187,000元)	285,554	262,820

附註：

其他開支包括因裁員產生的遣散成本。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4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元	—	30,900
2025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元	20,600	—
	20,600	30,900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盈利（虧損）		
期內利潤（虧損）	8,418	(18,838)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000,000	103,000,000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未就往績記錄期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人民幣9,281,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546,000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5,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672,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零（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導致錄得出售虧損人民幣65,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2,672,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3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年)。於租賃開始時，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21,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42,000元)及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421,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942,000元)。

12. 遞延稅項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下表為用作財務報告用途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	44,994	43,656
遞延稅項負債	(202)	(201)
	44,792	43,455

下表為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存貨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13,976	(2,862)	2,347	13,999	737	28,197
期內計入(扣除)*(附註7)* ..	13,414	632	(307)	(1,426)	(93)	12,220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7,390	(2,230)	2,040	12,573	644	40,417
期內計入(扣除).....	1,776	122	(133)	1,410	(137)	3,038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9,166	(2,108)	1,907	13,983	507	43,455
期內計入(扣除)*(附註7)* ..	2,580	161	(162)	(1,457)	215	1,337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1,746	(1,947)	1,745	12,526	722	44,792

13. 存貨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原材料及在製品.....	230,483	223,403
製成品.....	138,886	187,606
在途品.....	439	—
	369,808	411,009
減：減值撥備.....	(83,570)	(93,148)
	286,238	317,861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投資於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附註）*	37,037	—

附註： 於2025年9月30日，約人民幣37,037,000元的總額（2024年12月31日：零）為銀行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產品。該等金融產品的預期回報率介乎每年1.55%至1.65%。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88,225	62,5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11)	(3,125)
	83,814	59,383
其他應收款項	9,726	5,7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4)	(525)
	9,472	5,220
應收票據	—	1,239
向供應商墊款及預付營運開支	34,572	29,890
預付所得稅	2,342	2,342
可收回增值稅	28,049	29,977
遞延發行成本	145	—
	158,394	128,051

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型或長期客戶可獲授較長的信貸期。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0至90天	70,284	53,395
91至365天	13,530	5,988
	83,814	59,383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36,811	25,701
應付工資	7,714	11,051
其他應付税項	573	597
應付按金	16,411	10,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83	1,599
	64,892	49,709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0至60天	35,908	21,573
61至180天	132	3,926
181至365天	605	39
超過365天	166	163
	36,811	25,701

17. 借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人民幣52,000,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1,000,000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0%至2.80%（2024年12月31日：2.80%至2.9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2,000,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1,000,000元）。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龍先生就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分別約人民幣61,041,000元及人民幣55,052,000元的財務擔保。[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龍先生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18. 股本

貴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2024年12月31日(經審計)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03,000,000	103,000

19. 關聯方交易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龍先生就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分別約人民幣61,041,000元及人民幣55,052,000元的財務擔保。[據　貴公司董事表示，龍先生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兩個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203	203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36	2,191
績效相關花紅	119	5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75
	2,858	2,975

2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 貴集團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於釐定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級工具而言， 貴集團為模型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用於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按估值方法劃分的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數據。
- 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有關釐定各項資產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披露如下。

(i) 按經常性基準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於2025年9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投資於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	37,037	不適用	第二級	基於參考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的銀行報價

於兩個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但須進行公允價值披露)

貴公司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7年8月及2020年3月， 貴公司股東透過建立四家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編纂]**員工獎勵平台)採納四項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四家有限合夥企業獲授權向為 貴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服務的董事、高級職員及員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文件附錄一。

下表披露**[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於該兩個期間的變動：

	董事及監事		員工		總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339,335	369,335	9,888,796	10,598,683	10,228,131	10,068,631
已授出.....	—	—	93,000	1,170,000	93,000	1,170,000
已贖回.....	—	(10,000)	(252,500)	(1,579,887)	(252,500)	(1,589,887)
於9月30日尚未行使....	339,335	359,335	9,729,296	10,188,796	10,068,631	10,548,131

除龍芯天下一所授出並無服務條件的若干股份獎勵外，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認購的股份將分四年於**[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認購日期等額歸屬。 貴公司**[編纂]**(「**[編纂]**」)成功前，合資格參與者不可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

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獎勵(「**[編纂]**條件」)。上述安排作為由 貴公司股東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編纂]**員工獎勵平台有權於合資格參與者在**[編纂]**前離任 貴集團(「**離職員工**」)時以初步認購價購回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

此外，在離職員工離任 貴集團時，該等**[編纂]**員工獎勵平台可酌情選擇不購回若干部分股份獎勵(「**修訂**」)。該部分的股份獎勵仍受上述**[編纂]**條件限制，被視為附有非歸屬條件的股份獎勵，而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於損益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就修訂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51,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7,000元)。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附有非歸屬條件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3,545,051股及3,450,051股。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兩個期間尚未很大機會達成績效條件，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未就其他股份獎勵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須按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須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繳納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規定的概述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相關的所有可能的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到特殊監管。因此， 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而有關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必就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

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並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向其支付的股息，倘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的上述應繳納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協議減少或免除，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起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資本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稅收優惠的安排或交易，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稅務協定

非居民投資者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若與中國簽訂了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其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或可享受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協議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票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繼續有效。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說明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公開發售的上市股份及轉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相關股份屬於限售股(定義見相關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

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支付人須從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議或協議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

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個人所得税。

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税。對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税。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税款，應納税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於2027年12月31日前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

印花税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法》，中國印花税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税文件，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税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税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税。

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所有中國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

稅人，須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11%、6%、0%。

根據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在某些特定情況下為9%、6%、0%。

集成電路產業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5月21日頒佈的《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集成電路產業享有多種稅收優惠。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可以享受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可以按照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8號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做好2024年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清單制定工作有關要求的通知》，在8號通知的基礎上，詳細描述了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企業的條件和項目標準。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財稅[2023]17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

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指定外匯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應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由董事會通過分派利潤的決議案於指定外匯銀行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説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上述條文將被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取代，該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新規，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境內股東減持或轉讓境內企業境外股份所得資金可以外幣或人民幣調回；

參與H股「全流通」的發行人對境內股東的分紅款應通過中國結算直接在境內以人民幣形式派發；原則上此類資金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按照相關政策，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向銀行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的意願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

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頒佈並施行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

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施行)，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基層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作出的判決、裁定是終局性的。當事人可對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提起上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沒有提起上訴，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提審

或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該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可根據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裁定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法院審理。合同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或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國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或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關於訴訟時

效的中止或中斷的法律應適用於申請執行的訴訟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倘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按執行通知履行判決、裁定和其他法律文書指定的行為，則法院可以強制執行。

倘若一方針對另一方請求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而對方或其財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外，則提出請求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者，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根據互惠原則，要求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於1994年7月1日施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相關活動。《試行辦法》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要求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製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設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公司設立時須發行股份總數的35%；然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的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會議的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的成立大會須行使下列職權：

(i) 審議發起人關於設立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ii) 通過公司章程；

(iii) 選舉董事、監事；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v) 對發起人非貨幣財產出資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就前款所列事項作出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記名股票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其他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惟根據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擇一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在採用面額股的情況下，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反之亦然。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並將其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股份數；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在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及進行分紅派息。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股權激勵、通過發行證券收購資產等，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可向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任何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時，股東會應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ii) 新股發行價格；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iv)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減少股本

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公司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iii) 公司應自股東會議決減少註冊資本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v) 公司應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除非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否則公司概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或(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因前款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如屬第(i)項所述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如屬第(ii)或(iv)項所述情形，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如屬第(iii)、(v)或(vi)項所述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權利包括：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責任包括：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為公司權力機構，應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於舉行前10日通知全體董事及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以代替設立監事會。

於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

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iv)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任何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者任何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進行分配。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文第(i)、(ii)項情形而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於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以郵件或公告通知公司債權人；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清繳公司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v) 清理債權、債務；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的，發行人應在事件發生並公告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訂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施行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等作出一系列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

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適用《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

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施行，尋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內地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1元人民幣。

公司發行的H股，其登記存管安排適用境外上市地的相關規定。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詢，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本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並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前三款以及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五)項的規定。

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六）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受限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如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以下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單位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或其他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其他機構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其他機構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不作註明的，視為股東代理人有權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

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其薪酬；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定)。

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關聯(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應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連)交易作出判斷。如經召集人判斷，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連)交易，則召集人應書面形式通知關聯(連)股東，並在股東會的通知中對涉及擬審議議案的關聯(連)方情況進行披露。

在股東會召開時，關聯(連)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其他股東也有權向召集人提出該股東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連)股東，並有權決定該股東是否迴避。

關聯(連)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向有關部門反映，也可就是否構成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但相關股東行使上述權利不影響股東會的正常召開。

應予迴避的關聯(連)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或相關符合監管要求的財務管理專長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公司時生效。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五)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關聯(連)交易或其他交易)；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同時公司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與考核委員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應制定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不得超過董事任期，但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董事會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過半數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根據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授權，就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處置、關聯(連)交易等事項進行決策；

(九) 決定並代表公司簽署日常生產經營中的經濟合同；

(十) 審批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發生的各項費用支出，簽發日常行政、業務等文件；

(十一)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經理協助經理工作，對經理負責。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數據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股東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審議通過年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審計費用確定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2月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1月6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12W座5樓512室。黃詩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即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需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已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四及五內「稅項及外匯」、「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有關金額已悉數繳足。於2021年2月8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0,300,000元，分為10,3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除本附錄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137,333,400]元，分為[137,333,400]股H股。

3. 於2026年1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1月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a)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獲行使前)發行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25%的H股，而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b) 就根據**[編纂]**初始發行的不超過15%的H股數目授出**[編纂]**；

(c) 待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於**[編纂]**完成後，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103,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d)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而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e) 批准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4.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籌備**[編纂]**時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13.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該轉制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均已取得主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已向相關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5.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本公司下列子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資本／股本
深圳硅積智能.....	中國	2025年12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同(非本公司所經營或擬經營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同)，且該合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同：

(a) 不競爭契據；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XTX 芯天下 ...	9、42	香港芯天下	香港	303771108AA	201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0日
2.	XTX.....	9、42	香港芯天下	香港	303771108AB	2016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0日
3.	XTX.....	9	本公司	台灣	1931785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4.	XTX.....	9	本公司	日本	2017-158580 6075840	2018年8月31日	2028年8月3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9	本公司	韓國	4020170153060 40-1437633	2019年1月16日	2029年1月15日
6.		9	本公司	中國	22465033	2019年4月21日	2029年4月20日
7.	芯之家	9	本公司	中國	41615075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8.	XMIS	9	本公司	中國	41615085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9.	芯之家	42	本公司	中國	41613516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0.	XMIS	42	本公司	中國	41620023	2020年6月21日	2030年6月20日
11.		9	本公司	俄羅斯	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12.		9	本公司	菲律賓	M1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13.		9	本公司	印度	4702550 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14.		9	本公司	英國	WO0000001554098 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15.		9	本公司	歐盟	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16.		9	本公司	印尼	M002020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17.		9	本公司	越南	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18.		9	本公司	巴西	50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19.		9	本公司	墨西哥	24360112327936 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20.		9	本公司	馬來西亞	TM2020023273 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21.		9	本公司	柬埔寨	KH/1554098/M KH/M/1554098 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2.		9	本公司	加拿大	2056206 TMA1129988 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23.		9	本公司	汶萊	1554098/M 1554098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24.		9	本公司	老撾	1554098 M/1554098 52135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25.		9	本公司	新加坡	1554098 40202021193T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26.		9	本公司	泰國	1554098 200139442 251100192	2020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27.		42	本公司	中國	42941968	2021年4月28日	2031年4月27日
28.		9	本公司	中國	42363518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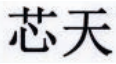	9	本公司	中國	42368373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30.		35	本公司	中國	42952803	2021年8月21日	2031年8月20日
31.		9	本公司	中國	46905664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32.		9	本公司	中國	47745649	2022年1月7日	2032年1月6日
33.		42	本公司	中國	61014482	2022年5月14日	2032年5月13日
34.	XTX Technology	9	本公司	中國	61004938	2022年5月21日	2032年5月20日
35.	XTX Technology	42	本公司	中國	61024023	2022年6月7日	2032年6月6日
36.		9	本公司	中國	61033077	2022年7月28日	2032年7月27日
37.	XTX TECH	42	本公司	中國	61049029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38.	XTX TECH	9	本公司	中國	61006448	2022年8月14日	2032年8月13日
39.		9	本公司	美國	97634694 7319540	2024年3月5日	2034年3月4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0.	灵控微	9	深圳靈控微	中國	74527528	2024年4月7日	2034年4月6日
41.	BOHRMICRO	9	深圳博爾微晶	中國	74516834	2024年6月21日	2034年6月20日
42.	BOHR	9	深圳博爾微晶	中國	74534704	2024年6月21日	2034年6月20日
43.	XMIS	9	本公司	中國	78805034	2024年11月28日	2034年11月27日
44.	XTX	9、42	本公司	中國	78824032	202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45.	XTX Technology	9、42	本公司	中國	78825792	2024年12月7日	2034年12月6日
46.	BOHR	9	深圳博爾微晶	中國	76960742	2024年12月14日	2034年12月13日
47.	AIMCU	9	本公司	中國	79825189	2025年1月28日	2035年1月27日
48.	XTX TECH	9	本公司	中國	78811033	2025年2月7日	2035年2月6日
49.		9	深圳博爾微晶	中國	79323858	2025年2月7日	2035年2月6日
50.	BOHR	9	深圳博爾微晶	中國	79310267	2025年2月14日	2035年2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基於LGA8封裝的小容量SD儲存卡.....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0050193.5	2018年7月24日	2028年1月10日
2.	一種Nand閃存球陣列封裝的管腳排布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1549872.3	2019年4月26日	2028年9月20日
3.	一種雙SLC閃存晶片的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821549544.3	2019年4月26日	2028年9月20日
4.	Nor閃存DFN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878219.X	2019年12月20日	2029年6月11日
5.	對應答保護單調計數器RPMC進行測試的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226475.8	2020年7月24日	2040年3月26日
6.	一種上電複位電壓穩定的上電複位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062248.3	2020年7月28日	2039年1月22日
7.	一種NAND閃存存儲單元的建模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509855.X	2020年8月4日	2039年6月12日
8.	應答保護單調計數器及管理其計數值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66817.6	2020年8月7日	2040年4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一種帶隙基準電壓高速上電防過沖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0167082.1	2020年8月14日	2039年3月5日
10.	多顆Nor Flash樣品同時測試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45037.3	2020年8月21日	2040年4月26日
11.	一種Nor Flash的擦除方法 ...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363840.X	2020年9月1日	2040年4月29日
12.	減少非型閃存讀操作泵面積方法、系統、儲存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901125	2020年9月4日	2040年6月1日
13.	一種多晶元疊封存儲器及其輸出同步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89198.6	2020年9月15日	2039年12月29日
14.	一種掉電檢測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89778.5	2020年9月22日	2039年12月29日
15.	一種快閃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87774.3	2020年9月29日	2039年12月29日
16.	一種新型的上電下電複位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81454.8	2020年9月29日	2040年6月22日
17.	Nor Flash芯片及在其擦除過程中消除過擦除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291263.8	2020年10月2日	2040年4月1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	一種非型閃存指令組合驗證方法、系統、儲存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05507.5	2020年10月16日	2040年6月28日
19.	一種應用於FLASH的高速SPI指令應答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13528.1	2020年10月16日	2040年6月29日
20.	Flash芯片及其讀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88851.7	2020年10月20日	2039年12月29日
21.	增強型flash的計數方法及增強型flash.....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89103.0	2020年10月20日	2039年12月29日
22.	一種減小非易失型閃存核心尺寸的方法、裝置及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49603.2	2021年3月16日	2040年6月15日
23.	一種Nor flash配置模塊驗證方法、系統、裝置和儲存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412409.3	2020年10月27日	2039年12月30日
24.	一種Nor Flash的數模混合驗證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407925.7	2020年11月3日	2039年12月30日
25.	一種閃存設備的編程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83301.X	2020年12月25日	2040年5月3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6.	非易失型閃存深睡眠低靜態功耗的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17308.6	2021年1月15日	2040年10月18日
27.	縮短擦除時間的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911389699.4	2021年2月9日	2039年12月29日
28.	寬電壓低功耗強驅動能力泵電路及非易失性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98169.1	2021年2月23日	2040年11月17日
29.	非易失型閃存降低讀電流的方法、電路、儲存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279293.3	2021年3月2日	2040年11月15日
30.	一種克服擦除干擾的方法、系統、儲存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05503.7	2021年3月5日	2040年6月28日
31.	改善多次擦除編程Vt偏移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48355.X	2021年8月17日	2040年6月15日
32.	應答式或非型閃存數字驗證方法、系統、儲存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12267.1	2021年3月16日	2040年6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	減少非型閃存編程時間的方法、系統、儲存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18632.X	2021年3月16日	2040年6月30日
34.	非型閃存介面電路的實現方法、電路、儲存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18633.4	2021年3月19日	2040年6月30日
35.	降低擦除干擾和擦除時間的方法、系統、儲存介質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604140.5	2021年3月23日	2040年6月28日
36.	存儲單元的故障定位分析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75437.2	2021年3月23日	2030年12月14日
37.	一種複用振蕩器頻率調整模塊和基準模塊的電路及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15026.1	2021年3月30日	2040年12月20日
38.	降低過擦除現象和擦除時間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97006.7	2021年4月6日	2040年6月27日
39.	一種振盪器及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209604.0	2021年4月6日	2030年9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0.	一種減小列冗餘替換電路面積的電路及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41934.9	2021年4月16日	2040年10月21日
41.	一種數據輸出驅動電路及非易失型閃存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43166.2	2021年4月16日	2040年12月10日
42.	一種克服擦除干擾的電路及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347008.9	2021年6月8日	2030年10月19日
43.	一種振盪器及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205339.9	2021年7月6日	2030年9月29日
44.	一種併行數據轉串行輸出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2882247.4	2021年7月6日	2030年12月3日
45.	一種振盪器啟用快速振盪穩定的電路及flash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3009540.6	2021年7月6日	2030年12月14日
46.	一種電荷泵電路及flash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3158325.2	2021年7月6日	2030年12月23日
47.	一種低功耗快速敏感放大器電路及存儲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3244246.3	2021年7月9日	2030年12月28日
48.	高可靠的非易失存儲器的存儲單元陣列及非易失存儲器.....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3237578.9	2021年7月16日	2030年12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9.	提升Flash芯片擦除效率的電路和Flash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77919.9	2021年8月3日	2040年12月27日
50.	芯片上電複位方法及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47934.2	2020年10月23日	2040年6月15日
51.	一種隨溫度變化的振盪器及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061100.7	2021年8月27日	2040年9月29日
52.	一種避免重複焊接BGA149導致芯片損壞的測試工具.....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3242423.4	2021年8月27日	2030年12月28日
53.	一種非易失型芯片的低電壓報警電路及非易失型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3242440.8	2021年8月27日	2030年12月28日
54.	一種上電和掉電檢測電路、集成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3289031.3	2021年8月27日	2030年12月29日
55.	一種高速讀ID和芯片狀態的電路和flash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32894.8	2021年8月31日	2040年12月30日
56.	減少非型閃存編程泵面積的方法、系統、儲存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24808.5	2021年9月10日	2040年6月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7.	減小非易失性閃存芯片面積的電路及非易失性閃存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04743.1	2021年9月14日	2040年12月29日
58.	非易失型閃存上電參數檢查方法、裝置、儲存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14386.7	2021年9月21日	2040年12月29日
59.	一種基於FPGA的高精度flash擦寫時間獲取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32921.1	2021年9月24日	2040年12月30日
60.	記錄是否有擦除時掉電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41943.8	2021年10月8日	2040年10月21日
61.	備份cell替換電路驗證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54831.5	2021年10月29日	2040年12月23日
62.	SD NAND測試方法、裝置、儲存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89823.4	2021年10月29日	2040年12月28日
63.	非易失存儲器指令組合驗證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07586.5	2021年11月5日	2040年12月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4.	一種存儲器的真實建模驗證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52567.1	2021年11月9日	2040年12月23日
65.	緩解芯片active模式啓動瞬間驅動能力不足的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14047.9	2021年11月12日	2040年12月29日
66.	一種並行的flash壽命測試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19489.2	2021年11月23日	2040年12月30日
67.	基於真實建模的過擦除驗證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54822.6	2021年11月30日	2040年12月23日
68.	一種Flash.....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342192.6	2021年11月30日	2031年6月15日
69.	存儲器的真實建模注錯驗證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54832.X	2021年12月14日	2040年12月23日
70.	Nor Flash存儲器電路和Nor Flash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458641.3	2021年12月14日	2031年6月28日
71.	非易失性存儲器編程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29079.1	2023年12月15日	2041年6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2.	用於FLASH的無感擴容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554179.0	2021年12月21日	2040年6月16日
73.	一種小尺寸Latch單元電路及Flash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35598.6	2021年12月21日	2040年12月22日
74.	一種負壓電荷泵的放電電路及非易失型儲存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52574.1	2022年1月4日	2040年12月23日
75.	一種NOR MCP存儲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473306.0	2022年1月25日	2031年6月29日
76.	一種加快振盪器建立的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470916.5	2022年1月28日	2031年6月29日
77.	優化加快存儲器仿真驗證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75615.9	2022年2月1日	2040年12月27日
78.	一種電荷放大器的複位電路及複位時間獲取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0490107.4	2022年2月15日	2040年6月1日
79.	一種振盪器電路及flash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79827.7	2022年2月18日	2040年12月14日
80.	一種電荷泵電路及非易失性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04742.7	2022年3月8日	2040年12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1.	一種具有預充電功能的升壓電路及電荷泵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686269.X	2022年5月10日	2032年3月27日
82.	一種DTR模式下的併轉串輸出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3346106.1	2022年5月24日	2031年12月27日
83.	一種自定義待辦數據的展示方法	發明專利	芯之家	中國	ZL202111648636.3	2025年4月29日	2041年12月29日
84.	一種高掉電POR電壓的POR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37175.0	2022年6月14日	2041年6月29日
85.	電荷泵電路及其控制方法、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36960.4	2022年7月8日	2041年6月29日
86.	一種掛起功能的驗證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38911.7	2022年7月8日	2042年4月24日
87.	一種基於框架封裝的SD NAND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444025.2	2022年7月12日	2031年6月27日
88.	一種校驗矩陣生成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86408.3	2022年8月5日	2041年11月2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89.	一種電荷泵放電方法、電路、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19871.9	2022年8月12日	2031年6月27日
90.	一種功耗測量裝置.....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859421.X	2022年8月16日	2032年4月13日
91.	用於測試閃速存儲器的編程方法、裝置及閃速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654745.4	2022年8月30日	2042年6月9日
92.	Nor Flash存儲器電路和Nor Flash.....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1443287.7	2022年9月27日	2031年6月27日
93.	一種用於非易失性存儲器的電荷泵.....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0859083.X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4月13日
94.	斷電偵測電路(Power-down detection circuit).....	發明專利	本公司	德國、法國、英國、立陶宛	EP3879278	2022年10月26日	2040年11月10日
95.	可編程電源測試系統、模擬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72574.3	2022年11月18日	2041年6月16日
96.	閃存的壞存儲單元測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芯存天下；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86381.8	2022年11月18日	2041年11月2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7.	計數地址獲取方法、計數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芯存天下；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40339.4	2022年11月18日	2041年12月28日
98.	一種兼容焊盤及電子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23421800.5	2022年5月24日	2031年12月30日
99.	一種存儲芯片的讀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30101.9	2022年12月13日	2042年9月29日
100.	Nor Flash的全片擦除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29125.2	2022年12月13日	2042年9月29日
101.	Nor Flash的擦除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29128.6	2022年12月13日	2042年9月29日
102.	一種後編程方法、擦除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29109.3	2022年12月13日	2042年9月29日
103.	閃存芯片的擦除電壓配置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29121.4	2022年12月13日	2042年9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4.	閃存芯片配置信息讀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29124.8	2022年12月13日	2042年9月29日
105.	一種低擦除損傷的擦除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30102.3	2022年12月13日	2042年9月29日
106.	閃存芯片的擦除操作電壓的更新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29127.1	2022年12月13日	2042年9月29日
107.	閃存芯片掛起功能的驗證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30100.4	2022年12月13日	2042年9月29日
108.	閃存芯片掛起功能的驗證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29131.8	2022年12月16日	2042年9月29日
109.	一種存儲芯片的讀寫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30098.0	2022年12月16日	2042年9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0.	配置信息存儲電路、易失性配置方法、裝置及閃速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30097.6	2023年1月10日	2042年9月29日
111.	一種用於振盪器的反相器電路、振盪器及電荷泵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3043340.1	2023年3月17日	2032年11月15日
112.	Nor Flash的全片擦除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29126.7	2023年3月24日	2042年9月29日
113.	低噪聲的有源濾波電路、帶隙基準電路及電源管理芯片.....	實用新型	成都博爾微晶	中國	ZL202223500178.1	2023年3月28日	2032年12月25日
114.	一種用於振盪器的反相器電路、振盪器及電荷泵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3043400.X	2023年4月4日	2032年11月15日
115.	一種Flash芯片封裝結構.....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22972597.9	2023年4月7日	2032年11月7日
116.	片選使能控制裝置、讀取裝置、擦寫裝置及快閃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016973.3	2023年5月2日	2043年1月5日
117.	無感擴容的Nor Flash、感知電路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016992.6	2023年5月9日	2043年1月5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8.	採樣保持電路、採樣保持方法、裝置及電流檢測電路.....	發明專利	成都博爾微晶	中國	ZL202310017267.0	2023年5月12日	2043年1月5日
119.	非易失芯片擦寫數據檢查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52573.7	2023年5月26日	2040年12月23日
120.	編程脈寬調節電路、調節方法、編程電路及快閃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92226.7	2023年6月2日	2041年11月18日
121.	讀取芯片配置文件信息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491412.0	2023年6月2日	2042年11月24日
122.	非易失芯片強0修復驗證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54835.3	2023年6月23日	2040年12月23日
123.	非易失型芯片內部單步測試方法、裝置、存儲介質、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589882.1	2023年6月23日	2040年12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4.	用於芯片的電壓切換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19890.1	2023年7月4日	2041年6月27日
125.	閃存擦除中斷恢復測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19195.5	2023年7月4日	2041年6月27日
126.	電源故障偵測電路(Power failure detection circuit)....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11703526B2	2023年7月18日	2040年11月10日
127.	一種高速讀取數據的SPI接口的FLASH存儲器.....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04951.1	2023年7月25日	2040年12月29日
128.	晶圓測試數據的分析方法、平台、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65923.1	2023年7月25日	2041年5月23日
129.	一種鉗位電壓產生電路、讀取電路及非易失性存儲器.....	實用新型	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20605582.0	2023年7月25日	2033年3月23日
130.	一種遲滯電路、上電復位電路及閃速存儲器.....	實用新型	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20819744.0	2023年7月25日	2033年4月12日
131.	一種基準電流產生電路、方法、電子設備及測試工裝.....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36049.3	2023年8月4日	2041年6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2.	一種閃存的校驗修復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34953.0	2023年8月4日	2041年6月29日
133.	多晶片堆疊封裝記憶體及其輸出同步方法 (Multi-die stacked package memory and output synchronization method thereof).....	發明專利	本公司	美國	US11735229B2	2023年8月22日	2040年11月10日
134.	減少掉電後讀錯誤幾率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558998.7	2023年8月25日	2041年5月20日
135.	Nor Flash的寫入方法、裝置、編程電路及設備.....	發明專利	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0557176.6	2023年8月25日	2043年5月16日
136.	N型雙H橋電機驅動芯片的高邊驅動方法、裝置和電路.....	發明專利	成都博爾微晶	中國	ZL202310669361.4	2023年8月25日	2043年6月6日
137.	Nor Flash的讀取方法、裝置、存儲芯片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0766847.X	2023年8月25日	2043年6月26日
138.	一種帶複位且延時少的時鐘鎖存器電路及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72593.6	2023年8月29日	2041年6月16日
139.	SPI Nor Flash測試平台、測試方法、測試裝置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36016.9	2023年9月8日	2041年6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0.	一種用於存儲芯片的快速讀取電路、存儲芯片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0804372.9	2023年9月15日	2043年7月2日
141.	串行接口NAND存儲芯片及從其中讀取數據的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036444.2	2023年9月26日	2040年9月26日
142.	Nor Flash的複位方法、裝置、存儲芯片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0863763.8	2023年9月26日	2043年7月13日
143.	一種芯片崩邊檢測電路及存儲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88038.6	2023年10月10日	2043年7月18日
144.	Nor Flash的讀取方法、裝置、存儲芯片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0766806.0	2023年10月13日	2043年6月26日
145.	小容量存儲陣列的擦除方法和解碼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88172.6	2023年10月13日	2043年7月18日
146.	一種提升芯片驗證效率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495599.2	2023年10月24日	2040年12月16日
147.	Nor Flash讀取方法、裝置、存儲芯片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0804308.0	2023年10月31日	2043年7月2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48.	一種新型非易失性存儲器的過擦除處理方法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637809.3	2023年11月3日	2038年6月19日
149.	一種參考電流快速建立電路及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0804431.2	2023年11月3日	2043年7月2日
150.	flash的冗餘替換方法、裝置、寄存器和存儲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88219.9	2023年11月10日	2043年7月18日
151.	flash芯片的擦除方法、裝置及flash芯片.....	發明專利	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1145380.3	2023年12月5日	2043年9月5日
152.	一種振盪器電路及存儲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88188.7	2023年12月8日	2043年7月18日
153.	一種非易失型存儲器擦除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07474.2	2023年12月15日	2041年5月31日
154.	校驗電流的設置方法、操作校驗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1217493.X	2023年12月15日	2043年9月19日
155.	操作時間仿真獲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1145378.6	2023年12月22日	2043年9月5日
156.	斷電偵測電路(정전검출회로 POWER-DOWN DETECTION CIRCUIT)...	發明專利	本公司	韓國	1026288430000	2024年1月25日	2040年11月10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57.	延遲偏置電壓建立的方法、偏置電路、比較器和集成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74381.5	2024年1月26日	2043年7月16日
158.	一種時鐘輸出方法、電路及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81495.2	2024年1月30日	2043年7月17日
159.	閾值電壓的獲取系統、傳遞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19339.7	2024年2月2日	2041年6月27日
160.	一種低擦除損傷的擦除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36052.5	2024年2月2日	2041年6月29日
161.	擦寫干擾測試系統、方法以及執行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37988.X	2024年2月2日	2041年6月29日
162.	一種擦除時間的獲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37200.5	2024年2月2日	2041年6月29日
163.	加快Nor Flash編程速度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28044.6	2024年2月6日	2041年6月28日
164.	擦除干擾檢測方法、修復方法、裝置、芯片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152176.4	2024年2月6日	2043年9月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65.	芯片的電壓建立方法、命令執行方法、裝置、芯片及設備.....	發明專利	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1352776.5	2024年2月6日	2043年10月18日
166.	一種提升數據通道速度的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672497.1	2024年2月23日	2041年6月16日
167.	一種抑制閃存過擦除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37206.2	2024年3月12日	2041年6月29日
168.	一種對多區塊同時編程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28045.0	2024年3月15日	2041年6月28日
169.	非易失性存儲器擦除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0729052.2	2024年3月15日	2041年6月28日
170.	一種振盪器使能電路、振盪器電路及電荷泵電路....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346243.8	2024年3月15日	2033年8月29日
171.	編程校驗電壓設定方法、編程方法、裝置、芯片及設備.....	發明專利	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410003711.8	2024年3月26日	2044年1月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72.	檢測flash存儲出錯的方法、電路、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614403.7	2024年4月12日	2040年12月29日
173.	一種用於存儲芯片的基準電壓測量裝置及存儲芯片..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2346242.3	2024年4月16日	2033年8月29日
174.	一種用於SPI NAND的壽命記錄方法、芯片及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685976.2	2024年6月11日	2043年12月10日
175.	一種隨電源電壓變化的振盪器及芯片.....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062086.2	2024年6月25日	2040年9月29日
176.	電壓配置的隨機化驗證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874274.2	2024年7月5日	2042年7月16日
177.	片內CRC檢查數據完整性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11193697.0	2024年7月19日	2040年10月29日
178.	一種死區產生裝置及定時器差分輸出電路.....	實用新型	深圳靈控微	中國	ZL202420283884.5	2024年9月17日	2034年2月5日
179.	NAND FLASH分組調換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594820.2	2024年11月5日	2042年5月2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0.	一種時鐘頻率測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88281.9	2025年3月4日	2041年11月21日
181.	一種基於基板式封裝結構的SDNAND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中國	ZL202323203781.8	2025年3月4日	2033年11月26日
182.	閃存芯片的可靠性測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28666.8	2025年4月25日	2041年12月27日
183.	計數值讀取方法、計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芯存天下；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71094.1	2022年12月6日	2041年12月30日
184.	開關機出錯偵測系統、方法及控制終端、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84006.X	2025年5月6日	2041年11月18日
185.	提高晶圓利用率的芯片固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28636.7	2025年6月10日	2041年12月27日
186.	一種LED顯示系統、裝置及方法	發明專利	深圳靈控微	中國	ZL202310427924.9	2025年6月27日	2043年4月19日
187.	一種全域配置編程方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02017.6	2025年7月11日	2041年11月1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8.	小容量存儲陣列的擦除校驗方法、擦除方法和解碼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91835.0	2025年7月15日	2041年11月18日
189.	閃存芯片編程方法、裝置、系統、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398342.X	2025年8月5日	2041年11月18日
190.	Nor Flash的驗證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310242999.X	2025年8月8日	2043年3月13日
191.	閃速存儲器內啟動數據的讀取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735785.1	2025年8月15日	2042年6月26日
192.	一種具有遲滯特性的電壓監測電路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043109.8	2025年9月12日	2042年1月13日
193.	提高Nor Flash數據保持能力的方法及相關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510967839.0	2025年9月12日	2045年7月13日
194.	一種字線選擇電路、存儲陣列和快閃存儲器.....	實用新型	上海芯存天下	中國	ZL202422939656.1	2025年9月26日	2034年11月2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95.	閃存芯片的擦除電壓配置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677531.5	2025年11月7日	2042年12月25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董事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版權：

序號	版權	類型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XMIS銷售管理系統V1.0.....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0401773	2020年4月30日
2.	XMIS人事管理系統V1.0.....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0623578	2020年6月15日
3.	XMIS倉儲管理系統V1.0.....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0623144	2020年6月15日
4.	XMIS考勤管理系统(PC端)V1.0.....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0623572	2020年6月15日
5.	XMIS IPD項目和需求管理系统V1.0 ..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0623564	2020年6月15日
6.	XMIS辦公自動化系統V1.0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0623135	2020年6月15日

序號	版權	類型	版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芯之家APP考勤管理系統V1.1.4.....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0623112	2020年6月15日
8.	XMIS用戶和權限管理系統V1.0.....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0623096	2020年6月15日
9.	XMIS財務管理系統V1.0.....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0622924	2020年6月15日
10.	XMIS採購和委外管理系統 V1.0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0SR0622916	2020年6月15日
11.	芯之家CRM系統V1.0.....	軟件版權	芯之家	2021SR1681166	2021年11月10日
12.	XTX	版權	本公司	國作登字 -2020-F-00968458	2020年1月21日
13.	XT Motor Pilot軟件.....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1836678	2025年9月22日
14.	XTX-IDE軟件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1835856	2025年9月22日
15.	XT Config Workbench 軟件.....	軟件版權	本公司	2025SR2080597	2025年10月27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下列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xtxtech.com	本公司	2026年7月31日
2.	xtxtech.cn	本公司	2026年12月25日
3.	xtxtech.com.cn	本公司	2026年12月25日
4.	xtxtech.net.cn	本公司	2026年12月25日
5.	xtxtech.org.cn	本公司	2026年12月25日
6.	x-semi.com	本公司	2026年10月2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附註1)	[編纂]完成後於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量(附註2)
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及5)*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艾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共137,333,4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3) 龍先生為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先生被視為於龍芯天下一、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及龍芯天下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先生、王先生及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芯港通的普通合夥人為或躍在淵，該公司由龍先生持有99.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龍先生被視為於深圳芯港通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同)。

3. 董事的薪酬

於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64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與**[編纂]**有關的保薦人。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末)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列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信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龍先生、龍芯天下一、寧波紅杉智盛、上海國投、沈月女士、深圳紅土星河、王彬先生、深圳創投、艾先生、龍芯天下二、龍芯天下三、深圳羅湖紅土、龍芯天下四、嘉興旦恩及韶關眾投邦。有關本公司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編纂]**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款項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款(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編纂]**的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vi)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txtech.com**)展示：

(a) 公司章程；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的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g) 灼識諮詢發佈的行業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中所述的重大合同；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 董事的服務合同」中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j)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